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湯日新



中華民國
081611
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F229933

2721



新 日 湯 長 縣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典禮攝影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顧鍾漢編

總理遺像

湯縣長肖像

會員攝影

開會詞

會議法規

1.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2.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
 3.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4.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議場規則
- 會員職員名錄

1. 會員名單

2. 職員名單

會議紀錄

一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七 八 九

教育類

1. 區教育員應常駐區公所以便策進教育案 一八
2. 區教育員宜專任案 一八
3. 改訂徵收全縣教育畝捐辦法提請核議案 一九
4. 教育田畝捐請於縣稅項下附徵案 二〇
5. 各鄉之神會產應酌量撥作興學之費案 二三
6. 各鄉鎮徵收自治戶捐應變更方案固定提成撥充教育經費案 二三
7.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由教育局建設科聯合辦理案 二四
8. 舉行分區運動會以提倡體育案 二六

9. 設立農民教育館案

二七

10 推廣職業學校擬就各夥徒先設職業

訓練班案

二八

財政類

1. 發還蕭紹段公路被徵地價並豁免稅

捐案

三〇

2. 地方公款應掃存銀行以增息金而利

自治案

三一

3. 田賦附捐不得援照正稅一同取罰案

4. 劃清縣地方財政建議案

三三

5. 全縣各項經費應統收統支擬定整個

計劃分別各項事業之緩急以期次第

實施案

三五

6. 各年田賦正附稅稅率應由各鄉鎮長

負責宣傳並於公所門前豎立木牌宣

示稅率以杜繞算案

三七

救濟類

1. 請撥工廠基金擴充貧民習藝所案

三九

2. 籌設區救濟院案

四〇

3. 籌設紹興縣臨時助產講習所案

四一

4. 籌設乞丐收容所以肅清流民乞丐案

四二

5. 籌設縣立醫院案

四三

6. 為建議籌設縣立醫院案

四五

7. 建倉積穀分年計劃案

四六

8. 設立婦女救濟會案

五〇

9. 籌設瘋人救濟所案

五一

10 請撥貧民工廠經費擴充貧民習藝所

案

五二

自治類

1. 籌組縣參事會以符功令而樹民治基

礎案

五三

- | | |
|--|----|
| 2 鄉鎮公所經費無着應設法補救案 | 五五 |
| 3. 聯合各種委員會建議案 | 五六 |
| 4. 扶植區鄉鎮自治確定實施方針及事業經費以建設健全之地方自治謹陳理由及辦法原則請核議案 | 五六 |
| 5. 各鄉鎮應整理鄉鎮自治戶捐案 | 五八 |
| 6. 承領沙田官產之價銀擬提成撥充自治經費俾利進行案 | 五九 |
| 7. 鄉村自治應教養衛合一案（與教育組聯合審查） | 五九 |
| 8. 撙節鄉鎮虛糜費用改充民校經費案 | 六五 |
| 9. 鄉鎮公所應附設閱報所案 | 六五 |
| 10 地方自治各區應設巡迴指導員督促進行案 | 六六 |
| 11 整理鄉鎮案 | 六八 |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 | | |
|--|----|
| 警衛類 | |
| 1. 擬在各鄉鎮水道要口設置木柵藉以防禦盜匪案 | 七八 |
| 2. 擬請各鄉鎮長協助嚴禁賭博案 | 七九 |
| 3. 擬改進本縣義龍之消防設備及管理辦法請討論案 | 八〇 |
| 4. 抽調壯丁集中訓練無不視為畏途請變通就地訓練以釋疑懼案 | 八一 |
| 5. 各鄉鎮併兩期為一期就地抽丁訓練區團部負檢閱總團部負考核之責並縮短每日訓練時間延長畢業時期案 | 八二 |
| 6. 總團部除原預算外應追加活動費特別費以增進效率案 | 八三 |
| 建設類 | |
| 1. 修築本縣道路案 | 八四 |

2. 從速開辦自來水以便民飲而利消防案

八五

3. 城區添辦自來水井案

八六

4. 促進本縣合作事業案

八七

5. 督促各鄉鎮切實組織合作事業案

八九

6. 擬疏濬小舜江沙淤以濟水利案

八九

7. 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或先設轉播機以便傳達政情藉啓民智而宏宣傳案

九二

8. 擬接裝小江口至湯浦長途電話以利交通案

九三

9. 擬建設標準鐘一座請討論案

九四

10. 設立小菜場以利賣買案

九六

11. 建造紹興縣政府新宇設計案

九七

12. 禁止田間造墓案

九八

13. 城區三山禁建公墓案

一〇一

14. 拆除石坊應留紀念辦法案

一〇二

15. 箔類特稅項下應撥之教育建設費請恢復原數免予折扣案

一〇三

16. 浙路股款第十二期應從速發還案

一〇四

17. 縣黨部送到第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擴充本縣西郭水城門河道以利交通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〇四

18. 開通鯉魚橋古貢院直出城牆河道以利交通案

一〇八

其他

一〇八

1. 擬訂本縣旅棧公寓衛生遵守條例提請討論案

一一〇

2. 擬整頓市容訂定市民遵守條例提請討論案

一一一

3. 清除河渠中死爛動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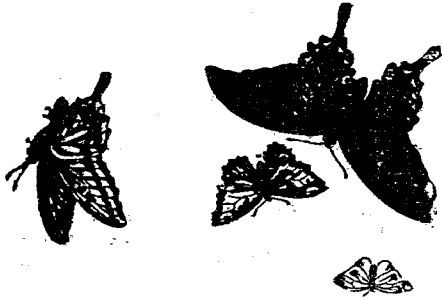
一一五

- 4. 建議本縣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案 一一六
- 5. 取締露樞案 一一七
- 6. 取締過街掛角以利交通而維衛生
案 一一八
- 7. 取締路上河中之過樓以利交通而
重衛生案 一一八
- 8. 各鄉鎮應籌設戒烟會以收肅清烟
毒之效案 一一九
- 9. 普遍設立區鎮國術社以符省令訓
練人民國術而收強種救國之實效
案 一二〇
- 10. 各項徵收員警下鄉催徵如有需索
浮收情弊應由各鄉鎮長據實舉發
案 一二三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 11 專設宣傳員以利新政案 一二四
- 12 現行新生活運動尊崇禮教必先尊
先聖孔子始請規復大成殿原狀歲
祀致祭案 一二四
- 13 節制送禮辦法案 一二六
- 14 禁吸紙烟案 一二六
- 臨時提案
- 1. 增加區私立小學補助費以提高區
私立小學教師待遇案 一二八
- 2. 應將工廠基金用途公開報告案 一二九
- 紹興縣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
報告 一二二

總興聯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目錄



開 會 詞

縣長湯日新

各位會員： 行政會議，照章應半年舉行一次，本縣因環境關係以及經費困難，自第一屆行政會議開過後直到現在始舉行第二屆會議，這次會議本定於五月十五日開幕，因為其時兄弟出席省廳各項會議，不能兼顧，所以展延到今天舉行，兄弟覺着行政會議，意義非常重大，關於全縣應與應革的事宜，希望各位：先其所先，急其所急，儘量的提出討論，決定，使本縣一切事業能夠進步，兄弟在本縣負政治上之責任，覺着沒有好的成績可以告慰於地方父老，這兩年來雖然有不少建設與革，但都平凡不足道，在省參加各項會議時，聽到各縣的建設，均有長足之進展，茲撮要向 各位談談——

民政方面： 分水縣辦理積穀能夠超出規定額數，這是很不容易辦到的事，最可驚異的，建倉費用每倉不過二十元，他們究竟怎樣辦呢？說起來，方法很簡單，就是募用就地木材，叫每一工匠盡義務勞力三天，此其一。

自治方面： 鎮海有一個鄉長能把該鄉的學校，圖書館警衛等……可說百廢俱興，他是用私人的經費，捐用的，像這樣的鄉長，實在是難得。

關於禁烟事項：台州各縣，的確做到肅清烟苗，這固然是省方特派員督促之力，但當地人民，協助辦理，並且舉行總檢查，這是很得力之處。

關於教育：教育廳方面，主張每鄉鎮設立小學校一所，現在已經有許多縣份做到，本縣小學教育雖不算幼稚，但尚有三十餘鄉鎮，還沒有設立小學。

關於建設：各縣公路土方多係征義務勞力築成，這是一種最好的方法。且各縣募集築路經費都比本縣多；都比本縣踴躍。

關於保衛：衢嚴各處均已切實辦好，而杭縣應征之團士，多有自己出錢辦軍用品，如毯飯盆之類，總之各縣各種事業，均有良好之成績，迅速之進展，回顧本縣，瞠乎其後，兄弟能力薄弱，治理不善，這是很愧對各位父老兄弟的！

紹興是越王的故都，歷史上有很光榮的一頁，這是大家知道的，我們在這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舉行此次行政會議，我們要學越王勾踐臥薪嘗膽的精神，和生聚教訓的方法，來復興國家和民族，以紹興人口之多，土地之庶，政府與人民，能夠上下一心，向着生聚教訓的大道上邁進，一定會達到目的，希望各位對於此點，儘量的發抒偉論，同時，希望於會議之後，隨時隨地，輔助進行，使本縣一切事業，均有向上之進展，成爲浙省之模範，復興的基礎，這不但兄弟之光榮，實在是國家民族之大幸。完了。

(一) 規 章

(1)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2)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 部頒規程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人員組織之

(1) 縣長 (2) 縣政府秘書 各局局長 各科科長整理土地辦事處主任 (3) 縣保衛團副總團長 (4) 各區區長

(5) 縣商會主席 縣教育會常務幹事 縣婦女會常務幹事 (6) 聘約會員二十八人 (7) 民政廳特派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縣長為主席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兩次由縣政府定期召集之每次以三日為期如議案過多得延長二日

第五條 各會員經縣政府通知後應準備提案並於開會前一日到會開預備會議

第六條 凡交議提議建議各案均應於開會前十日送由縣政府編印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本會議遇有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三人或五人為審查委員並指定一人召集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審查案件應於次日提出報告

第九條 縣政府及各局職員如經本會議有所諮詢時得通知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議設立秘書處辦理會議一切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場暫假縣商會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

(3)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事項設秘書處總其成秘書處置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

二、議事股 掌管編列議程整理議案抽定席次及一切會議事宜

三、紀錄股 掌理紀錄刷印分送議案各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會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商承秘書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設股員二人或三人秉承秘書及各股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繕寫油印事件得指派縣政府及各局書記兼任之

第七條 秘書及各股職員就縣政府及各局職員中由縣長指派之

第八條 交議提議建議各案均應於先一日排印列入議事日程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第九條 建議案件如與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不符者不得收受

第十條 會員席次應於預備會時抽定

第十一條 議決事件遵照規程第九條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期內開支各款於閉會後由秘書處查照預算造具決算由縣政府呈請核銷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

(4) 紹興縣政府行政會議議場規則

一、本規則專就議場範圍內規定之

一、各會員報到後均應準時到會不得無故請假

一、會議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午後二時至五時每會議一小時由主席宣告休息十五分鐘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會員發言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案發言不得逾三次

一、發言起立應報明席次

一、發言專就本案範圍不得牽及其他事件并任意談笑

一、變更議事日程必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

一、會議時間遇有必要須退席時應向主席請假

(二) 會員職員名單

(1) 會員名單

縣政府各局科處人員

湯日新 俞光彩 賴舜純 張鍾湘 王天擇 魯樹恆 鄒枚 朱懋祺 周冠五 任漢障

各區區長

金林 陸坦然 王俊文 陶茂康 陳樹芳 陳錦繡 祝聖希 袁人棟 王鴻澤 董溥泉

地方團體代表

陶仲安 高東方 任芝英

聘約會員

徐叔蓀 王叔梅 沈毓生 姚曉澄 王子餘 馮虛舟 姚慧澄 鮑予忱 吳銳香 孫慶麟 孫子松 莊伯封 金似儂

金湯侯 王以剛 金慈炎 馬涵叔 張季笑 徐柏堂 任葆泉 李幼香 朱仲華 王馨韻 王繼庚 陳蘭生 王聲初

陶燕堂 曾壽昌

民政廳特派員

張宗海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2) 職員名單

總書 顧鍾漢

總務股股長 甘大鋆

股員 陳維榮 鄭光禮 王鼎

議事股股長 魯 豪

股員 何堯年 金文煥

紀錄股股長 沈仲牧

股員 黃 裔 駱驥良 周紀南

書記 何維賢 李明 秦 楨



會議錄

(一)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預備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 紹興縣商會會議場

出席會員

張鍾湘 鄒 枚 周冠五 魯樹恆 俞光彩 董溥泉 王天擇 賴舜純 袁人棟 王鴻澤 朱懋祺 莊伯封 孫慶麟
陳樹芳 祝聖希 馮虛舟 姚曉澄 張季笑 王馨韻 王叔梅 任永勳 陸坦然 王俊文 任芝英 馬涵叔 王聲初
陶春煊 沈蘊生 王繼庚 高東方 陶茂康 孫子松 金湯候 吳鐵香 王子餘 陳鏡鏞 王以剛 朱仲華 金 林
曾蕃昌 陳蘭生 徐柏堂 姚慧塵 湯日新

主席 湯日新

秘書 顧鍾漢

紀錄股股長 沈仲枚

紀錄 黃 裔 駱季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一) 報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秘書報告

- 1、本會會員共五十二人現報到者四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 2、大會秘書處收到提案共七十七件
- (二) 抽定席次(席次名單另見)
- (三) 票選副主席
- 王以剛當選
- (四) 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分組名單另見)
- (五) 分組審查提案
- 1、區教育員應常駐區公所以便策進教育案
 - 2、區教育員宜專任案
 - 3、改訂徵收全縣教育畝捐辦法提請核議案
 - 4、教育田畝捐請於縣稅項下附徵案
 - 5、各鄉之神會產應酌量撥作興學之費案
 - 6、各鄉鎮徵收自治戶捐變更方案固定提成撥充教育經費案
 - 7、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由教育局建設科聯合辦理案
 - 8、舉行分區運動會以提倡體育案
 - 9、設立農民教育館案

10、推廣職業學校擬就各夥徒先設職業訓練班案

11、縣政府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計劃

以上十一案交教育組審查

1、發還紹蕭紹段公路被徵地價並豁免稅捐案

2、地方公款應寄存銀行以增息金而利自治案

3、田賦附捐不得援照正稅一同取耐案

4、劃清縣地方財政建議案

5、全縣各項經費應統收統支擬定整個計劃分別各項事業之緩急以期次第實施案

6、各年田賦正附稅率應由各鄉鎮長負責宣傳並於公所門前豎立木牌宣示稅率以杜纒算案

7、縣政府二十三年度關於財政及土地行政計劃

以上七案交財政組審查

1、請撥工廠基金擴充貧民習藝所案

2、籌設區救濟院案

3、籌設紹興縣臨時助產講習所案

4、籌設乞丐收容所以肅清流民乞丐案

5、籌設縣立醫院案

6、為建議籌設縣立醫院案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131

- 7、建倉積穀分年計劃案
- 8、設立婦女救濟會案
- 9、籌設瘋人救濟所案
- 10、請撥貧民工廠經費擴充貧民習藝所案
- 11、縣政府二十三年度關於救濟方面行政計劃
 以上十一案交救濟組審查
- 1、籌組縣參事會以符功令而樹民治基礎案
- 2、鄉鎮公所經費無着應設法補救案
- 3、聯合各種委員會建議案
- 4、扶植區鄉鎮自治確定實施方針及事業經費以建設健全之地方自治謹陳理由及辦法原則請核議案
- 5、各鄉鎮整理鄉鎮自治戶捐案
- 6、承領沙田官產之價銀擬提成撥充自治經費俾利進行案
- 7、鄉村自治應教養衛合一案（與教育組聯合審查）
- 8、撙節鄉鎮虛糜費用改充民校經費案
- 9、鄉鎮公所應附設閱報所案
- 10、地方自治各區應設巡迴指導員督促進行案
- 11、整理鄉鎮案

12、縣政府二十三年度關於總務及自治方面計劃

以上十二案交自治組審查

- 1、擬在各鄉鎮水道要口設置木柵藉以防禦盜匪案
- 2、擬請各鄉鎮長協助嚴禁賭博案
- 3、擬改進本縣義龍之消防設備及管理辦法請討論案
- 4、抽調壯丁集中訓練無不視為畏途請變通就地訓練以釋疑懼案
- 5、各鄉鎮併兩期為一期就地抽丁訓練區團部負檢閱總團部負考核之責並縮短每日訓練時間延長畢業時期案
- 6、總團部除原預算外應追加活動費特別費以增進效率案
- 7、縣政府二十三年度關於公安方面計劃

以上七案交警衛組審查

- 1、修築本縣道路案
- 2、從速開辦自來水以便民飲而利消防案
- 3、城區添辦自來水井案
- 4、促進本縣合作事業案
- 5、督促各鄉鎮切實組織合作事業案
- 6、擬疏濬小舜江沙淤以濟水利案
- 7、籌備廣播無線電台先設轉播機以便傳達政情藉啓民智而宏宣傳案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 8、擬接裝小江口至湯浦長途電話以利交通案
 - 9、擬建設標準鐘一座請討論案
 - 10、設立小菜場以利賣買案
 - 11、建造紹興縣政府新宇設計案
 - 12、禁止田間造墓案
 - 13、城區三山禁建公墓案
 - 14、拆除石坊應留紀念辦法案
 - 15、宿類特稅項下應撥之教育建設費請恢復原數免予折扣案
 - 16、浙路股款第十二期應從速發還案
 - 17、縣黨部送到第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擴充本縣西郭水城門河道以利交通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 18、開通鯉魚橋古貢院直街出城牆河道以利交通案
 - 19、縣政府二十三年度建設行政計劃
- 以上十九案交建設組審查
- 1、擬訂本縣旅棧公廨衛生遵守條例提請討論案
 - 2、擬整頓市容訂定市民遵守條例提請討論案
 - 3、清除河渠中死爛動物案
 - 4、建議本縣衛生行政注意事項案

5、取締露柩案

6、取締過街掛角以利交通而維衛生案

7、取締路上河中之過樓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8、各鄉鎮籌設戒煙會以肅清煙毒之效案

9、普通設立區鎮國術社以符省令訓練人民國術而收強種救國之實效案

10、各項征收員警下鄉催征如有需索浮收情弊應由各鄉鎮長據實舉發案

11、專設宣傳員以利新政案

12、現行新生活運動會崇孔教必先尊先聖孔子始請規復大成殿原狀歲祀致祭案

13、節制送禮辦法案

14、禁吸紙煙案

15、紹興縣政府二十三年度關於衛生及禮俗方面計劃

以上十五案交其他組審查

臨時審查提案

1、增加區私立小學補助費以提高區私立小學教師待遇案

以上一案交教育組審查

2、應將工廠基金用途公開報告案

以上一案交財政組審查

(六) 散會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會員席次名單

- | | | | | | | | | |
|--------|--------|--------|--------|--------|--------|--------|--------|--------|
| 1 王鴻澤 | 2 金似儂 | 3 王子餘 | 4 姚曉澄 | 5 徐柏堂 | 6 陶春煊 | 7 孫子松 | 8 沈叢生 | 9 張宗海 |
| 10 馬涵叔 | 11 王叔梅 | 12 任葆泉 | 13 金林 | 14 王天擇 | 15 徐叔蓀 | 16 馮虛舟 | 17 吳鐵香 | 18 俞光彩 |
| 19 陳蘭生 | 20 任芝英 | 21 陳樹芳 | 22 陳錦璣 | 23 鄒枚 | 24 祝聖希 | 25 李幼香 | 26 董溥泉 | 27 王俊文 |
| 28 張鍾湘 | 29 任永勤 | 30 高東方 | 31 王聲初 | 32 陶仲安 | 33 張季笑 | 34 莊伯封 | 35 周冠五 | 36 賴舜純 |
| 37 朱仲華 | 38 王以剛 | 39 金懋炎 | 40 姚慧塵 | 41 朱懋祺 | 42 鮑予忱 | 43 孫慶鱗 | 44 王聲韻 | 45 魯樹恆 |
| 46 金湯侯 | 47 陸坦然 | 48 曾壽昌 | 49 陶茂康 | 50 王繼庚 | 51 袁人棟 | | | |

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1、自治組 | 魯樹恆 | 沈叢生 | 王子餘 | 朱仲華 | 金懋炎 | 陳蘭生 | 徐柏堂 | 金林 | 陶茂康 | 王鴻澤 | (由魯樹恆召集) |
| 2、救濟組 | 孫慶麟 | 姚曉澄 | 金似儂 | 吳鏡香 | 莊伯封 | 陸坦然 | 袁人棟 | 董溥泉 | (由孫慶麟召集) | | |
| 3、警衛組 | 賴舜純 | 徐叔蓀 | 王叔梅 | 鮑予忱 | 任葆泉 | 任漢璋 | 陳錦鏞 | (由賴舜純召集) | | | |
| 4、財政組(附土地) | 張鍾湘 | 馮虛舟 | 陶仲安 | 王聲韻 | 周冠五 | 鄒枚 | (由張鍾湘召集) | | | | |
| 5、教育組 | 王天擇 | 姚慧塵 | 金湯侯 | 王聲初 | 王以剛 | 高東方 | 任芝英 | 王俊文 | (由王天擇召集) | | |
| 6、建設組 | 朱懋祺 | 馬涵叔 | 孫子松 | 李幼香 | 王繼庚 | 祝聖希 | (由朱懋祺召集) | | | | |
| 7、其他組 | 俞光彩 | 張季笑 | 陶燕堂 | 曾壽昌 | 陳樹芳 | (由俞光彩召集) | | | | | |

(一)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 紹興縣商會會議場

出席者

鄒 枚 金 林 陶仲安 王以剛 魯樹恆 曾壽昌 王聲初 周冠五 莊伯封 馮虛舟 金懋炎 朱仲華 張鍾瀚
張季笑 王天擇 金湯侯 任芝英 吳鏡香 王子餘 姚曉澄 徐柏堂 馬涵叔 陶春煊 李幼香 王叔梅 孫子松
賴舜純 鮑子忱 孫慶麟 王俊文 王繼庚 袁人棟 朱懋祺 沈遠仁代 陸坦然 陳錦鏞 王鴻澤 董溥泉 陳蘭生
陳樹芳 陶茂康 王聲韻 俞光彩 高東方 湯日新

主席 湯日新

秘書 顧鍾濱

紀錄股股長 沈仲枚

紀錄 黃 裔 周紀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出席會員四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續到三人共四十四人)

2、秘書報告預備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一) 教育組各項提案審查報告

1、區教育員應常駐區公所以便策進教育案

提案人 第九區長王鴻澤

(理由) 教育爲自治切要工作，推行教育，區公所責有攸歸，且區教款會以及種種教育上應辦事宜，區長均負有責任。現查區教育員，多數與區公所相距異地，僅賴區務會議列席，得以諮詢外，終未免掛一漏萬。擬應區教育員常駐區公所！則可共策進行，相助爲理，自治前途，實利賴焉。

(辦法) 請 縣政府通令飭遵

2、區教育員宜專任案

提案人 會員俞光彩 魯樹恆

(理由) 區教育員之設，原爲辦理一學區內之教育行政事務，責任何等重大，自以專任爲宜，際此訓政時期將完，對於教育工作尤宜振作精神辦理，似未便兼任別項職務，以致有所分心，爰擬辦法於後。

(辦法) 1、本縣區教育員從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專任

2、本縣兼任校長或教員之區教育員從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委

審查報告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標題改爲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案理由用區教育員宜專任案理由略加修改辦法改爲(1)區教育員不得兼

任其他有給職(2)區教育員辦公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設於區公所內以收聯絡之效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慧塵 高東方 金湯侯

任芝英 王聲初 王俊文 王以剛

議決 第一案打銷第二案保留

3、改訂徵收全縣教育畝捐辦法提請核議案

提案人 教育局長王天擇

(理由)查本縣學齡兒童，數達十九萬餘人，現在所有全縣小學能容納者，不過四萬餘人，失學者達十五萬人之巨，平均十人中得有讀書之機會者，尚不及三人之多，至全縣不識字之民衆，據統計調查所得，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似此情形，若不設法籌增小學及推廣民衆教育，則普及教育之說，何從說起，竊維教育爲國家之命脈，世界列強，莫不競求普及以充實國民之力量，吾國當此國難嚴重之際，自應積極設法推廣教育，以圖挽救，矧吾越生聚教訓之遺訓，猶爲當今談救國者之共稱道，尤當首先實行教訓之工作以保持吾越光榮之歷史，而爲全國倡；但經費爲事業之母，母既無有子將安出，故欲推廣本縣之教育，非先籌足經費不爲功，然當此農村破產之際，籌費亦屬艱難，本局再四籌議，在不增加民衆負擔中，而又能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惟有從整理舊有稅收着手；查本縣自二十一年九月呈准財政廳轉奉省政府核准，徵收教育畝捐，每畝一角，由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派員徵收，因調查田畝，手續繁繁，偏僻鄉隅，又多反對，致徵收困難，成績寥寥，二十二年份改由區教款會集中統收，區教款會未成立之一、四、五、七、各區，則由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區公所會同區教育員負責辦理，原議集成鉅數，爲增設鄉鎮小學及撥補原有區校之用，乃事與願違，成效罕見，推求原因，鄉民反對固其一端，而辦理不得其法，亦爲最大原因之一，因區內地域遼闊，區教款會，勢難兼顧，調查征收，仍託各鄉鎮各小學代徵，雇用人員甚多，開支浩大，各小學收得後，視爲固有權利不肯繳會公分，偏僻各處則鄉鎮公所不願負責，每多放棄，現各區雖未全部結束，實得數字，未能確定，而耳目所觸，已知大概，即收款無多，擾民則已深也，自非另訂徵收辦法，不足以收實效，茲擬改由縣統收統支，俾每年之收入，既可確定，而推廣教育事業，亦可擬具整個之計劃，以期逐漸實現，在人民方面亦未加增負擔，在教育方面，確收益不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辦法) 1、請縣府令飭財政局徵收糧賦時，同時代收每畝上下期各徵五分

2、手續費定百分之五

3、是項田畝捐專充鄉村教育之用

4、教育田畝捐請於縣稅項下附徵案

提案人 第八區區長袁人棟
第八區教育員楊士標

(理由) 田畝教育捐，自全縣統一徵收後，均由各區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區教款會自接收後，當經分別委託各鄉鎮公所，或各小學代收，但事與願違，各鄉鎮公所因徵收困難，不願代徵者有之，置之不理者亦有之，而教款無着，擬派員分別蒞鄉徵收苦無相當人員，到全區實行徵收者，祇有三分之一，而此徵收之十數鄉鎮中，除少數收有成效外，其餘竟有徵收僅數角者，本年度徵收成績如此，下年度恐更難矣，故亟須謀一救濟辦法，以維教育，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各區徵收田畝捐手續較繁，徵收較難，如能在縣稅項下附徵，實為唯一之補救辦法，由 縣府徵收後，將各區之款分別交由各區教款會領取，再由各區以各鄉田畝數為標準，分別派給設有小學者作為經常費，未設者作創辦費，該捐由 縣府徵收係完全取之於業主，佃戶負擔之半數則由業主收租時收之

審查報告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標題及理由用第三案，辦法修正為：(1) 請縣府印發三聯單令飭財政局徵收糧賦時同時代收，每畝上下期各徵五分，完全取之於業主，佃戶負擔之半數，則由業主收租時收之。(2) 手續費定百分之五(3) 是項田畝捐專充鄉村教育之用。(4) 是項田畝捐之分配及保管由教育局另訂詳細辦法呈准施行。

議決 打銷

(丙) 休會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慧塵 高東方 金湯候

任芝英 王聲初 王俊文 王以剛

(三)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 紹興縣商會會議場

出席會員

金 林 曾壽昌 任芝英 魯樹恆 鄒 枚 張宗海 俞光彩 周冠五 王子餘 王聲初 徐柏堂 王天擇 孫子松
陶茂康 陳錦鏞 陳樹芳 董溥泉 馬涵叔 吳鐵香 王以剛 陶春煊 陸坦然 孫慶麟 陶仲安 王俊文 莊伯封
賴舜純 高東方 王繼庚 袁人棟 王鴻澤 朱懋祺 王叔梅 沈復生 鮑子忱 姚曉澄 姚慧塵 金湯侯 馮虛舟
任漢障 朱仲華 李幼香 祝聖希 王馨韻 張鍾湘 陳蘭生 金懋炎 張季笑 湯日新

主 席 湯日新

秘 書 顧鍾漢

紀錄股長 沈仲枚

紀 錄 黃 尙 周紀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出席會員四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2、秘書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教育組各項提案審查報告

5. 各鄉之神會產應酌量撥作興學之費案

提案人 第八區區長袁人棟
第八區教育員楊士標

(理由) 各鄉之神會產甚多，每年均作為無謂之舉動，如能酌量提作教育經費，化靡費為有用，對於教育之進展上，實有莫大利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由 縣政府通告各鄉鎮，如各該地籌設小學時，應儘量援助

審查報告

原案通過成立辦法縣政府通告下應加「勸導」三字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懸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6. 各鄉鎮徵收自治戶捐應變更方案固定提成撥充教育經費案

提案人 教育局長王天擇

(理由) 查本縣自治方案各鄉鎮徵收自治戶捐除撥充鄉鎮公所經費外規定以三分之二撥充鄉鎮教育經費良以教育為自治之基礎欲謀自治之進展非推廣教育不能奏效故方案中特注重於教育也惟照方案原文似自治戶捐須儘先撥充鄉鎮公所經費有餘始可撥充鄉鎮教育經費在潔身自好熱心教育之鄉鎮長固不乏提撥戶捐以興教育者而一般鄉鎮長每可藉口鄉鎮公所經費自顧不遑未能移撥教育經費者是方案中雖有規定而教育上仍不能沾其實惠似應固定提成數目按月撥付教育機關較為妥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善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請縣政府斟酌情形擬定提成標準通令各鄉鎮公所切實履行

審查報告

審查成立提交大會討論

教育組 審查員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議決 本案與自治組教養衛合一案合併討論

7、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由教育局建設科聯合辦理案

提案人 教育局長王天擇

(理由)查近年來農村經濟，已呈破產之象，談救濟者，莫不謂應從事物質建設，可是欲從事物質建設，而不知從心理建設着手，則一切物質建設，均遭一般民衆之不了解，而阻礙橫生，進行困難！事實證明，不一而足；此所以物質建設事業與心理建設事業應聯合進行者一也；查小學教師在一鄉鎮中負有相當之信仰，而其智能，亦每遠在一鄉鎮中人之上，斯可稱爲一鄉之善士焉；其言行影響於一般民衆者斯深，苟能訓練各小學教師以建設知能，俾能宣傳實行，其促進建設事業，實匪淺鮮！且現在辦理學校之責任，並非僅止於學校本身而已，還須以學校爲中心，而輔導其學校所在地之一切社會事業，故在教師方面，亦應具建設知能，以克盡厥職，換言之，辦理建設事業者，可利用小學教師之幫助，以增加其效率及實效，辦理教育事業者，可藉從事建設之工作，而實現其教育之理想及其應盡之責任，此物質建設事

業與心理建設應聯合進行者二也；查現在農村經濟破產，救濟之法，輕而易舉者，莫若提倡合作事業及治蟲等工作，可是在本省實行已久，而尙未見有巨效者，一方面因一般農民，無科學常識，不易了解，一方面政府又因經費關係，不能廣植是項大批人才，實際到鄉間去督促實施，故結果仍鮮成效；若能將現有小學之教師，施以特殊訓練，授以是項科學之常識及技能，以小學教師在鄉中之地位及其平時與民衆之感情，提倡督促並進而指導實施，敢信必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在丹麥合作事業之發展者，即由農村小學與合作社互爲協助之結果，吾國又何不可做行，此物質建設與心理建設之應聯合進行者三也；且建設及教育機關同在一政府統率之下，爲國家服務，只要對於實際有益更無須乎互分彼此，互相聯合，互相協助，人才經濟，既可節省，又可調和，此亦應聯合進行之第四理由也；積上理由，所以有本案之提出，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辦法) 1、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由建設科及教育局會同辦理經費平均負擔

2、科目除教育科目外應加關於建設方面之科目(以適合本縣環境需要者爲限)

3、講師由負責機關分別聘請

4、詳細辦法由教育局建設科會同擬定呈由縣府轉呈 省廳核准施行

審查報告

原案審查成立提交大會討論

教育組 審查員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議決 本案毋庸討論

8、舉行分區運動會以提倡體育案

提案人 魯樹恆 俞光影

(理由) 本縣於五月一二兩日舉行全縣運動會，加入之校數不過六十，(不到全縣學校數六分之一)而城區要點三分之一強，且辦理是項全縣運動會，經費至少非五百元不可，其距城較遠各學校，多未加入，為提倡體育計，從二十三年度起應舉行分區運動會，各於區中交通最便(或適中之地)之處，定期舉行，往返既便，區內學校自必踴躍參加。

(辦法) 1、由教育局通令各區教育員，從二十三年度每年須舉行各區運動會一次。

2、經費每次由縣總預備費項下補助四十元，(本縣十區全年計四百元)不敷由與會各校公派。

3、開運動會之日期，先半個月通知。

4、在未開運動會之前，須設第(某)區運動會事務所，籌備一切。

5、是項運動會籌備主任，由區教育員充任之。

審查報告

審查原案成立。辦法修正為：(1)全縣運動會以分區為原則，區域之大小由教育局酌定之。(2)經費每次由縣總預備費項下補助，全縣以四百元為限，不敷由與會各校公派。(3)是項運

動會籌備主任，由教育局指定之。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9、設立農民教育館案

提議者 朱懋祺

連署人 金林

(理由) 查辦理農村建設事業之最大困難是在農村缺少公正辦事之科學人才農事工作無人改進公利事業不知與辦農村衰落之原因即在於此茲為改進起見擬在地方建設經費及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設立農民教育館獎勵專門人才回到農村服務教導農民改進各項事業以期農村之復興

(辦法) 1、農民教育館經費以在地方建設經費及教育經費項下籌撥為原則由教育局主辦建設科治蟲人員合作指導員暨其他技審人員分擔指導演講等工作

2、本縣農民教育館暫設四處地點另行指定

3、農民教育館職員以地方人士之有農事智識而能熱心辦事吃苦耐勞者担任之

4、農民教育館工作以指導農民改進農事與辦公利事業為中心

5、農民教育館得兼營地方生產事業例如培植菓樹養蜂育蠶與辦畜牧等項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審查報告

原案審查成立。辦法補充第六條，在是項教育館，因經費關係，未能即行設立前，應先在縣有區民教館內附設農事部，經費由建設經費項下撥補之。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附修正審查報告

辦法補充第六條，在是項教育館因經費關係未能即行設立前，應先在各區小學內附設農事參考室，經費由建設經費項下撥補之。並仿照民衆學校辦法，由教育局會同建設科辦理。

10、推廣職業學校擬就各夥徒先設職業訓練班案

縣長交議

（理由）職業教育，爲中國目前切要之圖，呼聲雖高，但實效甚渺，推其原因不外兩點：（一）職業教育之設施，未能完全適合社會之需要。（二）職業學生畢業後，仍無出路，以致學非所用，欲解除此種困難，似以原有夥徒，授以本身職業之智識較有實效。緣各廠店教授夥徒，除算盤記帳及本身手藝外，實缺乏改進智識，故步自封，以致各業之墨守成規，鮮

有進步，而學校畢業之職業學生，又為店廠所不樂用，以是舉辦此種職業訓練班，彷彿代替各廠店教授夥徒，事屬輕而易舉，既不妨礙工作，又可增長職業技能，學徒廠店，兩獲利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1、政府與各同業公會各廠家合作，辦理各種職業訓練班以原有夥徒分班訓練，授以公民常識，及職業智識技能每日計兩小時於晨間或夜間舉行，暫定一年畢業，畢業以後，仍在原廠店服務。

2、是項訓練班各業暫設一班，即以同業公會會所為訓練之所址聘請富有職業智識者充任講師(或專門商科畢業者)。

3、經費由各該同業公會籌措。

4、應用各種課本，先期商請教育局酌定，並隨時須受縣督學之視察指導。

5、是案通過以後由縣政府令飭縣商會轉令各業遵辦。

審查報告

原案審查成立提交大會討論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慶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辦法(二)是項訓練班各業暫設一班，或數業合設一班，即以同業公會會所，或相當學校為訓練之所址。聘請富有職業智識者充任講師。(或專門商科畢業者)

11.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見後）

三時三十分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討論由 王以剛主席

（二）討論財政組各項提案審查報告

1. 發還蕭紹段公路被征地價並豁免稅捐案

提案人 金 林

連署人 馬涵叔 吳祥錡 曾壽昌

（理由）查紹蕭公路徵用土地事逾一載迄未發價按照土地徵收法之規定人民因公益土地被徵所有損失應即估價發給藉資抵補被徵地畝之一切稅捐亦應一律免除乃蕭紹段徵用土地非惟並無估價發價即糧賦附加稅捐一仍催收如故使人民對政府施政有所疑懼竊以目下各項建設均有賴人民共同經營之必要豈可長此因循不為補救致民間對政府失望形成隔膜甚至於怨尤者是以提出本案供諸公探討並草擬辦法數項如下：

（辦法）1、呈請省政府指定的款或准發有價股票及債票。

2、由被征各業戶公推代表若干人會同蕭紹二縣黨政人員組織登記處辦理整理事宜

3、呈請省府豁免被征土地之一切正附稅捐

審查報告

原則成立修正辦法如下

（一）呈請省政府暨建設廳迅以現款發還地價

(二) 由縣政府分飭各鄉鎮公所轉知就近住民將公路收用畝分檢同產證向就地鄉鎮公所登記由所按旬報縣倘無產證者准其覓保證明登記後隨時免除正附捐稅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周冠五 王馨韻 鄭 枚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2. 地方公款應掃存銀行以增息金而利自治案

提案人 會員王以剛

(理由) 地方自治、教育、救濟等事業，均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惟查本縣地方公款，教育產款，救濟院基金等因年來受農村衰落影響，日形短絀，咸興「開源無法，節流不可」之歎，不過若能就基金本身設法增加利息，亦不無小補，查本縣地方公產，教育產款，救濟院基金向多存儲錢莊，年來因商業不景氣，錢莊放款緊縮，存款僅聽拆息，故利金大減，若以之改儲銀行，既可增加利息，又得安全保障，一轉移間，僅本縣救濟院基金一項，年可增六千元而有餘，即可多救活千百貧病，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1、由縣政府函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救濟院基金委員會，將所管現款，掃數移儲銀行生息。

2、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照辦。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審查報告

原則成立。修正辦法如下：

由縣政府分函各款產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所管現款掃數移儲銀行生息，但以信用鞏固之銀行爲限。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馨韻 周冠五 鄒枚

議決 本案標題修正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附修正標題

「地方公款基金應掃存銀行以增息金而利事業案」

3. 田賦附捐不得援照正稅一同取罰案

提出者 會員李幼香

查本縣田賦附捐多於正稅二倍人民負擔可謂重矣征收之不能起色半由於此現聞財政局對於附捐一項擬照正稅一律獎罰建議於上附捐如能照獎人民獲益較多完納自必踴躍一舉而兩得之計若論乎附當辨性質之如何正稅爲人民應盡義務附捐則於正稅上加重性質不同辦理應有區別且查歷來田賦罰章亦祇以正稅爲限是附捐之不可以加罰其理至明此本案之所以提出也是否有當應請公議決行

(辦法)由縣政府轉呈 財政廳查核辦理

審查報告

審查同意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淵 馮虛舟 陶仲安

王聲韻 周冠五 鄒枚

議決 照原案通過

4. 劃清縣地方財政建議案

建議者 會員王世裕

(理由)爲建議事：財用爲庶政之母，在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有言，「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政治組織亦並爲經濟組織」重自治尤重經濟，意至明顯，而建國大綱十八又鄭重規定縣爲自治單位，今者全國上下，亦聲聲言籌備自治矣，於 總理遺教，所謂經濟組織也，縣爲自治單位也，自不容不切實奉行，若昧於條理，本末倒置，猶治絲而棼之，竊以籌備自治第一入手辦法，應以確立經濟始；如何支配？如何籌集？通盤計劃綱舉目張，若舉一事即抽一捐，違反捐稅刪繁就簡之原則，當此民窮財盡之際，實不堪其擾，不勝其累，在昔政治黑暗時代，所謂租庸謂之多頭稅，卒以病民而改爲地丁兩項，復以地丁兩項，併爲一條鞭，此古之捐稅，刪繁就簡之明證；即今之裁釐捐而易爲營業稅，亦何嘗非刪繁就簡之意，獨於地方自治經費，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財聚則民散，殊可寒心也！伏讀 總理遺教地方經費之籌集，不外出勞力定地價，然必自治已有基礎開始實施，方能行之，今規模未具，標準未定，猶恐未見言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此，查建國大綱爲訓政時期之金科玉律，由之則治，不由則亂，世裕等不揣譎陋，謹依總理遺教，獻其一得之愚，雖非本縣一隅之事，然如衆謀僉同，則世裕等所建議者，未始不可入告中央與省府也。

(辦法) 1、請遵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

2、請遵照建國大綱第十三條，每縣之歲收，暫以百分之五十，爲各縣對於中央之負擔。

3、遵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省之經費，由中央與縣各撥歲收百分之十五，以爲省政府經費。

4、目下所有一切零星苛細捐稅，悉革除之，各縣先就應得之歲收實際數目，量入爲出，確立預算，以徐圖自治之進行。

5、建國大綱第八條，列舉之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悉就各縣應得歲收，策其先後，衡其多寡，分年立定程序進行之。

6、上述各項，或非一蹴可幾，最低限度，援江蘇江甯縣之例預算全縣需要行政事業等費數額，立一總名目徵收，照預算項目，分類支出，如此徵收手續，固可簡捷，即徵收費用，亦可節省，而負擔之人民，一目瞭然，尤足以杜中飽之弊！

7、政府當處於協助地位，經濟也；人才也，凡地方所不及者，由政府協助之，不可以官治代民治，蹈清季及軍閥時代委任自治之覆轍！

附注：本建議原知不治政情，但以爲我們既成以總理遺教爲依歸，總希望遺教之實現，倘上下能一致共趨正軌，似不難逐步成功也。

審查報告

查原提案悉循建國大綱意旨，所提辦法，咸屬圖治正軌，應照案陳請 省政府轉呈中央採納施行。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肅舟 陶仲安

王聲韻 周冠五 鄒 枚

議決 原案辦法五、六、七各案暨附注均刪去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5. 全縣各項經費應統收統支擬定整個計劃分別各項事業之緩
急以期次第實施案

提議者 紹興縣教育局

(理由) 查本省各縣辦理地方各項事業之經費，其稅源極為複雜，稅額極為苛細，徵收之法，可謂無微不至，甚至每年徵收之數，有尙不足徵收人員之開支者，亦不一而足，且同一物品，而附加稅之科目，亦層出不窮，辦教育者，則徵之以教育捐，辦建設者，則徵之以建設捐……人民既感納捐之苛煩，而政府亦未見收涓滴歸公之效果，結果民日益窮而事業亦未見日益發展也，此急應設法改良者一也。

縣既爲自治之單位，則一縣之政府，自應斟酌地方環境之需要，事業之緩急，而擬具整個之計劃，按步做去，以期各項事業得以次第舉行，否則，既未有長久之計劃，又未有充分之經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於事何濟，此急待設法改良者又一。爲今之計，莫如將全縣各項經費統收統支，如建設捐也，教育費也，保衛捐也，警察捐也，以及各項地方自治費也，皆由財政局統收統支，並將稅收科目，歸零爲整，以昭劃一，苛細捐稅則裁撤之，以免病民。至分配方

面，由縣府斟酌地方環境之需要及已往之歷史事實，依事業之範圍而擬定經費分配之標準，反之亦即依經費之多寡，而擬具舉辦事業範圍之意義，以達收支平衡之原則，於是則縣府爲一縣政治之主腦，各局科爲其手臂，擬定計劃，發縱指使者縣府也，遵守命令，分工進行者各局科也，然後整個之政府機能方運用自如，而達到各盡其職之可能，絕不至有如現今之各自爲政之弊也。今擬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1、全縣各項經費，由財局統收統支，原有徵收機關，一律裁撤。

2、由縣府斟酌地方之需要，將全縣各項經費，通盤籌劃，妥爲分配。

3、由縣府擬訂全縣經費統收統支辦法呈省核准施行。

審查報告

查中央財政會議，對於裁撤雜捐，並分成支配各項經費，擬有具體方案，本案性質相同，應俟前項議案頒布施行時，併案辦理。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聲韻 周冠五 鄭 枚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6. 各年田賦正附稅稅率應由各鄉鎮長負責宣傳並於公所門前豎立木牌宣示稅率以杜繞算案

提案者 財政局長張鍾湘

查田賦附加稅率年各不同鄉民多有不明底蘊核算每感困難雖串內自十七年分起均已刊列正附稅共收銀元數並於徵收櫃前懸掛木牌宣示稅率一面將大小銀幣及銅元按照市價逐日公告惟鄉民赴櫃投完所交稅款是否與定額相符有無多納一時不易推算迨印串一經掣出即使稍有不符亦不願留城干告或竟視為固然甚至因故未能親自投完托由徵收員役代納繞算浮收之弊更屬無從究詰茲為杜絕弊竇並貫徹公開主旨起見擬由縣局將各年田賦正附稅名稱稅率暨每正稅一元帶征附稅總數若干及核算方法印刷數百份通令各鄉鎮長負責宣傳一面於公所門前豎立木牌宣示稅率以供民衆查覽而杜朦混是否有當理合提請縣行政會議公決

審查報告

應由縣局如案辦理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馨韻 周冠五 鄭 枚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7.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財政行政計劃及土地計劃（見後）

（丙）休會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四)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十一時十五分

地點 紹興縣商會議場

出席會員

王鴻澤 陶茂康 陳錦鏞 陳樹芳 陳蘭生 王俊文 祝聖希 董薄泉 王子餘 俞光彩 曾壽昌 周冠五 孫子松 王聲初
陸坦然 朱懋祺 鄒枚 金林 金湯侯 王繼庚 袁人棟 王以剛 任漢障 高東方 姚曉澄 張鍾湘 湯日新 李幼香
莊伯封 王天擇 王馨韻 馮虛舟 陶仲安 朱仲華 徐柏堂 任芝英 鮑子忱 孫慶麟 沈毓生 賴舜純 魯樹恆 陶春煊
馬涵叔 吳鐵香 金懋炎

主席 湯日新

秘書 顧鍾漢

紀錄股股長 沈仲牧

紀錄 黃裔 周紀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出席會員四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2) 秘書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救濟組各項提案審查報告

1. 請撥工廠基金擴充貧民習藝所案

提案人 會員王以剛

年來本縣因農村衰落，工商業凋敝，失業貧民，日有增加，迫切需要工廠，予以技術上之訓練，使貧民有技在身，激發向上的努力。欲個人失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固屬奢望，然至少可以減少分利者，增加生產使自食其力，查本縣設立平民工廠，在事實上恐一時不可能；而原有貧民習藝所又因經費拮据範圍日縮，主持者若經本會議決，由縣政府函工廠基金保管委員會，請將所保管之工廠基金撥資民習藝所，作為該所擴充專業之用，與原出資人救濟貧民之本旨，固屬相符，即與設立工廠增加生產之原意，亦不背馳，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查工廠基金保管委員會，業經結束移交於縣商會，本縣應請縣政府查案辦理。

救濟組 審查員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2. 籌設區救濟院案

提案人 魯樹恆 俞光彩

(理由) 查救濟事業如老幼殘廢孀孤獨之教養保護康健扶助生計諸大端均爲訓政時期重要之工作本縣除縣救濟院暨各所已成
立外其他重要各鎮多未籌設似於郵政殊欠普及亟應於柯橋安昌酒渚臨浦皋埠東關平水湯浦孫端各鎮公所所在地各設立
鎮救濟院一所爰擬辦法即請
公決

(辦法) 1、組織籌募鎮救濟院基金委員會以鎮長及鎮內熱心慈善之人士六人爲委員
前項委員會限六個月以內成立

2、鎮救濟院得就地地方情形財力先酌設施醫所貸欸所及保嬰會次第擴充設立養老孤兒殘廢各所

審查報告

本案理由與辦法兩項內鎮救濟院名稱應照案由均改爲區救濟
院餘如原案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本案將原辦法(1)修正爲「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辦理」
辦法(2)刪去餘照審查報告通過

3. 籌設紹興縣臨時助產講習所案

提案人 俞光彩 魯樹恆

(理由)查本縣助產士爲數甚少，普通民間，產婦臨產，多係延請接生婆接生，該項接生婆所用手術適當與否，動關產婦嬰兒之生死，任務最爲重大，然因缺乏接生智識，對於接生，或以不合理之方法，及不消毒之手續，以致產婦生兒誤於此輩之手者，比比皆是。自應依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籌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使在本縣境內已經核准注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受訓，授以接生上必要之知識，使其對於接生方法，知所改正。

(辦法) 1、在縣立產科所內附設助產講習所。

2、講習所教職員由產科診所職員兼充之，並得由縣政府另行延聘各醫院醫師爲教師。

3、先由公安局切實調查各鄉鎮接生婆，登記註冊後分班講習。

4、講習所經費，由接生婆註冊費收入項下開支，不敷再在地方公款項下撥補。

5、講習期間，依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六條定爲兩個月，對於不識文字者，用口頭講授。

6、講習期滿，由縣政府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取締其執行接生業務。

審查報告

本案如案付議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錫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八棟 董溥泉

議決 照原案通過

4. 籌設乞丐收容所以肅清流民乞丐案

提案者 魯樹恆 俞光彩

(理由) 查本縣每有流民乞丐，隨集市街，殊屬社會之玷。雖經政府計劃於遊民習藝所設法收容，卒以遊民習藝所經費有限，拘獲遊蕩無賴之徒，施以儆戒，外實不能容納大批之乞丐。故根本計劃非專設乞丐收容所不可。且查紹興各鄉鎮向有丐頭，相按月向商店住戶抖集銀錢，名曰包看，從中漁利。遇有流民過境，則更虛報人數，多方索取。實則流民乞丐受惠甚微，商家住戶所輸大半飽入丐頭私囊。如將此項丐頭名目一律取締，各鄉鎮有發現流民乞丐，責成駐地警團及鄉警，查拘入乞丐收容所，教以適當之生活技能，免再墜落則城鄉流民乞丐必有肅清之一日。

(辦法) 籌設乞丐收容所，其基金暫定為一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洋五元。請縣商會會同各業籌集一千股，請各區區長會同就地士紳籌集一千股。於二十三年十月以前籌足，交本縣救濟院代收。會同各機關籌備成立。以上理由辦法，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查設立乞丐收容所，按諸學理事實，多無實效。吾紹已設有遊民習藝所，以收容流民乞丐，似無重複組織之必要。擬請縣政府充實遊民習藝所，以辦理之。原案仍送縣政府參考。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附修正審查報告

查吾紹已設有遊民習藝所，貧民習藝所，殘廢所，養老所，以資收容，似無重複組織之必要，應請縣政府充實各所，以辦理之。

九時三十分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討論。

5. 籌設縣立醫院案

提案人 湯日新

(理由) 查縣立醫院之基本工作，依本省此次民政會所定，約計如左：

- 1、一般醫療，以及婦嬰保健事業之推進。(如改善育嬰所，推行貧民減費，或免費助產等類。)
 - 2、預防工作。(如種痘及其他預防注射等類。)
 - 3、衛生宣傳
 - 4、學校衛生
 - 5、其他縣衛生設施之補助指導事項。
- 專關重要，籌設自不宜緩。又如二十一年間本縣虎疫流行，因無縣立醫院之故，祇賴地方慈善人士臨時集資，設立醫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四四

院，隨時施救，應付爲難，於此尤可見縣立醫院之宜從早設立。惟設立是項醫院，首須有相當地址，然後籌措經費，進行籌備，不難期於完成。本府前奉

省廳令飭籌設，經呈准

建設

財政廳指令核准將舊協署新建之縣政府辦公廳撥作院址，惟該辦公廳建築費，當時除動用縣行政經費節餘三千一百餘

民政

元外，尚有標賣舊府學宮地價銀一萬元在內，奉令應行如數籌還，另就縣政府原址添建房屋，以便辦公。查新建縣政府辦公廳，房屋寬敞，地處僻靜，又有樹木，空氣清爽，最宜於設立醫院之用。當時建設計劃，原擬於新建辦公廳完成之後，並將該處原有舊屋修葺完竣，將縣政府遷入，騰出原地，改建新市場，嗣因水災國難，奉令停止，且財政困難，未能完成原定計劃。迄至現時，地方經濟愈形衰落，考察本縣商業狀況，若再從事建造，工程既大，經費甚鉅，民力恐有未勝。坐是原擬計劃，更難實現。今照呈准變更計劃，將新建縣政府辦公廳撥作縣立醫院院址，固甚適用，同時縣政府可將籌還之款，就原址添建房屋，以利辦公，實爲一舉兩得之事。

(辦法) 1、設立縣立醫院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其委員除縣長及主管局長科長外，餘由縣政府就地方熱心人士聘任之。

2、院址將新建縣政府辦公廳及餘地餘屋撥充之，由籌備委員會籌募歸還建造經費，以便另建縣政府房屋。

3、經費計開辦費約二千元，經常費每月四百五十元，以廣告捐，中醫執照費，接生婆執照費充之，如有不敷，再向

股戶及地方慈善人士捐募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與第六號爲建議籌設縣立醫院事一案併案討論

救濟組 審查員孫慶麟 姚曉澄 吳鏡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6. 爲建議籌設縣立醫院事

提案人 金似儂

連署人 曾壽昌 馬涵叔

(理由) 竊以一人生一世難保其必無疾病而疾病之生於有資力者尙有辦法假使生於窮而無告之貧民當此農村衰落生活增高之際勢必坐以待斃其本人固屬痛苦難堪情殊可憫而吾人本人類互相扶助之原則似亦不能不仁慈爲懷予以拯救或謂本縣已有救費院施醫所之設立縣立醫院似非急要之圖殊不知救濟院經費有限診額不多我紹人口數逾百萬觀諸該院平日病人後至向隅實有供不應求之感此本縣縣立醫院亟應設立之理由也

(辦法) (甲) 地址 按醫院之地址與尋常機關情形不同必須選擇幽靜而空氣清潔者方爲合宜查坐落美政鎮泰清里臥龍山麓舊龍山書院及蒙泉舊址除五中附小校舍外屋地尙多空置不用且該處位在山上空氣充足設爲醫院實屬相宜又查蒙泉舊址曾一度作爲龍山法政學校寄宿舍至今外面圍牆腳尙釘有龍山法校界石而牆內則僅存斷磚殘壁且已荒草沒胫矣應將山上舊龍山書院餘屋(即前龍山法校房屋)及接連之前龍山法校宿舍地址一併充作縣立醫院基址交通既便空氣亦潔地位又極幽靜對於病人住院療養非常適宜

(乙) 經費 該院建築費可求諸餘剩之工廠基金項下劃撥萬元以公濟公想無窒礙至於該院常年經費可由警捐下酌量撥充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如果不敷再由縣長發起籌募基金鄙人等一得之愚不敢緘默特此提出建議是否有當謹請
大會公決

四六

審查報告

本案與第五號籌設縣立醫院案併案付議

救濟組 審查員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以建設科房屋爲院址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原兩案辦法

交籌備會參考

7. 建倉積穀分年計劃案

提案人 縣長湯日新

爲政之道，足食爲先，備荒卹貧，莫善於倉儲，本縣無倉無穀，由來已久，自奉

中央頒行倉儲規則令飭籌辦積穀，即經積極進行，縣倉落成，儲穀二萬八千石，一面呈奉 省廳核准於二十二年度征收攤派積穀經費每畝大洋五角指撥購穀之需，一俟征起經費，即應陸續購穀，以實各鄉鎮倉，完成備荒要政，茲擬定建倉積穀分年計劃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建倉積穀分年計劃

甲、積穀數類

前奉 省令各縣市依人口比例，指定本縣分三期積穀，每期積三分之一，第一期應積額數四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二石，除縣倉已積二萬八千石外，相差尙鉅，茲擬自本年起到二十五年止，積足四十萬石，分期籌辦完成。

二十三年：運已積數積足十七萬石

二十四年：加積十一萬五千石

二十五年：加積十一萬五千石

乙、積穀經費

本縣征存備荒捐，已撥充建築縣倉及購穀一萬八千石，餘存無幾，上年呈准撥派積穀經費，每畝五角，以二十二年度爲限，征起之款，除撥還已購一萬石之各款外，各業戶果能踴躍繳納，約可積征至四五十萬元，以之購買二十三年積穀額補足十四萬二千石，尙可敷用，其二十四二十五兩年每年須購穀十一萬五千石，約計每年穀款三十餘萬元，依照省頒辦法，仍須分鄉派募，但本縣呈准撥派積穀經費，已有成案，辦理尙稱便利，且可免派募之煩擬於二十四、五兩年，仍撥案由縣統收積穀經費，每畝減征三角，以輕民力，而利進行。

丙、建設鄉鎮倉

一、分年建築地址

二十三年，除縣倉建築完成儲穀二萬八千石外，擇其重要鄉鎮，分別積儲：

東浦 皋埠 馬山 東關 道墟 曹娥 長塘 湯浦 八鄭 平水 黃壇 漓渚 婁宮 南池 臨浦 歙潭 所前
柯橋 夏履橋 安昌 黨山 華舍 下方橋 斗門 馬鞍 孫端 后池 滙海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以上各鄉鎮每鄉鎮積穀五千石，於二十三年完成。

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再由縣府察酌各鄉鎮地勢人口擇定地點，次第設立。

二、建倉方法

- 1、各鄉鎮倉，由各鄉鎮長聘任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三人至五人。組織鄉鎮倉管理委員會。
- 2、各鄉鎮倉（以下簡稱各倉）應於鄉鎮公所所在地設倉積穀，如鄉鎮公所內有相當房屋設法修葺，設立委員會會址，及倉廩，以便管理，為最適合。如果公所不敷應用，亦以鄰近之公共寺廟房舍撥用改建，使鄉鎮長得以隨時兼顧者為宜。
- 3、各鄉鎮如向有義倉，現在並無積穀，房屋騰空者，各鄉鎮長應與倉董磋商借用，酌聘倉董為管理委員，互助進行。
- 4、各倉建築倉廩，應照積穀額之容積酌定倉屋間數，另設堆積間，（置放籬簞等物）辦事室另闢晒場。倉屋間數，例如每間一丈二尺進深，連廊三丈一尺，約可容穀二萬五千斤，視間架之大小，定容穀之多少，以此類推。
- 5、修建倉廩，得就地徵集義務勞力，及材料，并向富裕之家募集其他費用，或捐助基地，設有不敷，再由縣方酌量補助。
- 6、各鄉鎮倉屋建築之新計劃，預算圖表，由各鄉鎮倉委員會擬送縣府審核勘估，並俟工竣後由縣長派員驗收。
- 7、各倉得設駐倉管理員，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亦得專設管理員，其唯一責任，在於保管倉穀，如出陳入新，及有霉蒸蛀蝕鼠耗盤見，翻晒事繁責重，不能徒擁虛名，故為實行管理起見，當以鄉鎮公所之事務員兼任為宜，但仍應覓具殷實保證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8、創辦伊始，各鄉鎮及各鄉鎮倉管理委員，辦倉確有成績者，由縣府詳敘事實，呈請 民政廳核獎，用昭激勵。
9、各鄉鎮倉管理委員會經常費，由鄉鎮公款項下開支之。

審查報告

本案擬照原案理由及計劃付會討論

救濟組 審查員孫慶麟 姚曉澄 吳鉞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送縣政府核辦

丙、休會



(五)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第四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五時十五分

地點 紹興縣商會會議場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出席會員

王天擇 周冠五 王以剛 曾壽昌 金林 高東方 莊伯封 孫慶麟 鄭枚 俞光彩 孫子松 任芝英 王子餘 魯樹偉
 金懋炎 王聲初 陶茂康 朱懋祺 王繼庚 陶春煊 朱仲華 陳樹芳 董溥泉 王俊文 李幼香 湯日新 張鍾湘 馬涵叔
 陸坦然 祝聖希 袁人棟 陳錦鏞 姚曉澄 吳鐵香 王馨韻 馮虛舟 陳蘭生 賴舜純 王鴻澤 陶仲安 任漢障
 主席 湯日新

秘書 顧鍾漢

紀錄股股長 沈仲牧

紀錄 黃裔 周紀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出席會員四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2、秘書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救濟組提案審查報告

8. 設立婦女救濟會案

提案人 任芝英 馬涵叔 張季笑 陶春煊 王以剛

(理由) 本縣婦女會自成立以來，一般被壓迫婦女來會請求救濟者，日益衆多，因無法收容，轉使該婦女徬徨歧路，流離失所

，難盡救濟婦女保障人權之職責，殊深遺憾，查上海杭州等處，均有婦女救濟會之設立，多係政府設法籌辦，專為救濟困苦流離及被壓迫之婦女，其有無家可歸者得由會暫時或永久收容之，施以相當教育，畀以相當工作，以養成其獨立生活之能力，法良意善實可為本縣仿照辦理，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1、經費 由本縣坎產會保管之貧民工廠經費項下儘先劃撥五千元，如有不敷則由縣婦女會設法籌募之

2、地點 由縣政府指定公共院堂稍加修整便可應用

3、會內設施 最低限度籌設紡織業等工場俾收容婦女後以工自食工餘則由會中管理員實施補習教育以收工學自強之效

審查報告

本案如原案付議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1) 經費由本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撥給實支實銷 (2) 由婦女會

擬具辦法呈候縣政府核辦

9. 籌設瘋人救濟所案

提案人 公安局長賴舜純

(理由) 查近來城鄉各處，時有瘋癲之精神病人發現，警察為預防意外危險起見，當即帶局留置之，但在局拘留所內，不僅管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理困難，且騷擾喧嚷，妨及局內安寧，若釋放之，又仍在各處擾亂秩序，轉解又無相當處所，故擬設立瘋人救濟所，以資收容。

(辦法)擬由本縣救濟院房屋劃出一部份，略加設備，為收容瘋人之用。

審查報告

查關於瘋人處置辦法，業由縣政府會議議決呈經省廳設置瘋人留置所有案原案擬請縣政府查案辦理。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10. 請撥貧民工廠經費擴充貧民習藝所案

提案人 會員王以剛

連署人 莊伯封 朱仲華

年來本縣因農村衰落，工商業凋敝，失業貧民，日有增加迫切需要工廠，予以技術上之訓練，使貧民有技在身，激發向上的勞力，欲個個人失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固屬奢望，然至少可以減少分利者，增加生產，使自食其力，查本縣設立貧民工廠在事實上恐一時不可能，而原有貧民習藝所，又因經費拮据，範圍日縮，主持者雖有添設鐵工廠及玩具竹工等計劃，亦無法實現若經本會議決，在省撥貧民工廠經費項下移撥一千元，給貧民習藝所作爲擴充事業之用。與省撥救濟貧民之本旨固屬相符，即

與設立工廠，增加生產之原意，亦不背馳，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審查同意，照原案提付大會討論。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議決 (1) 通過 (2) 經費數修改為二千元

(二) 自治組各項提案審查報告

II.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救濟行政計劃（見後）

休息十五分鐘

三時四十五分繼續討論

由王以剛主席

(二) 討論自治組提案審查報告

I. 籌組縣參事會以符功令而樹民治基礎案

提議者 王繼庚 王聲韻 袁人棟 孫慶麟

(理由) 查縣參事會為代表全縣人民之議事機關，全縣政治之良窳，自治之興替，教育之推進，生產建設之樹立，捐稅之釐定

預算決算之擬訂審核，以及人民意見之供獻，疾苦之呼籲解除，胥有以賴之，且當此自治正在積極推進之候，基本組織之鄉鎮公所雖已普遍設立，但僅具形式，實質毫無；欲謀充實其實，使自治之雛形時期進而為自治之實現時期，即應灌輸人民政治知能，訓導人民四權運用，俾人民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列之條件，對自治能充分運用，而後自治乃能上軌道，縣自治始克完成，此種責任，鄉鎮公所固當負荷，然應設縣自治機關統一指導而贊襄之，此縣參事會之設又無容緩延也！况縣參事會組織規程早經立法院公佈，省府又迭令各縣限期籌設，足見省府重視縣治，而限期迫切，自應遵據省令，斟酌地方情形，擬具「籌備選舉程序」，呈省核准，積極籌備，限期成立，以符功令，而樹民治基礎。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由本會議通過後交縣政府擬具「籌備選舉程序」呈省核准後積極籌備，務於二十四年六月前設立。

審查報告

查本案理由「况縣參事會組織規程早經公布……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擬改爲「况縣參事會組織及選舉法早經公布施行自應積極籌備成立以符功令而樹民治基礎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又辦法擬改爲由本會議通過後交縣政府依法從速籌備務於

十三年十二月以前設立

自治組 審查員魯樹恆 沈履生 朱仲華 陳蘭生 王鴻澤

陶茂康 王子餘 徐柏堂 金林

議決 不討論

2. 鄉鎮公所經費無着應設法補救案

提議者 會員袁人棟

(理由) 查本縣各鄉鎮現有經費，多取於自治戶捐，惟此項自治戶捐，開征鄉鎮固屬甚少，即已征鄉鎮，因徵收困難，恆致事端叢生，成效毫無，惟經濟為辦事之母，如不解決，則工作無從進行，况自治之發達，全賴鄉鎮基礎之鞏固，現在表面上鄉鎮經費，似有著落，而事實則不然，但欲以輕而易舉且不抵觸法令規定之稅捐，能替自治戶捐可充鄉鎮經費者甚少！不過鄉鎮經費一日不解決，則鄉鎮組織一日不健全，茲為謀自治前途進展計，特草擬意見，懇請大會公決！

(辦法) 一、另印三聯畝捐單據，改徵自治戶捐為自治畝捐，隨糧帶徵，(此項辦法有鄰縣縣前例可援，雖係帶徵，而有獨立性質，與附捐附稅不同。)

一、由縣政府詳述理由及辦理自治戶捐困難經過，並擬具徵收畝捐及支配辦法呈請 民政廳核准施行！

審查報告

(此案原交自治組審查嗣由自治組改送財政組)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戶捐與畝捐性質不同似應遵照原案辦理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馨韻 周冠五 鄒枚

議決 打銷

3. 聯合各種委員會建議案

建議者 會員王世裕

(理由) 爲建議事：竊以治事之權限，專則責任歸，而無築室道謀之病矣！邇來自治性質之各種委員會，如雨後春筍，雖足示吾人注視自治之盛，而立會愈多，進行愈滯，自治愈廢弛，適足暴露吾人漠視自治之弱點殷鑒具在，應謀補救，管見所及，敢貢芻蕘。

(辦法) 1、定名爲紹興縣地方自治團體聯合委員會。

2、由會中分配主管委員若干人，以分任前各委員之事務以專其責。

3、在縣參事會未成立前，此委員會即可代表參事會，其人選不妨就原有委員合併之，不必另舉。

本案由提案人自動撤回

4. 扶植區鄉鎮自治確立實施方針及事業經費以建設健全之地方自治謹陳理由及辦法原則請核議案

提案人 第十區區長董溥泉

(理由)按地方自治爲政治建設之基礎，區鄉鎮爲組成自治單位縣之分子，則地方自治之基礎，在於區鄉鎮，明矣。區鄉鎮自治之健全與否，實縣政優劣之所由判也！願區鄉鎮公所宜如何致力於健全之自治，是非徒托諸空言，須待探尋區鄉鎮之實況，以確定其實施之方針。

夫地方自治在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以發展政治、經濟、文化，爲目的，達到完成鄉鎮之正常形態之文明。故自治之建設，不出於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之事項，建設由任何一面開始進行，均可達於其他兩面，第循自然之順序，則經濟爲先，必待經濟之進展，而後方有政治文化改進之需要與可能性。此中存有相因相待之理，設未加注意，建設常多阻力，或至徒勞無功！

是知推進自治事業，宜先從事於經濟建設，其發展之途徑，亦有先例可循；如英爲地方自治發達之國，其自治團體，以辦理固有事務爲主，而以公營事業爲其事務之重心。蓋公營事業爲改善住民之消費生活而發生，關於公共福利極大，最堪引起住民之關切性，而啓發其對於自治之熱力。英國自治由是得著成效，若吾紹亦倣而試行之，則健全之地方自治，亦未嘗不可辦到。

再朱家驊先生曾在內政會議中發表意見如：「區公所職掌，在縣組織法中雖已列舉，但自治實施之始，勢不能不劃分先後次序，使之權衡緩急，知所努力。……至縣政府各局，尤應界區公所以相當權限，指定款項，使區公所能爲實際之工作，……則縣政府方面費力少，而收效巨，真正之自治方可望其實現。自治開始，需費浩繁，自非先籌定經費，不足以策進行。統籌自治專款爲區鄉鎮公所及地方專業經費」。以關於區鄉鎮事務及經費問題，故備述之，以爲本案之理由。

(辦法) 1、扶掖區鄉鎮公所使致力固有事務，注重於公營事業，藉謀改善住民之消費生活，以奠區鄉鎮經濟之建設。

2、籌設區鄉鎮自治專業經費，規定其應佔全縣自治款項之最低額。

3、縣政府各局科，酌界區鄉鎮公所以相當權限，指定款項，使能為實際之工作，並宜減少繁重之委任事務。

審查報告

本案原則通過送縣政府參考

自治組 審查員魯樹恆 沈觀生 王子餘 朱仲華 陳蘭生

徐柏堂 金林 陶茂康 王鴻澤

議決 打銷

5. 各鄉鎮應整理鄉鎮自治戶捐案

紹興縣第六區區長陳錦鏞提

(理由)查鄉鎮自治戶捐，為現今鄉鎮經費重要來源之一，而各鄉鎮征收自治戶捐，往往流弊甚多，徒呈擾民之苛舉，對於鄉

鎮公所經費，裨益甚鮮，若不加以整理，則何以裕收益而維經費，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辦法) 1、呈准征收之鄉鎮自治戶捐冊應重行切實復編

2、戶捐收據應蓋用區鈐記

3、或由區另行組織各鄉鎮自治戶捐征收辦事處負代行征收之責其徵收手續費不得超過二成以上

審查報告

現在鄉鎮區域尙待整理、本案擬暫保留。

自治組 審查委員魯樹恆 沈鏡生 王子餘 朱仲華 陳蘭生

徐柏堂 金林 陶茂康 王鴻聲

議決 打銷

6. 承領沙田官產之價銀擬提成撥充自治經費俾利進行案

提案人 第九區區長王鴻澤

(理由)查本縣鄉鎮自治，辦理有年，推進不易。究其原因；半由於人才缺乏，選未得人，半由於經費交細，無力施行。夫推行自治，端賴各種事業之誘掖；而興辦事業，實有賴於經費，各鄉鎮既感無款可籌！對於奉辦事件，亦惟敷衍塞責，甚有至於束手無策者。長此以往，推行難期。現當 省府清理沙田官產。所有承領沙田，無糧官產，例須繳價承領，擬將價銀提成撥充鄉鎮自治經費，藉此補助，進行較易，自治前途，不難進展。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請 公決

本案由提案人自動撤回

7. 鄉村自治應教養衛合一案

湯日新初稿

(理由)本案之所謂教，即指公民教育；授以識字，教以做人的道理，并訓練新生活的意義及行動。養即農村生產；衛即保衛。在現在之所謂教，即單重學校教育，而社會教育，實成爲點綴點綴，所以教育自教育，社會自社會，仍不發生關係。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而尤其在義務教育（小學教育）的階段中，更應培養其與社會關係之密切觀感，而教育之原則，也應有整個的規定，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例如民衆教育，教廳之令限也；公民訓練，民廳之督促也，公民生產訓練，治蟲宣傳，建廳之嚴定也；後備隊要加識字教育，生產教育，公民教育，保安處之規定也，其實是整個的統可用民教包括之，而各廳處令行集中於縣，縣令之於鄉鎮，而鄉鎮感覺紛繁，無從應付，只有擱置不理，縣府之迫於上峯命令，亦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能粉飾點綴者爲能員，於事實毫無裨益和進步，此爲近年來施政最大之病源，愚爲一得之見，以爲欲救此病，非對症以下藥，實難奏效，况中國處此國難日亟人人應擔負救國及復興民族之重任，則不能不確定努力之方向，以樹復興之基礎，縣爲自治單位，而鄉鎮即組織縣之基礎，欲求鄉鎮之健全，非從教育着手不爲功，但鄉鎮教育離開鄉鎮自治，則乏組織之方，離開農村生產及自衛則乏需要之義，此本案之所以用自治的組織，以教育的力量，訓練生產及自衛之能力，題曰鄉鎮自治應教養衛合一是也。

（辦法）1、每鄉鎮應由鄉鎮立小學一所，其組織鄉鎮長兼校長，教員二人至四人兼鄉鎮事務員，以教育爲推行自治之中心，以生產保衛爲自治之目標。

2、鄉鎮立小學必須兼辦民衆學校晨校及夜校，晨校及夜校畢業期爲三個月至五個月。

3、每日授課，小學八小時，（複式）晨校二小時，夜校二小時，共十二小時，教員二人，每人授課六小時，辦理鄉鎮事務二小時。

4、公民；生產；保衛；包括在晨校及夜校訓練之。

5、保衛軍訓，在縣可舉行幹部訓練，即調集鄉鎮小學身體強健，有體育基礎之教員訓練之，訓練期滿，即令回原鄉鎮，擔任晨校及夜校之軍訓教員而晨校及夜校可漸以保衛團之組織組織之

6、關於公民訓練之材料，及生產訓練，合作，治蟲，等方法，均可由縣調集鄉鎮小學教員，舉行短期訓練，令其轉訓民衆，易收普遍之效。

7、經費以自治戶捐；保衛戶捐；教育田畝捐；及縣建設經費之一部；民校經費全部（縣立二千九百餘元區私立四千餘元）以中等五百戶之鄉估計，自治戶捐月征一角，六折三百戶計算，得三十元，保衛戶捐平均一角半計，月得四十五元，教育田畝捐以二千畝計，年得二百元，月得十六元零，再貼以建費月約九十餘元，如較小之鄉，月亦可共籌四十元左右，以之支兩教員之薪給。尙可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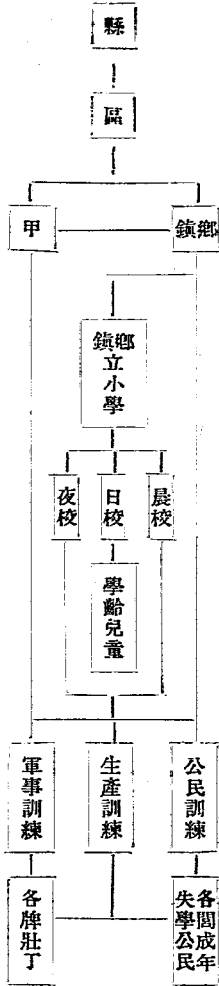
8、全鄉鎮須調查不識字人數，失學兒童人數，計劃分期入學，務達鄉鎮無白丁之目的。

9、其年在四十歲以下之不識字者，務須強迫入學，遠則科罰。

10、以五百戶之鄉鎮計，戶約五人，共二千五百人，不識字者約百分之九十，二千二百人以晨夜校兩班，每班四十人，三個月畢業計，年可四次，畢業三百二十人，六年可以肅清文盲。

11、本案由縣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指定本縣實驗。

12、系統組織如下圖。



審查報告

原案審查成立

辦法修改之點如下

- (1) 「其組織鄉鎮長兼校長」句下應加「或校董經濟委員」七字「教員二人至四人兼鄉鎮事務員」句之鄉鎮下應加「公所」二字
- (2) 「必須兼辦民衆學校」句下「晨校及夜校」五字應加括弧（）
- 畢業期應改爲四個月至六個月
- (7) 「如較小之鄉月亦可共籌四十元左右以之支兩教員之薪給」句應刪「尙可維持」句下應加「如有不敷就地設法籌措」
- (9) 「違則科罰」句下應加「其罰則另定之」
- (10) 「每班四十人」句以下應改爲四個月畢業計年可二次畢業一

百四十人九年可以肅清文盲

本案擬予修正通過呈省核准後由縣組織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自治組 審查員 魯樹恆 沈觀生 王子餘 朱仲華 陳國生

金慰炎 金 林 陶茂康 王鴻澤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王聲初 王以剛 任芝英 高東方

王俊文

議決 原則通過由大會組織教養衛合一案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

丙、休會



(六)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第五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十一時十五分

地點 紹興縣商會會議場

出席者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湯日新 鄒 枚 王聲初(十時三十分起請假) 孫子松 曾壽昌 姚曉澄 王以剛 徐柏堂 魯樹恆 周冠五 王子餘 任芝英
任漢障 王天擇 張鍾湘 朱仲華 俞光彩 王聲韻 陳蘭生 王鴻澤 金 林 陳樹芳 陳茂康 祝聖希 王俊文 朱懋祺
施子忱 李幼香 馬涵叔 陶春煊 陸坦然 王繼庚 高東方 莊伯封 陳錦鏞 袁人棟 吳鐵香 孫慶麟 沈復生 賴舜純
張季笑
主 席 湯日新
秘 書 顧鍾漢

紀錄股長 沈仲牧

紀 錄 黃 裔 周紀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出席會員四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2、秘書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自治組提案審查報告

第七案(教養衛合一案)整理委員會如何組織案

議決 教養衛合一案整理委員會人數定十五人本會推選十人另

由縣政府聘任五人

本會推定沈馥生王子餘王以剛馬涵叔徐柏堂朱仲華王聲初任

芝英張天漢湯日新由湯日新召集

8. 擲節鄉鎮虛糜費用改充民校經費案

提案人 魯樹恆 俞光彩

紹邑各鄉鎮大都因循舊俗如酬神賽會演劇等事集款舉行虛糜金錢取媚神權無裨實際似應擲節是項費用撥辦民衆教育事業用以啓迪民智改善社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由各鄉鎮公所切實調查酌提此項費用撥辦民衆學校或夜校之用

審查報告

本案原則通過擬由縣政府令飭各鄉鎮調查報告核辦

自治組 審查員 魯樹恆 沈馥生 王子餘 朱仲華 余懋炎

陳蘭生 金林 陶茂康 王鴻澤

議決 本案不成立

9. 鄉鎮公所應附設閱報所案

提案人 魯樹恆 俞光彩

(理由)社會教育以閱報所爲最普通，最易辦，而成效亦最易見，亟應從事推廣，附設鄉鎮公所，庶幾略識之無者，均得閱者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以通民智且閱報所設備甚爲簡單，洵屬輕而易舉，茲辦法列後。

- (辦法) 1、各鄉鎮公所，應購置紹杭滬報各一種附設閱報所於鄉鎮公所內
2、各鄉鎮公所職員可將私人訂購報章，取公開態度按日張貼鄉鎮公所以內限定時間任人瀏覽。
3、是項閱報所，廿三年度起本縣各鄉鎮一律附設。

審查報告

本案擬照原案通過

議決 本案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辦法(一)修正

各鄉鎮公所應購置日報若干種，兒童時報一種附設閱報所於鄉鎮公所內。

10 地方自治各區應設巡迴指導員督促進行案

提出者 會員陳臨生

(理由) 地方自治時期已在調政而各鄉鎮長能知自治原理者百不得一即有略知梗概亦不能負責認真辦理推原其故皆由不能真知灼見無從設施以是互相觀望非惟地方應按自治推進之件不能舉辦即一應令飭辦理之件以此鄉未經舉動彼鄉亦即從而謬卸甚有以擱置爲目標適逢另令改革直自謂識見優遠致奉令惟謹反爲視同具文者譏諷其端仍由於未明原理班門弄斧將何以循序漸進請揀選品學兼優自治人才巡迴指導督促以期完善

(辦法) 每區請設巡迴指導員一人由縣長揀選品學兼優自治人才巡視各鄉至少每月到鄉三次倘鄉公所辦公處無一定地址者限日擇定具報各鄉鎮應行按照自治法規推進各件未能明瞭辦法即由指導員代為擬議酌撰並代督促召集鄉務會議次第遵辦其有令飭應辦之件上旬未經舉辦下旬即由指導員代為策劃督促趕辦週而復始必使地方應辦事件循序漸進案無留牘並視察各鄉鎮長監察調解各委會會員能否勝任及有無貽害地方情事務使貫徹督察指導由指導員按旬具報縣長核辦倘指導員有扶同隱匿情事立即依法加等治罪以肅綱紀至指導員月薪夫馬如縣政府在自治經費項下可以支給毋庸另籌否則由各鄉鎮自治經費項下每鄉每月致送兩元亦甚簡捷易舉請

公決

審查報告

原案巡迴指導員擬改稱為巡迴協助員擬俟民政廳裁區辦法確定後照設其薪水川旅費由縣自治經費項下支給。

又辦法一倘指導員有扶同隱匿情事立即依法加等治罪以肅綱紀……每月致送兩元亦甚簡捷易舉一均應刪

自治組 審查員 魯樹恆 沈復生 王子餘 朱仲華 金懋炎

陳蘭生 金林 陶茂康 王鴻澤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11. 整理鄉鎮案

縣長交議

本省此次民政會議對於各縣鄉鎮之區劃探不劃分過多之原則依地理自然形勢重行整理以期人才經費集中藉謀自治事業之發展本縣鄉鎮爲數三百四十有四實在過多現經分別整理計鄉鎮爲一百一十一其間歸併以及命名之處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附新整鄉鎮一覽表一本

新整鄉鎮一覽表		舊	鄉	鎮	名	戶	數	備	考
城中鎮	昌福鎮	水澄鎮	大善鎮	秋瑾鎮	四〇二二				
城東鎮	長安鎮	湯公鎮	孝義鎮		五九三一				
城南鎮	咸歡鎮	南大鎮	大雲鎮	辛植鎮	五七三四				
城西鎮	美政鎮	錫麟鎮			三二五四				
城北鎮	蕺望鎮	越土鎮	上大鎮		三八二〇				
昌安鎮	昌安鎮	山下鄉			二〇六六				
西郭鎮	西郭鎮				一一二一				
繩港鄉	繩初鄉	單港鄉			一六二九				

東合第一鄉	東浦鄉	沿港鄉	二二九五	
東合第二鄉	化龍鄉	樟墅鄉	一六一一	
會龍鄉	則水鄉	松林鄉	二五四四	
鳳林鄉	柏舍鄉	恂輿鄉	八三三	
盛穀鄉	盛穀鄉		六四五	以上計七鎮六鄉屬舊第一區
泉埠鎮	泉埠鎮	鎮南鄉	一三八九	
泉平鄉	泉平鄉	泉濱鄉	二五三〇	
桐翠鄉	桐翠鄉	龍眉山鄉	一三九八	
遼山鄉	遼山鄉	獨樹鄉	一一六八	
樊江鄉	樊江鄉		七九五	
吼山鄉	吼山鄉	孟葑鄉	一二八七	
馮陵鄉	馮陵鄉	雙溪鄉	一九一六	
寶永鄉	寶輿鄉	永樂鄉	二一四三	
馬山鎮	馬山鎮		一五七〇	
東山鄉	東山鄉	蔣堡鄉	一五二八	
朱尉鄉	朱尉鄉	五雲鄉	二一七三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化通鄉	化德鄉	通德鄉	一三一五	
廣富鄉	廣德鄉	富盛鄉	一五八二	以上計二鎮十一鄉屬舊第二區
東關鎮	東關鎮	三界鄉	四八三六	
道墟鎮	塔路鄉	全福鄉	四二八四	
曹娥鄉	城塘鄉	道墟鄉		
古湖鄉	城北鄉	滙西鄉		
長松鄉	曹娥鄉	曹北鄉	二二三六	
雲岩鄉	古湖鄉	曹南鄉	七五〇	
長興鄉	長塘鄉	康會鄉	一七六四	
湯浦鎮	雲岩鄉	會龍鄉	七二六	
小江鄉	道和鄉	保定鄉	一〇四六	以上二鎮五鄉屬舊第三區
文峯鄉	湯浦鎮	官場鄉	一九一八	
安仁第一鄉	江右鄉	江左鄉	一四三八	
安仁第二鄉	湯湖鄉	獅溪鄉	二〇四〇	
德政第一鄉	祝溪鄉	優義鄉	一三〇四	
德政第二鄉	湯清鄉	日鏡鄉	八一八	
	八鄭鄉	李宅鄉	一一二一	
	六合鄉	樂和鄉	六三五	以上一鎮六鄉屬舊第四區
		下龍鄉		
		孟家灣鄉		
		界埭鄉		

平水鎮	平水鎮	若耶鄉	金魚鄉	化美鄉	三〇七六	
上灶鎮	上灶鎮	旗峯鄉	安玉鄉	五松鄉	二二〇七	
青壇鄉	陶晏嶺鄉	山城鄉	嶺下鄉	青壇鄉	一六四〇	响童鄉
橫溪鎮	橫溪鎮	五雲鄉			一八八九	
黃壇鎮	黃壇鎮	坎上鄉	陸翰鄉	南岸鄉	一二五四	塚邪鄉
南天鄉	南天鄉	王城鎮	天慶鄉	停城鄉	二七五七	俞謝鄉
稽山鄉	稽山鄉	駱坑鄉	清秀鄉	龍潛鄉	二二二五	保安鄉
寶人鄉	寶石鄉	保順鄉	人和鄉		二二二二	以上四鎮四鄉屬舊第五區
漓渚鎮	漓渚鎮	倚大鄉	蒙秀鄉	山岩鄉	三八七五	蟻陽鄉
鏡西第一鄉	桃莊鄉	越南鄉			一五〇五	
鏡西第二鄉	鏡西鄉	梅福鄉	馬澗鄉		一二〇二	
鏡清鄉	鏡清鄉	龍尾山鄉	趙家拔鄉		一九九七	
鑑北鄉	鑑北鄉				一一三二	
雙山鄉	秀水鄉	福圓鄉	峽山鄉		二〇六三	
朱華第一鄉	龍南鄉	五苔鄉	石泉鄉	天水鄉	四五六六	玉山鄉
朱華第二鄉	玉泉鄉	蘭清鄉			三五二六	
	梅東鄉	南沙鄉	秦麓鄉	盛塘鄉		秦望鄉
	筠溪鄉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朱華第三鄉	蘭亭鄉 太尉鄉	印山鄉 紫紅鄉	百子鄉 朝陽鄉	二三五七	
跨湖鎮	跨湖鎮			二七九四	以上三鎮八鄉屬舊第六區
天樂第一鄉	臨浦鎮 貓珊鄉	臨江鄉 裴山鄉	邵陳顏鄉 野上王鄉	二七三九	
天樂第二鄉	馨里鄉 章瑀鄉	青溪鄉	傅家墩鄉 琴山鄉	一五五九	
天樂第三鄉	泗洲鄉 曹塢鄉	花溪鄉 大同鄉	漢陽鄉 相聖鄉	二〇二一	
所前第一鄉	所前鎮 金錢鄉	永安鄉	集安鄉 王澗鄉	一三六七	
所前第二鄉	柳塘鄉 崇麓鄉	張漁鄉	下山樓鄉 崇越鄉	一七四三	
橫塗泥鄉	橫江鄉	塗川鄉	泥橋鄉	八三〇	
歙潭鄉	歙潭鄉			四八六	是鄉現在實驗暫不歸併 以上七鄉屬舊第七區
柯橋鄉	柯橋鎮 亭午鄉	福年鄉 旌善鄉	梅壽鄉 漁后鄉	六三六二	
柯山鄉	蜀伊鄉 三集城鄉	潘坊塢鄉	湖中鄉 項湖鄉	三三三二	
梅袁鄉	梅墅鄉	梅仙鄉	後梅鄉 石潭鄉	二六一一	
賞舫鄉	賞舫鄉	大慶鄉		二四七二	
桑濱鄉	桑濱鄉			八〇三	
開泰鄉	江基鄉	阮社鄉		二二六九	
一統鄉	湖蓬鄉	鼎合鄉		一九七五	

六合鄉	山型鄉 勝九鄉 州山鄉	三四九七	
九曲鄉	賓舍鎮 余支鄉 板橋鄉 廣陵鄉 九岩鄉	二二二八	
南錢清鄉	南錢清鄉	一一〇三	
前梅鄉	前梅鄉	六八五	
新安鄉	梅湖鄉 楊汎橋鄉 蒲蕩夏鄉	一九一〇	
延壽鄉	江橋鎮 張吳渡鄉 江塘鄉 芝湖鄉	二四二六	
漁障鄉	漁障鄉	六三七	
夏履橋鎮	夏履橋鎮	二三八三	以上二鎮十三鄉屬舊第八區
安昌鎮	安昌鎮 蜀山鄉 瑞瓜鄉 西辰鄉	六九三四	
沙北鄉	沙北鄉	二五九三	
大和鄉	大和西鄉 大和東鄉	二五八八	
華舍鎮	華舍鎮	二〇二〇	
禹會鄉	中川鄉 禹會西鄉 禹會東鄉	四一〇四	
嘉會鄉	興浦鄉 陽川鄉	一八六五	
齊賢鎮	齊賢鎮 集賢鄉 羣玉鄉	三三四九	
黨山鄉	黨山西鄉 黨山東鄉	三二四九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姚江鄉	孫端鎮	袍澗鄉	安墟鄉	嵩澗鄉	威鳳鄉	潞富鄉	楊望鄉	三江鄉	玉帶鄉	斗門鎮	馬鞍山鎮	馬鞍山西北鄉	山海會宗鄉	陶里鄉
姚家城鎮 高王港潭鄉	東塘鄉 樂許鄉	袍澗鄉	東安鄉 西安鄉	嵩澗鄉	威鳳鄉 丁桑墅鄉	潞陽鄉 富峯鄉	楊望鄉	三江鄉	玉帶鄉	斗門鎮 荷湖鄉 瑣梧鄉	馬鞍山鎮	馬鞍山西北鄉	山海會宗鄉	陶里南鄉 陶里北鄉 鎮東鄉
三五六五	四五四九	一一一七	一〇三九	八八五	一七七四	一四五八	六四九	八九三	一五五七	三二八七	三一三二	一八三〇	一五四八	二七三四
		以上計五鎮十六鄉舊屬第九區												

審查報告

原案審查成立。

新整鄉鎮一覽表歸併及命名之處，經本組徵詢各區長意見，除第一第八第十各區照原表無變更外，其餘均有修改。

附表 合計全縣二六鎮八七鄉

吳融鄉	吳融鄉	九六七	
賀湖鄉	前小庫鄉 王府莊鄉	九六六	
武勝鄉	車上鄉 后池鄉 鄆韓鄉	一〇八三	
嘯唫鎮	嘯唫鎮 韓濱六處鄉 屯上錢鄉 嘯唫扇地鄉 古洛聯塘鄉	三〇七八	
瀝海鄉	瀝海鄉 南匯東鄉	一九四六	
合浦鄉	合浦鄉	一〇〇三	
六社鄉	六社鄉	九三三	
陶堰鄉	陶堰第一鄉 陶堰第二鄉	三一八五	以上計二鎮八鄉屬舊第十區
總計全縣二七鎮八四鄉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審查新整鄉鎮一覽表

區別	新整鄉鎮名	審查	意見
二區 (二鎮十鄉)	桐翠鄉	擬改爲桐眉鄉	
	遶山鄉	擬改稱爲東湖鄉	
	樊江鄉	擬兩鄉合併爲樊江鄉	
	吼山鄉		
	寶永鄉	擬改稱爲永寶鄉	
	東山鄉	擬改稱爲寶麓鄉	
	朱尉鄉	擬改稱爲五雲鄉	
	東關鎮	擬將舊三界鄉劃出	
	道墟鎮	擬將舊鍊塘鄉瀝泗鄉劃出連同三界鄉合稱漣三鄉	
	大湖鄉	擬改稱華岱鄉	
長松鄉	擬將舊康會鄉劃入華岱鄉		
三區	雲岩鄉	擬兩鄉合併爲長興鄉	
	長興鄉		
四區	湯浦鎮	擬將舊官塢鄉舜源鄉譚潭鄉劃出自成爲舜源鄉	

九區 (五鎮十七鄉)	文峯鄉	擬將舊湯湖鄉達郭鄉劃入湯浦鎮
	青壇鄉	擬稱柯一鄉屬南岸 陸翰 青壇 响童 嶺下 山城 陶晏嶺
五區 (三鎮五鄉)	黃壇鎮	擬稱東升鄉屬停壕 王城 南樗 坎上 柴谷 沙錢 黃壇鎮
	上灶鎮	擬將舊王安鄉劃入平水鎮
六區 (二鎮九鄉)	南天鄉	擬將南樗王城停壕劃入東升鄉
	稽山鄉	擬將舊安樂保安兩鄉劃入寶入鄉
	朱華第一鄉	擬將舊龍南 五苔 蘭渚併稱爲朱華第一鄉舊玉泉 石泉 玉山 天水併稱爲朱華第一鄉
	朱華第二鄉	擬改稱朱華第三鄉
七區 (七鄉)	朱華第三鄉	擬改稱朱華第四鄉
	橫塗泥鄉	擬改稱天樂第四鄉
斗門鎮	所前第一鄉	擬將舊金錢鄉劃入所前第二鄉
		擬將舊荷湖鄉劃入三江鄉舊橫梧鄉自成一鄉仍舊名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12.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自治行政計劃 (見後)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自治組 審查員 魯樹恆 沈觀生 王子餘 朱仲華 陳蘭生
 金懋炎 金林 陶茂康 王鴻澤

1. 擬在各鄉鎮水道要口設置木柵藉以防禦盜匪案

提案人 公安局長賴舜純

(理由) 本縣河道四達，港叉交錯，盜匪多利用水道來去，故凡發生匪警，追緝殊難，爲預謀地方安全起見，擬在各鄉鎮水道要口，一律設置木柵。

(辦法) 擬由各鄉鎮公所凡水道要口，裝置木柵，夜間封鎖，派人看守，以防盜匪侵入，其經費由各鄉鎮長就近籌募，似覺舉繁易舉，若由縣籌撥巨款，實勢有所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於治安有利，應提大會討論，惟設置木柵要口，宜先由縣令飭區長會同公安分局長調查明晰，再行核定，設置區域並預防阻礙正當行旅交通。

警衛組 審查員賴舜純 王叔梅 任漢障 陳錦毓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附修正審查報告

本案於治安有利，惟設置木柵要口宜先由縣令飭公安局長調查明晰，再行核定設置區域，並預防阻礙正當行旅交通。餘照原案。

2. 擬請各鄉鎮長協助嚴禁賭博案

提案人 公安局長賴舜純

(理由)查鄉區每有藉酬神演戲，擺設賭場，哄騙鄉愚汗血金錢，其害之大莫此為甚，雖屢經本局暨各分局嚴拿懲辦，但各處仍有所聞，推厥原因，由於公安機關耳目較遠，每有顧東失西之虞。

(辦法)擬請各鄉鎮長，共同負勸禁之責，藉收協助之效，嗣後凡有開場聚賭者，應請各鄉鎮長負責密報公安局派警拿辦；以戒賭風，而安閭閻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審查報告

依自治規則，鄉鎮長本有移風易俗之責。本案為力挽頹波起見，應提大會討論，惟須與警察職權分清界限。

警衛組 審查員賴舜純 王叔梅 任漢障 陳錦鏞

議決 原案修正通過送縣政府核辦

附修正案

原案辦法修正為「各鄉鎮如有開場聚賭，未經公安機關發覺者，由各鄉鎮長密報公安局派警

拿辦。」

3. 擬改進本縣義龍之消防設備及管理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 公安局長顧舜純

(理由)查本縣各義龍所用之救火機，多係舊式水龍，一遇火災發生，運行至爲不便，且出水力量亦不充分，亟應設法改進，以利消防，又各義龍平時缺乏訓練，且無確定之負責人員，以致臨時紊亂，毫無秩序，時有爭執及互相鬥毆情事發生，究其爭執及鬥毆原因蓋以前往救火者，多係藉救火員之名義，而實則袖手旁觀，如此不但妨礙他人施救火患之工作，卽於地方治安，亦屬莫大危險，亦應設法整理，俾可臨事不致紊亂，危及治安。

(辦法) 1、擬由各義龍均須設法籌購救火幫浦機一架，藉收施救火患之實效，至所有舊式水龍，凡屬不堪應用者，應一律廢除。

2、擬組織一義龍管理委員會，負管理訓練指揮之責。

3、由義龍管理委員會發給各救火人員臂章一個，在施救火患時一律均須佩帶，以便識別，而免紊亂，凡無臂章者，絕對不准侵入公安機關之警戒綫。

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縣義龍消防成績極佳，舊式水龍祇須加以修理，毋庸廢除

，即義龍管理會，亦可不必設立，惟爲增進義龍消防效率起見，救火人員，應再切實訓練，由各義龍會自製證章，發給佩帶，凡無救火能力之人，不得濫發，以免侵入火場，妨礙消防工作，但各義龍會之職員不在此限。

議決 本案原則通過送縣政府會同公安局核辦

休息十五分鐘

九時四十五分繼續討論

4. 抽調壯丁集中訓練無不視爲畏途請變通就地訓練以釋疑懼案

提出者 會員陳蘭生

（理由）竊維保衛團抽調壯丁訓練爲自衛衛國要政事在必行祇以事屬創舉民多疑懼其間區鄉鎮長自好者固不乏人乃竟有串連一氣藉端索詐揮肥而噎者亦有尋仇報復者紛擾情形不勝枚舉殊有談虎色變之概然在於實施上確有極感困難者其如爲農工爲商賈所謂耕種不離田頭生意不離櫃頭均不容一日間斷一經抽調百事俱廢欲其樂於用命不思趨避得乎若不參酌就地情形妥籌變通辦法誠恐民怨沸騰雖有強制執行之條而辦不勝辦非徒要政遷延已焉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變通辦法〕抽調壯丁應請由 總團部當堂抽出即將姓名閱鄰號數登報週知再行通知區鄉鎮查傳以免復有上項串連舞弊事如有特別事故應繳納代役金或實係貧寒應得免役許由抽出之人自行赴區團部呈明轉呈 總團部核准此外一概不准雇代以昭劃一惟既不准雇代濫竿充數而被抽之壯丁非農即商或守產之人實屬片刻不能脫離職守所謂實施上確有極感困難者自應予以變通使職仍可兼顧擬請改為毗連鄉份聯鄉訓練以二十四人為一組但用班長一人（揀選極和平者）薪伙仍由公家支出其訓練人員如財力自可敷衍者不必補助果係財力不勝應由各鄉鎮中財力酌量補助每月大洋六元以冀持久每月受助人實收若干由班長代報縣政府備案以免各鄉鎮長藉端濫派假公濟私防範不能不周也

5. 各鄉鎮併兩期為一期就地抽丁訓練，區團部負檢閱，總團部負考核之責，並縮短每日訓練時間，延長畢業時期案

提案人 湯日新 任漢障

〔理由〕竊以民間視抽調訓練為畏途者，厥有兩因，一以農村衰落，工商凋敝，謀食且難，身家何論，入役訓練，曠廢業務，雖兩月光陰有限，而一家枵腹為慮，一以民習巽懦，畏縮不前，集中訓練，慮有作用，遂多規避，今若實行抽丁訓練，而兼顧其業務，毋使荒廢，仍酌貼其伙食費，並令其家族目擊訓練工作，簡便易行，全其生計，祛其疑懼，則阻礙原因消滅，推行必能盡利，敬擬辦法如下：

- 〔辦法〕
- 1、各鄉鎮併兩期為一期就地抽丁訓練，每日學科一小時，術科兩小時事畢仍令各就原業。
 - 2、每日訓練時間，既照原定縮短五小時，則畢業時期，應予延長為六個月，俾實際壯丁所受訓練效率，並不減少。
 - 3、區團部每一個月周歷所屬鄉鎮檢閱一次，縣總團部每三個月檢閱各區團一次，平時派員抽查其訓練成績。
 - 4、壯丁既非全日訓練，伙食即毋庸全給，故雖延長畢業時期，仍依原定數額不致增加。

5. 就屬縣三百四十四鄉鎮，須用三百四十四名教練班長，似乎經費較多，然區團部經費，可以減少，摺彼注此，當與原預算無甚出入。

審查報告

第四案與第五案性質相同均經本縣保衛團總團部提請本省團務會議議決本會議自可毋庸再提以免兩歧而維系統

警衛組 審查員賴舜純 王叔梅 任漢障 陳錦鏞

議決 第五案照原案通過以第四案變通辦法酌量補充之

6. 總團部除原預算外應追加活動費特別費以增進效率案

提案人 湯日新 任漢障

(說明) 查總團部既負督率全縣編組訓練之責，則周歷各鄉鎮督催進行，抽查成績，考核工作，均須活動費用，又如特別費，爲任何機關所不能免，則特別費用，應須規定，以昭核實。

審查報告

經費爲事業之母，總團部原預算，雖有總預備費，然有特種開支爲事實上萬不可省，其性質則不屬總預備費，如由大會議決特別費之總額，交由總團部就額編支出預算，似於推進

保衛團要政有利。

警衛組 審查員 賴舜純 王叔梅 任漢障 陳錦鏞

議決 保衛團總團部應加列特別費一項

7.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公安行政計劃（見後）

（三）討論建設組提案審查報告

1. 修築本縣道路案

提議者 朱懋祺

（理由）查修築道路為地方自治重要工作本縣南鄉北鄉一帶因為交通不便施政諸多困難茲為發展全縣交通確定築路步驟起見擬具修築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一）應修路線

（甲）縣道 1、縣城至諸暨楓橋（經過婁公蘭亭新橋頭）長四三公里

2、縣城至嵊縣王城市（經過平水黃壇）長五二公里

（乙）鄉道 1、縣城至禹陵四公里

2、縣城至三江（經過斗門）一四公里

3、柯橋至安昌（經過華舍）長八公里

4、斗門至馬鞍四公里

5、阮社至歡潭（經過夏履橋）四〇公里

6、東湖至湯浦（經過宋六陵）四五公里

(二) 經費

縣道經費招商承辦鄉道由各區長督促各關係鄉長組織築路委員會分期籌募

(三) 做品

縣道以紹曹曠汽車路爲標準建築碎石路路基寬六公尺坡度一比一、五鄉道以通行人力車爲標準路基寬四公尺建築石板路或泥路

審查報告

此案關係南北交通及各市集名勝，應予成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原則通過。路線及經費應由縣政府詳細規劃籌備。

2. 從速開辦自來水以便民飲而利消防案

提議者 會員王繼庚

(理由) 本縣城區河道狹窄，河水混濁，既妨衛生，復礙消防，自非開辦自來水以清水質而宏水量不可。查本縣開辦自來，業經縣政府擬具計劃預算章程，呈省核准，復由建設科長朱懋祺赴鎮江考察，有詳細報告，又向各處諮詢，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亦均有答復，關於自來水之進行，已粗具頭緒，自應從速籌辦，以便民飲，而利消防。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依照已定計劃，逐步實行。

審查報告

查本案縣政府已列入二十三年度建設行政計劃，事在必行，應予通過。

建設組 審查員 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原則通過交縣政府規劃辦理。

3. 城區添辦自來水井案

提案人 魯樹恆 俞光彩

(理由)本縣城區河這狹窄，飲料不潔，雖公共之井不下數十座，加以十年以來，又於縣前，大善寺，真君廟，探花橋等處各開鑿自來水井，但一遇旱天，住戶即有取水為難之勢，為城區民衆飲料計，似應於美政昌福咸歡秋瑾各鎮中各添設自來水井一座，爰擬辦法於後：

(辦法) 1、由該設費項下提撥銀一千二百元作為鑿井經費前項自來水井限本年八月以內成立

2、由區長於美政昌福咸歡秋瑾四鎮適中曠地方勘定開辦

3、由區長組織城區鑿井委員會負責辦理

審查報告

查本案正在籌備自來水，認無添築自流井之必要。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原案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

原案辦法(一)修正爲「鑿井經費由建設經費項下撥充之限本年八月以內開辦」辦法(一)(二)(三)

「區長」二字均改爲「縣政府」三字

4. 促進本縣合作事業案

提議者 會員王繼庚

查合作事業之目的，原爲增加人民生產，發展社會經濟，並間接以謀推進自治教育，故中央定爲七項運動之一，積極提倡。本縣自民國十八年發軔合作事業，由建設廳派員駐縣指導以來，時經數載，各鄉鎮之設立合作社經由縣核准登記者，爲數十有二，以本縣幅員之遼闊，鄉鎮達三百四十以上，與夫人口之衆多，區區數社，可謂不普遍！而成立之合作社，又復徒具形式，殊少實質，當此生產不振，農村衰落之際，挽救之道，固在提倡合作事業，乘互助之精神，謀生活之改善，圖生產之增進。但社數鮮少，既感杯水車薪，而社之缺少實質，又覺欠加訓導，故欲謀本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一方當設法推廣，普遍其量，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一方當灌輸人民合作知識，以充其實質，然後質量並具，合作事業乃獲上軌道焉。茲舉推進本縣合作事業之意見四條，提請採納！

1、督促各鄉鎮組織各種合作社 查本縣有三百四十餘鄉鎮，而組織合作社經由縣核准登記者，僅二十二社；本縣合作事業之幼稚可知。擬請由縣通令各鄉鎮公所各按人民與地方之需要，設立各種合作社，以每鄉鎮至少須設一社為原則，於本年底以前籌設成立；務期逐漸設立，日臻普遍。茲擬辦法二點：

甲、普遍組織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為農村經濟流通之樞紐，務使各鄉鎮普遍設立，以蘇農困。

乙、組織各種特產合作社 本縣安昌之棉花，東關之豆麥，平水之茶，大和東鄉沙北鄉之蠶，雙橋之紙等，每年出產，額均可觀；亟應由縣令飭各該鄉鎮分別組織各種生產或運銷合作社；其已組織者，更應令飭善擬計劃，切實推進。

2、規定合作事業經費 萬事非財莫舉，人盡知之；而合作事業為發展農村經濟生產建設之良圖，自非有充厚之經費不為功！查本縣合作經費年僅一千八百餘元，以目下宣傳指導之殷切，普遍合作事業之重要，工作緊張，在在須錢；而合作經費僅合治蟲經費五分之一，其事業之重要實不亞於治蟲，擬請規定最低限度之合作經費，至少須佔地方建設經費十分之一，俾合作事業，得以盡量推行。

3、獎勵熱心合作人士及團體 夫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即為努力生產建設之員，為國培元氣，樹基礎，自應優予獎勵，以資激勵！

4、鼓勵青年發展生產事業 現今青年大率往外地服務，致鄉村無領導之人，各種事業因之均不能推進；遂致農村衰落，經濟破產，不聞法救，復患彌深！擬請鼓勵青年，回在鄉村發展生產事業，並應顧到其生活俾認終生職業，如此生產建設，乃能樹立基礎矣！

5. 督促各鄉鎮切實組織合作事業案

(理由) 當茲農村衰落，合作事業，實為扶助農村要圖。現雖職有專司，辦理一切。惟查鄉鎮之合作事業，仍屬罕見，範圍較大者，或許力有未逮，籌辦不易；而小範圍之信用貸款農事合作等，尙屬易舉。如江南之機器排水合作，販賣合作信用合作，農產售賣合作，均著成績。其裨益於農民生計，良非淺鮮，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請 縣政府通令各鄉鎮，限日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籌備組織。

審查報告

(1) 以上兩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2) 原則通過關於合作經費一項，交縣建委會核議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6. 擬疏濬小舜江沙淤以濟水利案

提案人 第四區區長陶茂康

(理由) 本區萬山四圍，一江自第五區來，橫貫其中，名曰小舜江，兩區大小溪流，均齊入本江，以小江口爲尾閘，別無支流可以宣洩，其關係本區水利，至重且大！第相沿迄今失於疏濬，江中沙淤，日積月盛，容水量既就淺小，江底又突兀不平，遂成爲易滿易涸，水旱頻仍之勢。故一有驟風疾雨，水即漲沒道途，交通斷絕，遇夏秋之交，霖雨連綿，山洪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暴發，則兩岸鄉鎮，盡成澤國。甚或江中沙礫，盪激沖入田地，肥沃之區，化為瘠壤，此則災狀隨告，有案可稽，固無待煩言矣。至若天氣晴朗，一遇無雨，水量日減，深不滿膝，舟楫竹筏，無所施技；商場客貨，往來不得不出陸路，運費倍增，成本加重，其妨礙營業，無可限量。倘暑日炎天，南風狂吹，則衣帶之水，直同溝瀆，農作焦枯，桔槔無從得水，日望雲霓，束手無策，并人民飲料，亦有缺乏不潔之憂，是不苦於水，即苦於旱矣！管見所及，以為早宜疏濬以濟水利，但得容量較深，水有常軌，則災患可除，百利可興也。

（辦法）先請水利局派定專員蒞江視察江面大小，沿岸距離，水量深淺，工程繁簡，一切實估計，造成具體計劃，報請省建設廳查核一過，籌定的款，着手開辦。至本江淤淤，曾由滬商檢驗，其性質可參入水泥，原料運出上海，可得若干代價，於工程上亦不無小補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應由原提案人擬具切實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原案通過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派員測量辦理。

（丙）休會

(七)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第六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五時

地點 紹興縣商會會議場

出席會員

王以剛 王繼庚 馬涵叔 金 林 陸坦然 鄒 枚 魯樹恆 孫子松 王子餘 朱懋祺 周冠五 董溥泉 王天擇 莊伯封
陳蘭生 俞光彩 李幼香 賴舜純 湯日新 姚曉澄 曾壽昌 朱仲華 高東方 張鍾湘 任芝英 祝聖希 陶茂康 陳樹芳
陳錦毓 王聲韻 王聲初 吳鐵香 王鴻澤 孫慶麟 陶春煊 張季笑 王俊文

主 席 湯日新

秘 書 顧鍾漢

紀錄股股長 沈仲枚

紀 錄 黃 裔 周紀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出席會員三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2、秘書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討論建設組提案審查報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7. 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或先設轉播機以便傳達政情藉啓民智而宏宣傳案

提案人 曾壽昌

連署人 金 林 馬涵叔 張季笑 陶春煌

(理由) 晚近傳達消息之利器電報電話而外莫無線電若世界各國競利用無線電以開展其政治與工商業中國各地羣起效尤收音機之普及固已毋待諱言即收音機之裝配以浙省言如甯波吳興餘姚等縣均有小範圍之組立省市固不待言吾紹爲浙東浙西之交通中心而傳達消息之利器長途電話與電報外無新建設之可言即以一縣而論城鄉隔闕所恃者僅十九世紀時代之單線電話亦且語言模糊致乖誤查詢政時期之工作以縣爲自治單位本縣自治工作正在不斷進展而縣與區之間時有不相連系之弊以警衛言公安局與分局仍有不能互相呼應之速效坐是因循致誤機宜且也集會演說貴在普及民衆耳膜一日之政計貴乎早令而夕行工商市價積有劃一之定評開盤收盤出入所關匪小金融市情每有今行昨價之弊以致匪免時有分釐之爭執是皆消息之傳播未週致民智未盡啓發茲擬籌設廣播無線電台一座或先設小規模之轉播收音機以助訓政工作之推進

(辦法) 由建設機關籌集款項於政府與工商業中心之處建築二十華脫以上之短波無線電台一座每日按定時間可由此傳播本日電情命令各區鎮公所及公安局分局各鄉學校及商店裝設一燈至三燈之收音機或小型礦石機可以由此得知本日內一切情形而博告民衆需費小而效用宏即使廣播無線電台本縣無此能力則改裝五華脫之播音機可以吸收國內外各電台之播音轉播於本縣各處且有此播音境內民衆及機關商店可以祇需二三十元之代價容易裝設不患無普遍之壞蓋鄉間電燈不通之處欲裝設五燈以上之收音機每苦無交流電爲其支配有此轉播則用一燈三燈或礦石機可以不用交流電而能廣聆國內外電台之報告節目事半功倍况又輕而易舉其在轉播則僅置七燈收音機數具五華脫播音機一具每具以二百元計算則僅需一千元之開

辦費已足租具規模播音室內更任用職員二三人即能措置裕如每月開支亦不過百餘元本縣幅員廣袤非此決不足以傳迅速之消息至於詳細辦法俟本案原則通過後當延請各專家從長討論之

審查報告

查本縣各區電燈，尙未普遍，應否緩辦，請大會公決。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案通過

8. 擬接裝小江口至湯浦長途電話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 第四區區長陶茂康

(理由)本區僻處山鄉，交通困難，輪帆莫施，電報不通，郵遞向恃帆船，近因江水淺小，不能按時到埠，信息滯滯，若有若無，仕民因感不便，商店尤關重要，營業方針，全以外埠市情爲轉移，報信之遲速，關生意之升沉，利害至鉅，出入至重。因地制宜，最好接裝小江口至湯浦長途電話，以利交通，則千里音信，瞬息可達，異地消息，庶無扞格矣。

(辦法)此項工程，前由省建設廳估定約計四千餘元，本區竭力籌募，集得二百餘元，實因農村破產，商場凋落經濟困窮，無可再籌。請求 省建設廳體念民艱，盡量補濟，迅予敷設，早觀厥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報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查此案尙屬重要，撥補經費一項，交由縣建設委員會核議。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原案通過

9. 擬建設標準鐘一座請討論案

提案人 公安局長賴舜純

(理由) 查本縣城區，人煙稠密，商賈雲集，而關於時刻之標準，尙無相當設備，似屬一大缺點，故建設標準鐘之舉，乃係當務之急，茲爲撙節公帑起見，擬就公安局之瞭望臺，加以改築，於最上一層建設大標準鐘一座，且瞭望臺亦可藉此修飾，以免年久坍塌之虞，如此則事半功倍，兩有裨益，誠一舉而兩得矣。

(辦法) 擬就公安局之瞭望臺，加以改築，於最上一層，建設大標準鐘一座，鐘分四面，其建築式樣，擬仿照寧波所建之標準鐘式樣建築之，俾遠近均可觀望，其建築經費，擬在城區之店住屋捐每月加徵三分之一，以三個月爲限，徵得之款，專供建築標準鐘之用，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辦法修正

(1) 在軒亭口，民衆教育館，倉橋，大江橋張神殿，建築標準鐘四座。

(2) 圖樣仿照杭州市辦理之。

(3) 經費由就地鎮長籌集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1) 標題改爲「建設標準鐘案」。

(2)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附修正審查報告

(1) 在軒亭口，倉橋，大江橋，馬坊橋，建築標準鐘四座。

(2) 圖樣仿照杭州市辦理之。

(3) 經費由縣建設經費項下開支。

10. 設立小菜場以利賣買案

提案人 任芝英 陶春煊 馬涵叔 張季笑

(理由) 查本城商業日臻繁盛各種建設略具規模然小菜場尙付闕如昔年雖曾有人建議創辦每每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遷延至今未見實現致肩挑賣買以自然趨勢集合於相當地點路上攔肆雜陳監擔相塞魚蝦污水隨處傾瀉菜葉果殼觸目皆是行人既感不便衛生亦復不宜如大江橋一帶街道較闊一至魚蝦菜蔬上市即覺擁擠不堪遑論其他故設立小菜場之舉實刻不容緩此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1、地點 分設五處假定大善寺爲中區(但須將大善寺的山門拆除)東街爲東區大雲橋爲南區北海橋爲西區長安橋或昌安門裏爲北區

2、經費 每區創辦費至少五千元擇相當地點特建房屋倘經費爲難可將攤基租與各攤戶以攤基之大小而定租金之多寡
三年內每攤每月租金三角以五十戶計算可年得二百元三年外每攤每月租金五角仍以五十戶計算可年得三百元不出十年必可償還創辦費而有餘待創辦費還清後豁免租金以示體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報告

本案理由尙屬充足，應予成立，辦法應由公安局詳細計劃，次第舉辦。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本案原則成立，辦法應由公安局會同商會，詳細計劃，

次第舉辦。

11. 建造紹興縣政府新宇設計案

提出者 姚曉澄 馮虛舟

(理由)查本縣新市場設計委員會，前曾擬定將全部紹興縣政府屋宇及基地估價出售，在舊協鎮衙署基地，建造新縣政府，呈請省府核示。以國難當頭，應行緩辦在案。以故，新市場之設計遂停止進行，而新縣政府之建造，亦竟完成一部份屋宇。其屋宇前經一度爲本縣建設局，今則爲縣政府建設科辦公場所。則舊有縣政府屋宇不敷應用，可想見也。現在舊有縣政府屋宇，更日形頹敗，非特有關觀瞻，且於實際使用，亦不敷分配。竊思縣政府爲一縣行政機關，發令施政，與各局科系統相屬，應取聯絡，以期便利，而收臂指相使之效。舊有縣政府屋宇，既因頹敗，又感不敷。應就衙湖以北原有基地，利用空間，改建樓宇，成一完整新辦。所有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科，以及徵收糧賦等處，均應容納在內，用資辦事上之便利。自衙湖以南至街、除中間留闢一相當寬度基地，作爲大道外，其餘兩旁縣政府原有基地，及其房屋，均應估價標賣，移作建造新廳費用。倘若不敷，并現有建設科新宇，舊協鎮衙署基地，亦可變價撥充。是

否有當，應請
公決！

(辦法)經縣行政會議決議後，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准施行！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審查報告

本案應予成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希聖

議決 本案與籌設縣立醫院案併案辦理。

休息十五分鐘

三時四十五分 繼續討論

12. 禁止田間造墓案

提議者 建設科長朱懋祺

連署人 金 林

(理由) 查紹縣墳墓大多數造在田間不但侵佔可以生產之土地且妨礙治蟲工作相沿成習，一時難以澈底禁止似宜訂定取締辦法分期查禁藉以增加生產

(辦法) 一、第一期勸導宣傳(自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1、由黨政機關會同地方團體舉行擴大宣傳會
- 2、各區鄉鎮長隨時勸導宣傳
- 3、分發白話佈告

二、第二期調查登記（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1、調查田間無主荒墳

2、公告無主荒墳所在地段

3、責成各鄉鎮長遷移田間無主荒墳

三、第三期建築公墓（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1、指定公墓地點

2、籌募建築公墓經費分區建築

四、第四期禁絕田間造墓（自二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1、責成各鄉鎮長負責禁絕田間新造墳墓

2、訂定田間新造墳墓取締辦法

審查報告

標題應改「督促各區建築公墓案」

辦法改正另附

建設組 審查員 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希聖

附審查改擬辦法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督促各區建築公墓案

提議者 建設科長朱懋祺

連署人 金林

(理由)查紹興縣坟墓大多數造在田間不但侵佔可以生產之土地且妨礙治虫工作相沿成習一時難以澈底禁止似宜訂定取締辦法分期查禁藉以增加生產

(辦法)一、第一期勸導宣傳(自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1、分發白話佈告

2、由黨政機關會同各區鄉鎮長隨時勸導宣傳

二、第二期建築公墓(自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甲)1、指定公墓地點但以不妨公共衛生及風景為原則

2、籌募建築公墓經費分區建築

(乙)1、調查田間無主荒坟

2、公告無主荒坟所在地段

3、責成各鄉鎮長遷移田間無主荒坟

三、第三期禁絕田間造墓(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1、責成各鄉鎮長負責禁絕田間新造坟墓

2、訂定田間新造坟墓取締辦法

仍討論原提案

議決 責成各鄉鎮長負責禁止田間新造坟墓，由縣政府辦理之。

13. 城區三山禁建公墓案

提出者 紹興縣商會

(理由) 查本縣公墓，迭奉

省府令催，事在必行。竊思建造公墓之區域，有必要條件二：一為不妨礙公共衛生。例如屍體腐爛致空氣之不潔，飲料之穢污是也。二為不破壞地方風景。故凡公墓區域必須選擇山野曠地，與鄉村住民，隔離較遠者，方稱合式。至於城區，自應絕對避免！吾紹城區，龍山，戴山，塔山，均不宜建造公墓，因龍山西麓，本為宋代西園舊址，有風景歷史之關係。現在山上已建有中山公園，從事造林。且有革命烈士紀念廳，業於無形中成為風景區。至戴山，塔山，又與商市住民，壤地接近，無異為商市區，住民區。一旦建造公墓，既破壞地方風景，復與住民商舖公共衛生，大有妨礙。進行公墓時，是宜絕對禁止！舊存荒塚，並須有機會時能設法遷移。使鼎足而峙之三山，得以完整。是否有當，

應請

公決！

(辦法) 由本會議決後，函送
縣政府存案永遠禁止

審查報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本案併入第十二案討論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原案通過

14. 拆除石坊應留紀念辦法案

提案人 王世裕

保存名勝古蹟已為當今通行政策其意甚善因思各地石坊亦古蹟之一也近人或以其已頽傾圮從事拆除但拆除不應將其歷史事實一律磨滅茲擬辦法如左

- 一、凡石坊須拆除者應呈報縣政府呈報時應將石坊之形式及坊內刊刻字樣按照原樣詳細錄明不得漏略其建坊地址尤須詳細載明
- 二、縣政府派員勘驗時應將形式字樣詳細核對
- 三、此項形式字樣應照式錄寫五紙一存縣政府一存縣立圖書館一存鄉鎮公所一存教育局一存建設科
- 四、拆坊後應另立一碑記載就原處樹立之其碑之大小式樣由縣政府定之以期一律

審查報告

擬予成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附修正辦法

原案辦法(一)項內詳細載明下加「並攝影」三字又於(四)項後增加「(五)石坊有精工之工作應暫送建設科保留」一項

15. 浴類特稅項下應撥之教育建設費請恢復原數免于折扣案

提議人 朱承恂

連署人 馮虛舟

查浴類特稅項下應撥之教育建設費省府爲求適合省方預算起見僅撥八成創足適履任意折扣但本縣地方經費拮据已極固定款項又如買貨式之可隨便折扣如斯剝削實非重視地方之道應請恢復原案免于折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縣行政會議通過後由縣呈省力爭

審查報告

事屬重要擬予成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議決 照原案通過

王繼庚 祝聖希

16. 浙路股款第十二期應從速發還案

提議人 朱承洵

連署人 馮虛舟

當年聚款救路浙人奔走號呼吾紹認款最多各慈善機關亦購股不少嗣因收歸國有股款分期償還迄今尚有第十二期未還時隔十餘年人民損失不可數計而政府竟置之不理查滬杭甬路年有盈餘末期股款應向部方請求即予發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聯合滬杭浙籍各公團電部力爭

審查報告

事屬重要擬予成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原案通過

17. 縣黨部送到第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擴充本縣西郭水城門河道以利交通一案如何辦理請

公決

縣政府交議

(原案及辦法)(理由)查本縣西郭水城門河道爲航行要口往來船隻較各城門爲多每遇埠船上城及河水洩涸之時時有擁擠以致貽誤時間或傷及船身間有因此而演成爭鬥致觸犯刑章歷年以來行旅多感不便况城內河水汚濁每遇夏季由污水而發生時疫者時有所聞若能設法擴充使水由外暢流不獨往來船隻行駛稱便而城內住民健康實關係至重際此建設方殷實有從速擴充之必要爰經第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函縣政府提交行政會議議決執行

審查報告

查拆寬水城門一案前經縣政府於疏濬城區河道案內呈奉建設廳指令抄發視察饒洞九審查意見以拆建水城門一事對於本縣目下情勢實非急要等語茲附抄饒洞九先生意見書一併送請大會討論(意見書另附)

又抽水工程之設計事項董工程師開章尙未擬妥究竟在事實上
有無困難難以決定據審查人意見本案可以成立送由縣政府轉
函水利局董工程師參攷辦理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查關於事實上究竟應否或能否依照所擬計劃施行非經實地調查不能決定當由洞九以驗三江開工程之便就地邀同紹興段塘開工程處工程師董開章紹興市民現任蕭山東鄉江岸工程委員會工程師俞廷光暨紹興縣建設科長朱懋祺等分別查勘詳加討論結果擬定辦法如下

1、疏浚現在航船通行之河道 紹興城內河渠依照紹興縣政府所擬計劃如圖上加誌紅線各河流在理想上似屬有疏浚之必要然其最扼要之部分如大雲橋至大小江橋一段荷葉橋至獅子橋出口一段及藕梗橋至東郭門一段河流窄淺不及二公尺沿河兩岸房屋矗立而均以直砌之條石岸線為基礎此等所在欲加疏浚既為事實上或經濟上所不許又就紹興全城之水位而言除僅少部分若非大旱大概總可保留四公尺以上之深度（當查勘之日除僅少部分特別淤淺者不計外大概水深總在一公尺以上是日水標高度為八公尺最低水標為二公尺云）則在普通對於衛生及市內交通上負有重要任務之水船糞船及駁船尚能暢行無阻故在目前就各方情形而論似不必實亦不能完全依照所擬計劃大舉疏浚祇得擇取航船經過之河流即原計劃自都泗門至西郭門及自鳳儀橋至北海橋兩段加以適當之疏浚其疏浚之深度約可及最低水位以下八公尺即以府橋附近之水利局水標零點以下六公尺為度因挖土過深勢必危及多數之橋廊及石砌故也其餘圖內紅線所誌各河流則可於最乾水時查取其中確有阻淺之處酌予浚挖以普通較小之駁船能通過為度

2、抽水 紹興城內人烟輻輳房屋櫛比尤以中部一帶河流既已狹窄兩岸房屋復如前節所述高聳逼仄騎樓交錯橫蓋河面日光不達儼同陰溝加以沿岸廁所叢立糞船往來如織湫隘猥褻莫此為甚而居民復狃於習慣動以垃圾及其他穢物遺棄河中水質汗濁惡臭揚溢衛生工程誠有不容或緩者然以目下現實上之可能性觀之則在積極上對於河道之改良實非旦夕所能舉辦至消極上對於衛

生之取締匪特收效微而無濟於事且復格於種種困難之情勢不能嚴格執行故爲救濟目前較爲有效之辦法厥惟抽水之一途此項計劃之要點（一）每一水城門設閘一座（二）於昌安門附近置電力抽水機一台或二台將城內之水抽出城外擇肥而分散之（三）抽水機之大小以每次約七小時之時間內（每日抽水約以午後十時起至翌日午前五時止行之）能抽出全城所有水量之半部乃至三分之一部爲度

年前蔡院長曾提議拆寬紹興全城門翼收交通及衛生上之效益當拆寬水城門對於交通雖有一部分之利益然由紹興全城之流域觀之則此項利益幾等於零因城內各河流本身及橋洞等尚有無數較水城門窄至數倍者不能一一拆寬故也且拆卸及改建兩項費用約略計算每一門總須四千元以上六門計之爲數誠不在小前節已言以紹興城內普通之水位對於市內交通並無若何重大之阻礙既在現代都市發展之觀點上觀紹興現在之情形而論城區之舟楫交通將隨着環境之條件而漸次蛻變於車輛交通而失其重要性是則拆建水城門似非紹興目前市政上當務之急再就其關於衛生方面觀之查紹興城區附近河流水面平行水流速度甚緩以水性之性質而論非有相當之速度不能發揮其蕩垢滌污之作用故縱拆寬水城門而城內與城外之水面仍保持其原有之坡度苟非值大雨（大雨亦僅能稀薄污濁之濃度）或以人工障使衆流歸一而僅恃其自然之趨向則水仍不肯退自入城以遂行其蕩滌之職責然則拆建水城門對於衛生之功用可謂微乎其微

由上述拆建水城門一事對於紹興目前之情勢實非急要之圖及觀該項工程經費實達二萬元以上似不如改用抽水機之一法對於衛生方面爲切實而可靠至電力抽水機及六座閘門之計劃似可由廳令飭紹甯段塘閘工程處工程師董開章代爲設計預算呈廳核辦

三、趕辦自來水紹興城內河道據紹興縣政府建設科測得面積計有四十八公里之長自未能一一加以疏浚而其中各部之淤陸礙礙又有如前節所述欲於交通及衛生適可有效之限度內加以整理自須以拆讓兩旁房屋建築堤岸爲必要條件然而此項工在紹興

目前或最近之將來熟察各方之情勢向未見有幾分實現之可能性故談紹興城內衛生政策與其犧牲倍大之經費投諸不徹底之疏鑿反不若填塞無用之河道以杜絕污穢之源為得計但查此項計劃目前有兩種困難一是消防問題一是給水問題（紹興城內飲水大都由城外舟運入城沿流分配）故為正本清源計亟應裝設自來水若自來水成功則上述兩問題可以同時解決從而填河計劃可以實現

卷查民國十七年紹興縣政府曾以組織自來水籌備處依照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籌集公款呈由本廳提請省政府議決照准并由財政建設兩廳會令該縣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在案去後迄今未據呈報前來似應令飭該縣政府（一）先行規劃小規模之初步工程究竟需款若干（二）依照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在紹興能籌集款項若干并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如何（三）有無其他籌款方法分別詳細具報查核

四、處理跨河騎樓 紹興城中部如上節所述騎樓密布橫跨河面此項騎樓不但阻礙有益之日光直達水面并且提供居民拋棄穢物於河中以便之道其為害於河水而影響於衛生自不待言應令該縣政府調查登記分別輕重勒限拆除以清翳障而重衛生

五、以上所列各項辦法曾有洞九面商紹興湯縣長據云關於籌辦自來水一事曾經擬具派募公債之具體辦法為民政廳所駁若省方能假以權宜自有把握等語此簽

饒洞九簽

議決 本案送由縣政府轉函水利局董工程師參攷辦理

18. 開通鯉魚橋古貢院直出城牆河道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 王世裕

（理由）今見開關西郭水道提案稱以謂開關西郭水道不若開關通錦驛橋古貢院直至城牆外通茅蓬地方河道此處適當西郭偏門之

公決

中間有此一路則西郭偏門之船隻便可疏通不少率擬辦法敬請

(辦法) 1、先評定地價由建科商會該地鎮長及公正八若干組評價會先令各地主自報地價然後將應用之地公平定價按價收買

2、錦麟橋西首房屋應拆讓北岸之一帶(因北岸屋比較爲少)除給地價外其拆讓之損失應一併償還之如屋主願遷移他處則將屋全數收買之自古貢院以西之地除開河以外兩岸應依價多購地畝一便錦麟橋邊屋之人如願在該處移建者其地畝可以按照原地畝分相易公家但聽認改建及遷移費終使其不生損失「緣此處河道全關公衆之交通不能使住居此地之人獨家損失也」

3、河之兩岸其地價評定後即可試行按價納稅辦法他日地價因交通而增高則地稅亦可提高且收買時兩岸應儘公家各先收買離河一二十丈之地以便他日之建築

4、請專門人員先行丈量將需用之地一律插標樹界以後即以標界之所在爲收用之地若逾越標界欲增購時即不許撥土地徵收法辦理

5、此項經費完全應由建設費開支將來因地價增高而稅額亦增時亦應盡數撥充建設費

審查報告

擬予成立，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建設組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二) 其他組提案審查報告

19.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建設行政計劃。(見後)

(三) 討論其他組提案審查報告

1. 擬訂本縣旅棧公寓衛生遵守條例請討論案

提案人 公安局局長賴舜純

(理由) 查本縣各旅棧公寓，對於公共衛生，頗多忽視，一切用品，尤欠清潔整齊，現值厲行新生活時期，決不容有此墮落現象，亟應嚴加取締，並予指導，以資糾正，而重衛生。

(辦法) 茲訂定本縣旅棧公寓衛生遵守條例十一條，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紹興縣旅棧公寓衛生遵守條例

- 第一條 招待人員，須一律服用號衣，並須勤加洗濯，保持清潔。
- 第二條 客房廳堂內外各處牆壁，如稍陳舊，應從新粉刷，其牆壁上不得寫字繪畫，以示整潔。
- 第三條 客房廳堂桌椅茶几痰盂，應勤加洗滌。
- 第四條 客房及執事人等被褥，尤須隨時洗晒，務期清潔，以重衛生。
- 第五條 廚房牆壁桌凳，應力除塵垢，以免沾污飲食物品及器皿，妨礙衛生。
- 第六條 飲食原料，如魚肉菜蔬等食品，宜無腐壞，應洗濯清淨。
- 第七條 應用器皿，如杯盤碗筷及貯藏器割烹器等，應用沸水洗刷。

第八條 穢水雜物，不得隨意傾棄，須設置穢水桶，垃圾箱等，以備應用。

第九條 廁所內外污穢，應逐日督夫勸加掃除清潔，隨時用臭藥水瀝洒。

第十條 戶外車輛，不得任意停放，應飭停置規定地點，以利交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縣行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審查報告

標題改為「擬訂本縣旅棧公寓衛生須知請討論案。」辦法改為「根據上述理由爰訂定本縣旅棧公寓衛生須知如左。」小標題刪去。「第○條」字樣改為「一、二、三、四」等字，第十一條全條刪去。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應由公安局隨時派員查察注意，如有違犯，依法取締。

其他組 審查員俞光彩 陶春煊 張季笑 陳樹芳 曾壽昌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2. 擬整頓市容訂定市民遵守條例提請討論案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提案人 公安局局長賴舜純

一一二

(理由) 查整飭市容，為改良市政首要務，近當政府提倡新生活運動之際，市政一項，尤須力謀整潔，本縣街道不潔，市容不整，無可諱言，推其原因，實為少數市民商店不顧公益，垃圾污穢，任意傾倒，擅搭木棚，侵越街道，佔為私用，並有越過街心，大張廣告，高低隨意，妨礙行人，亟應分別予以整飭，嚴加取締，以謀改進。

(辦法) 茲訂定市民遵守條例二十一條，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紹興縣擬訂縣民應遵守條例

第一條 商店住民不得將器具物件擺置在行人道上及街中

第二條 在公安局指定擺販場距離三十步以內不得設攤營業必須擺在指定場所其餘各處佔據地位寬不得過一尺并不得將物品隨便亂掛

第三條 商店住民不得在街道上傾倒垃圾污水

第四條 商店遮日用具不得以破舊布片製成其撐桿須距離地面六尺以上

第五條 售賣食物攤擔均須置備相當容器收納果核瓜皮不得沿途拋棄

第六條 無論何處不准沿途晾衣物

第七條 河流井旁不得任意委棄穢物或菜葉

第八條 不准懸掛跨街廣告

第九條 街道中不准飼養鷄鴨及其他畜類

第十條 人力車行駛時須靠左魚貫前進不得爭先並行

第十一條 已經舖有行人道車馬道地段徒手行人須在行人道上靠左前進避免車輛撞碰之危險

第十二條 不得在廁所或小便池外隨時便溺

第十三條 牛馬糞街道中管理者須負即時清除之責

第十四條 不得於街道中撲打地毯被褥等物致使灰塵飛揚

第十五條 業成衣者不得於街道間吹播熨斗致令炭灰飛揚

第十六條 於公共場所及街道上不得將瓜果核及滓屑任意拋棄

第十七條 夜間十二時以後不得在道路中無故喧嘩及高聲叫罵

第十八條 不得將垃圾掃棄於道路亦不得傾棄於垃圾桶外

第十九條 蕪穢船均須加蓋其搖運時間在春夏秋三季不得逾上午六時冬季不得逾上午七時更不得在城內沿途沿河停歇

第二十條 紙頭廣告不得於廣告場外任意張貼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縣行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審查報告

標題改爲「擬整頓市容訂定民衆遵守事項提請討論案」。

辦法改爲「根據上述理由爰訂定關於整頓市容，民衆應遵守

事項如左」

小標題改爲「關於整頓市容民衆應遵守事項」。

「第○條字樣改爲「一三四」等字。

第二十一條刪去。

第八條改爲「商店懸掛市招廣告，不得跨過人行道，狹窄小巷，不得越過衝心」。

第四條「六」改爲「九」

第十八條改爲「商店住民對於死爛動物應擇地掩埋，不得任意拋棄于河渠」。

本案經本會議議決由公安局通告市民遵守

其他組 審查員 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由公安局通告市民遵守。

附修正意見

原案增「不得當街屠宰」一項原案第十九條改爲「糞擔糞船均須加蓋其挑運時間在夏不得逾上午七時春季不得逾上午八時冬季不得逾上午九時更不得在城內沿途沿河停歇」餘照審查報告修正

3. 清除河渠中死爛動物案

提議者 會員袁人棟

(理由) 查紹地習風 有已死之豬、犬、鷄、鴨、貓、鼠等類，須丟棄河中，如行埋葬，則有中土及出洪之慮之說，因是之故，至全縣四境河渠，蠕蠕蟲生，在在可見，惟現屆夏令，如不相當設法，其迷信不破，民族精神固屬有關，而飲者染疾，行者傳毒 禍害尤非淺鮮！茲爲公共暨個人衛生着想，特草具陋見恭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由縣政府籌定的款，將現有河中已死動物，焚收埋葬！

一、由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切實宣傳！

一、由縣政府佈告嚴厲禁止投棄動物於河中，並籌定的款，實行火消，電消，或化學消！

附註(查北方各省如河北山東等多山之地，此類已死動物，悉埋土中，從未發生意外之慮！)

審查報告

查本案應併入整頓市容民衆應遵守事項，加入該事項第十八條內。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議決 照原案通過

其他組 審查員 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4. 建議本縣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案

提案人 朱懋祺

(理由) 查衛生行政之目標在預防疫病促進健康關係至為重大茲將本縣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略舉數端提請
公決

- (辦法)
- 1、舉辦衛生講習會或巡迴衛生展覽會由公安局會同教育局辦理之每年舉行一次
 - 2、檢查宿工酒工及飲食店衛生狀況由公安局派衛生專員巡迴檢查注意房屋及設備之改善規定工作時期每半年檢查一次

- 3、提倡沐浴注意整潔由各區公安分局長勸導地方人士組織公共浴室最少每區二處
- 4、督促清道夫努力工作現有清道夫加以甄別規定清道夫工資以街道之清潔與否及掃除垃圾之多寡為標準並派幹員分組訓練督率管理之

- 5、嚴厲取締隨地便溺及沿街傾倒垃圾由公安局擬訂取締規則在城內先行試辦組織衛生糾察隊按戶巡迴查察分組督率嚴厲執行

審查報告

查關於衛生行政，應行辦理事項，本有各種法規規定。

本案送公安局參考。

其他組 審查員 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5. 取締露柩案

提案人 俞光彩 魯樹恆

(理由)本縣民風往往將尸柩露厝非惟有礙觀瞻實與公共衛生大有妨礙自應從嚴取締以革陋習

(辦法) 1、責成公安局將已厝之柩逐漸勒令柩主掩埋如無柩戶者由公安局設法代為掩埋

2、由縣政府公安局出示永禁露柩停厝

審查報告

照案提出

其他組 審查員 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照原案修正通過

附修正意見

原案辦法(一)修正為「責成公安局將已厝之柩，逐漸勒令柩主掩埋，如無柩戶者，由公安局會同救濟院及其他慈善團體，設法代為掩埋」。

6. 取締過街掛角以利交通而維衛生案

提案人 魯樹恆

(理由)紹興城內河道狹小舟楫如梭，住民多有跨河築樓，妨礙交通，甚至穢物雜陳，污水淋漓，實屬有害衛生，一遇火警延燒兩岸尤不利於消防，亟應嚴加取締，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由縣府建設科會同公安局切實調查限令拆除如因兩岸房屋俱係一家必須貫通者應報請建設科勘明規定高度，及橋面只准行走，不得蓋造屋瓦板壁，不得置放一切器物。

7. 取締路上河中之過樓以利交通而重衛生案

提案人 金林

(理由)查吾紹之架空過樓甚多，無論市集村落，均有所見，大都建於狹窄巷暨河道上，其害匪淺，以交通言，河中之過樓，跨築如橋，月明之夜至此忽然黑暗如漆，履夷若險，船夫對之，視為畏途，建於路上者夜間交通，固感不便，尤以遭遇火警，奔往施救時，自感阻礙之害。以衛生言，簷際挑晒衣褲及穢物等，污水滴沾行人，此應取締之理由也。

(辦法)由縣政府飭公安局建設科查明限期一律取締。

審查報告

兩案併案討論。標題改爲「取締過樓掛角以利交通而維衛生案」理由用金林原提文，辦法用魯樹恆原提文，辦法中第二「不得」改爲「及」字。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其他組 審查員俞光彰 張季英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8. 各鄉鎮應籌設戒烟會以收肅清烟毒之效案

提案人 魯樹恆

(理由)鴉片流毒，弱國病民，為禍至深且烈，政府迭申嚴禁，重法以繩，尙難收肅清之效；其故由於民衆之不能自動覺悟，惟民衆能深知毒物之害，自動禁戒，則其效較速而毒源可望息絕，為今之計，各鄉鎮應就地籌設戒烟會，作普遍的善意勸戒，以靖毒氣。

(辦法)全縣各鄉鎮就地籌設戒烟會。

審查報告

提案人 曾壽昌

連署人 馬涵叔 張季笑 金林

（理由）國弱民貧外侮日亟遠東戰雲日益瀰漫欲免亡國滅種之慘首宜準備自衛之策而後可以言抵抗自衛之策維何槍砲焉飛艇焉軍艦焉則衆寡之數固屬懸殊而犀利尤嗟乎後者不什一也以是而言自衛雖急起直追而經濟不如人人不如人人具此心力不逮也求其次而言軍國民教育乎則事望而時遙斷非短時間所能收效况以智識未啓之國民欲其盡受軍事訓練勢所不能如再系之以行伍集中而施教效未見而弊已隨之矣誠如是則國術尙矣夫國術者吾國固有之武術刀槍劍棍而外徒手可以搏猛虎獨夫可以敵萬人夷考史乘歷歷可數且其訓練也合之則成隊散之亦復可觀非若軍事教育之須組織而後訓練也須合羣力而後可以自衛也須有器械而後可以作戰也自九一八與一二八之役以後執政者知器械之不足恃而國術之能殺敵致果也乃

一力最從而提倡之如省國考也則聚全國之英傑而激勵之設館也立社所也則因地施教使國人之就近可學而無成遷編練之勞時間經濟拘束之苦利用暇豫得自衛衛國之無上奇技一舉而數美備也唯是當局提倡有心國人認識未深以致三五年來此未艾之國術甚少進展之足云良以人才經濟兩感缺乏徒勞無功可深慨焉本省政府上年有普遍訓練人民國術辦法之釐訂通飭遵行中央復製定省縣鎮鄉國術館社之組織大綱以爲依據足徵事在必行之決心惜乎令申而政不行民之弱國之失於此信矣吾紹承越王遺風咸具雪恥復仇強種救國之志社會建設民衆教育諸業必先乎人對此自衛衛國大業寧肯後人爰擬舉條張目量力籌設國術訓練場所使之林立俾人人可習無望洋而興歎此本案之所有由焉。

(辦法) 縣區鄉鎮國術館社組織大綱中央已明文規定而普遍訓練人民國術辦法省政府亦早令縣有案本縣國術館並已擬訂實施辦法呈縣政府核行提倡之心不爲不亟而至今僅仍一經費缺少人才苦乏一縣館人謀不咸蓋有以也茲擬另訂辦法數則俾便速成。

- 1、由區鎮公所通力合作先於每區中心地點，成立區國術社一所再以餘力及於鄉鎮。
- 2、國術社經費每社每月假定爲三十元每社設教習一人其經費來源由各該區機關學校各津貼二三元以及私人資助更不足則循縣館徵收遊藝捐前例在各該區演戲每台徵收五角以至一元或由區公款公產中酌撥一部以爲挹注(如縣館經費之在縣公款撥給)集腋成裘固屬輕而易舉如能由縣政府統籌統支更屬簡捷。
- 3、區社社址以借用公共場所而有廣場者爲原則最好附設於學校或公共體育場。
- 4、國術人才由縣國術館立專班招考中學畢業以上學生若干人訓練之或由各區鎮公所保送如該區內有相當國術人才得由縣館測驗其智力予以登記任用或令其免考入班訓練俾成完材。
- 5、由縣政府通令各區限期完成視設立之先後爲區長考成之積私人津貼經費者得由縣府予以褒揚其功績與興辦學者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同。

6、進行辦法與學程進度由縣館釐訂之。

(附註) 本案係有成案有辦法者第須吾人努力而促成之故詳細辦法略而不及也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審查報告

辦法(二)改為「國術社經費每月每社假定為三十元每社設教習一人其經費來源由各該區機關學校各津貼二三元以及私人資助不足由區公款公產及鄉鎮公所經費餘款中酌撥一部以資挹注……………」

(四)……………各區鎮公所保送至……………才得由縣館「一致刪去改為

「縣國術館就曾受國術訓練人才中」

(五)「……………現設立……………至……………考成之績」一段改為「其辦有成

績或」下「其功績……………」一致刪去

其他組 審查員 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本案送教養衛合一案整理委員會參攷

10 各項徵收員警下鄉催征如有需索浮收情弊應由各鄉鎮長據實舉發案

提案者 財政局長張鍾湘

查各鄉業戶滯納各項賦稅徵收官署在事實上不能不加派員警前往催徵雖一再誥諭不准需索浮收倘有不法行為即行從嚴究辦然紹邑地方遼闊禁令雖嚴誠恐耳目容有未及難保不發生前項情弊各鄉鎮長負地方自治之責情形熟諳設遇征收員役到地催徵查有違法浮收或藉端需索情弊應即破除情面指名舉發以憑查明究辦而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縣行政會議公決

審查報告

查各項徵收員警下鄉征收，如有需索浮收情弊，不特各鄉鎮長應據實舉發，即人民亦得告發。本案可由縣政府出示布告全縣民衆週知

其他組 審查員俞光彰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附修正意見

於原審查報告「民衆週知」句下加「並由財政局函各鄉鎮長查照」等字樣。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11. 專設宣傳員以利新政策

提案人 第九區區長王鴻澤

(理由) 本縣鄉鎮頗多風氣錮蔽，民衆智識祇陋。每遇設施新政，阻礙叢生，是非普遍宣傳，不足以資開導。查各區雖有義務演講員之設置，要皆責無專任，輕忽從事，出發演講，實不多觀。僅區公所偶一宣傳，普遍難期。擬每區專設宣傳員一名，輪赴各鄉鎮宣傳，庶新政設施，不致窒礙難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請 縣政府選委合格宣傳人員擬定宣傳大綱分別緩急切實宣傳

審查報告

查自治事業、本分兩項，一爲訓練民衆，一爲發展各箇自治事業。凡屬公務人員均負宣傳之責，毋庸設立專員。

其他組 審查員 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12. 現行新生活運動尊崇禮教必先尊先聖孔子始請規復大成殿原狀歲祀致祭案

提出者 會員陳蘭生

頃讀報載奉

蔣委員長令新生活運動尊崇禮教大哉此令伏維我中國三代以下爲萬世禮教之宗者非先師孔子乎代先聖傳薪者非兩廡先賢乎故竊以爲欲新生活之潛移默化尊崇禮教必先尊先師孔子始亦必先規復大成殿原狀始惟是年來國家多故巍峨廟堂曾之牲牢之薦而車服禮器幾同敝屣之潰惜哉慨自漢唐以下六朝五代皆以孔教不彰天下不治夫維先師聲名揚溢乎中國施及蠻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習聞現時歐美各國無不崇拜豈我華胄竟習焉而不察也用是擬請規復大成殿原狀以彰崇禮

(辦法) 由縣長通令各鄉鎮計全縣四百鄉每鄉捐助洋十元以上多多益善以資修葺並籌款歲時致祭使後之習禮樂於其堂亦一時之盛舉者也

審查報告

提會討論

議決

標題改爲「修葺舊山陰縣孔子廟並舉行紀念會案」

辦法改爲

1. 修葺經費，由地方公款項下支出之。
2. 舉行紀念會。
3. 送教款會辦理。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13. 節制送禮辦法案

提案人 魯樹恆 俞光彩

查紹邑習尚日趨奢侈婚喪壽誕遇事鋪張致送禮物奢糜愈甚長此以往殊於社會經濟大受影響國奢示儉亟應嚴予限制以挽頹風而勵薄俗茲擬訂辦法如下

- 一、凡普通慶吊無論婚喪送禮不得過一元
- 一、凡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公私機關工作人員遇有上司之婚嫁事宜送禮不得過二元（店夥對店東學生對教師工人對工頭均仿此）

- 一、凡上司對下屬遇有婚喪大事視其家中經濟狀況酌送禮金
- 一、凡在職之公務員無論其本人或夫人不准公開做壽收受金錢禮物違則查出以瀆職論
- 一、凡冥壽追薦事概不許收受禮物或禮金
- 一、凡婚喪慶吊概不准送無益物品

審查報告

提會討論

議決 打銷

14. 禁吸紙烟案

提案者 會員袁人棟

(理由) 查紙烟流行，已普遍社會，女男幼老，無不習爲時髦！雖明知道紙烟有傷身體，刺激腦筋，更甚於鴉片，嗎啡；但是學的學，吸的吸，非但不減少，反而天天加多，把國家和個人經濟拚命的消耗，多麼可痛！我們單就紙烟每年的消耗來說：據前幾天 財政部的公佈，說上年烟類進口稅，統計雪茄烟烟葉烟絲三種和其他雜項，價值總數爲八千餘萬元，其漏卮之大，有如此可怕！再就全國消耗來說連華烟在內，每年約達三萬萬元之多！再就本省和本縣來說，雖沒有確切的統計，但據新陳二縣的報告年耗數約百萬元，桐廬縣年計已達三十七萬七千多元，照此類推，以半折算，本省七十五縣，當在數千萬元！我們紹興，以大馬路震旦廠香烟經銷處一家之調查，亦有月售百餘箱，年值五萬餘元，則紹縣以全縣統計，數實不少！現在中國農村破產，工業凋敝，大聲高呼，羣思設法救濟，但始終沒有一人看準了病原，來對症下藥，我們倘能把這巨額無謂的消耗，移作有利益的建設，那末農村得以復興，工業得以振新；得益自非淺鮮！況且 蔣委員長發起新生活運動，各縣爭起戒烟者，日有見聞，本縣各項新政，不落人後，此項輕而易舉的新生活運動，自當努力進行，致其辦法數條，敬請

大會公決。

(辦法) 一、由縣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定期宣傳；不力者得申斥之。

一、縣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限於本年六月一日起，不得以紙烟請客，違者罰洋五元，報由縣政府執行之

一、由縣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於各種集會時，不得供吸紙烟！

一、由縣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內部人員限六月底一律戒絕，由各機關學校團體主任長官出具戒絕保結；於七月份起，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之，如有未能戒絕者，本人罰銀五元，並限期戒絕，主任長官申戒之

一、全縣民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不得公然遞人吸紙烟，(如在街上會場中等等)違者罰洋一元。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一、全縣民衆，本年八月一日起，不得公然私自吸紙煙，違者得罰洋一元。

前二條由縣公安局各分局各派出所隨時注意執行之。

一、由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切實實行並訂於公約中。

審查報告

辦法(5)(6)兩項改爲「全縣民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不得在街上會場中公然吸紙煙違者由縣公安局各分局各派出所隨時注意取締之」

其他組 審查員俞光彩 張季笑 陶燕堂 曾壽昌 陳樹芳

議決 本案修正通過送新生活運動會參考

附修正案

原案辦法加「組織戒吸紙煙同志會」一案。

15. 報告縣政府二十三年度衛生禮俗兩項行政計劃(見後)

(三)臨時提案

1. 增加區私立小學補助費以提高區私立小學教師待遇案

建議人 紹興縣六六節教師運動大會主席沈金相

連署人 介紹會員莊伯封 孫慶麟 任芝英

(理由) 吾紹區私立小學教師之責任及工作，與縣立小學等，但其薪金，較縣立小學低至一倍或二倍，不但不足以仰事俯蓄，甚有個人生活亦難維持者，事之不平，孰甚於此，當此農村經濟衰落，各區私立小學經委或校董，又多不知教師疾苦，欲圖各地自謀救濟，勢所難能，惟有賴政府之設法改善，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1、請縣行政會議設法籌增本縣區私立小學補助費

2、請縣行政會議向中央請求本縣酒捐附稅援照各縣及安徽辦法劃歸地方之用

3、請教育局擬訂提高區私立小學教師待遇辦法實施

審查報告

原案成立提交大會討論。

教育組 審查員 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議決 照原案通過，送縣政府辦理。

2. 應將工廠基金用途公開報告案

提案人 金似儂

(理由) 查工廠基金，原為十六年間，北軍過境時，我紹人士公衆所出之資，聞其數目在十萬左右，後將該款移作設立紹興工

廠基金之用，洵屬法良意美，其命名尤爲公正，不料近來鄙人傳聞該款僅剩二千餘元，竊以是項基金，既經處分，其處分之手續，是否合乎法律，姑置勿論，但最低限度，總應將如何用途，公開報告，使全紹人士，有所明瞭，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由縣政府函知該款保管人，將該款用途詳細列舉，登載本地民國日報，紹興新聞，紹興商報，公開報告，其報費由該款餘剩項下開支，是否有當，謹請

大會公決！

審查報告

查是項基金，既已移交縣商會接管，應請縣政府查案辦理。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馨韻

周冠五 鄒枚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閉會

紹興縣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

1 關於總務方面

一、庶續舉行縣政會議 縣政會議，為一縣政治之機組，本年度自應庶續舉行，每兩週召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二、庶續舉行全縣行政會議 縣行政會議原為集思廣益，討論縣政之興革事宜，關係至為重要，本府業於二十二年度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擬於二十三年度下半年庶續舉行第三次縣行政會議，以商討縣政。

三、巡視鄉鎮 自二十三年度起，仍應按月親往各區鄉鎮巡視，並召集鄉鎮自治人員及民衆談話，考察民隱，並徵詢巡視報告，呈廳核明後分別與革意見。計本縣共三百四十四鄉鎮，擬在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周巡完畢，至二十四年一月周而復始。

四、厲行新生活 查新生活運動，為救亡圖存復興民族之要舉，自應積極提倡，本府所屬公務人員當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互相督勉。

五、組織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 提倡國產，鼓勵節約，服用國貨，挽回利權，當先從公務人員做起，由本府及所屬公安，教育，財政，各局及直轄各機關共同組織之。

2 關於公安方面

一、防緝盜匪

子、本縣地方向稱安謐，惟近受時局影響，深恐匪徒乘機竊發，為預防不虞計，除原有偵緝隊兩組外，擬增設一組派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一三二

駐各分局，就地偵緝，以維鄉區治安。

丑、本縣河道四通，港叉交錯，匪盜多利用水道來去，故凡發生匪警，追緝殊難，爲預謀地方安全起見，擬飭各鄉鎮公所，凡水道要口，一律設置水柵，夜間封鎖派人看守，以防盜匪侵入，其經費由各鄉鎮長就近籌募。

寅、上年度原擬添購馬達巡船一艘，及修理水警撥借巡船，備作追緝巡邏之用，祇以經費籌措困難，又水警撥借巡船破壞不堪修用，以致未能實現，現擬在本年度飭財政局整頓經費歲入，如有餘款，即購馬達巡船一艘，俾便派警隨時駕駛巡邏，及遇匪警追緝較易。

二、籌劃警士教練所經費

查本縣警士，自上年八月遵照 應頒整頓警務方案，設巡官長警教練所，分兩期集中訓練以來，已於本年一月底全部訓練完畢，茲爲補充將來缺額起見，復於本年二月起籌設警士教練所一所，按月所需經費，暫由二十一年度經費積餘項下動支，惟查訓練事項，亦屬要政，故擬自二十三年年度開始列入歲出預算。

三、添增警額

查本縣第二區之馬山鎮，第三區之曹娥鄉，第七區之所前鎮，第八區之太平橋等處，向由就近民商籌資設立臨時警察，現因籌款困難，紛請停辦，並請派隊填防，除馬山鎮曹娥鄉兩處，仍暫由當地民商勉力維持，尙未撤銷外，所前鎮業已停辦，暫由公安第四分局派警四名接防，太平橋亦已停辦，暫由公安第八分局派警負責當川巡邏，均須派警填防，故擬添增警察四棚，分駐上開各處，以維治安。

審查報告

原計劃審查無異議應報告大會

3 關於財政方面

警衛組 審查員賴舜純 王叔梅 任漢障 陳錦鑄

甲、關於田賦事項

一、抽盤存串並規定經費數額

本縣田賦印串，自民國十七年間，設管串處獨立保管以來，是否弊絕風清，經管員司有無缺串虧挪欸情事，自應遵照省頒各縣局處理田賦串票規則，於每徵收年度結束後，總盤查一次，惟查紹縣有五十餘萬糧戶，各年存串，為數孔多，如果於徵收年度結束後，悉數盤查，既非最短時間所能竣事，更非少數經費所可敷用，欲圖實事求是，痛掃敷衍塞責之習，不如變通辦法，改為抽盤，自徵收年度開始起，每屆三個月，由縣局長臨時指定若干都圖，選派得力人員督同管串員切實盤查一次，如無虧短情弊，即由盤串管串人員會同出結，呈送縣局轉報 財政廳備案，至所需經費，原頒規則係就原有徵費限度內動支，查本縣九成徵費，原預算分配，深感拮据，自無餘款堪資動用，擬專案呈廳核定抽盤經費數目，准在一成預備費內支給，以利實行，而重賦稅。

二、經徵田賦員役薪工改為提成制嚴訂考成

查本縣糧糧經費，向為薪給制，徵收盈絀，並無切實攷成，各徵收員役坐支糜祿，視為固然，徵務進行，因而怠廢，似應參照浙西各縣辦法，改定經費提成標準，庶幾勞力追辦，稅收起色者，得有相當報酬，倘仍濫查因循，自甘暴棄，則所得菲薄，亦屬咎由自取，各員役為自身利害計，自必設法查擠，竭力奔催，決不至瞻徇情面，扶同隱匿，較諸申誠記過，效力自宏，茲擬在徵起上下期田賦徵收費內，酌量提成，為糧糧經費，並核定各員役應支薪工百分比，一面規定上期開徵，滿四個月後，照上期賦額，徵足四成五以上者，又下期開徵，滿三個月後，照上下期應徵賦額併計，徵足七成五以上者，

按照實徵成數，分別給與獎金，以示鼓勵

三、按產歸莊查註業戶的名住址

本邑遵照修正推收戶糧規則，遇業戶申請推收時，將寄莊或倒屬之戶，隨時歸入本莊，以復舊制，但僅於推收時，順辦歸莊，總嫌迂緩，以致飛灑詭寄之弊，迄難肅清，查追舊賦，益感棘手，茲擬將全部莊冊，按都按圖，悉行挾號重編，以期釐正糧產，一面於冊內加列業戶真實姓名住址兩欄，責成糧櫃暨推收人員，各就所知，或根據土地陳報單，分別查明填註，雖未能悉載無遺，要於傳追欠戶不無裨補，然手續繁繁，非少數經費所能敷用，擬造具預算，專案呈廳核示，俾便實行。

四、嚴追民欠田賦

查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等語，本縣對於當年新賦，經過限完期間後，除照章處罰並催完外，向未積極拘追，以致歷年未能依限徵解足數，茲擬自二十三年分上期田賦開徵，經過一月後，兩個月內，下期田賦開徵，經過一月後，一個月內，由縣局印發催徵布告，交各鄉警役搥牌鳴鑼，限令各糧戶自行投櫃完清，逾限有未完納者，由經徵主任開具欠戶名單，飭役下鄉，按戶催完，倘上期開徵經過第五個月後，下期開徵經過第四個月後，（即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應分別出票拘追，以示警惕，至追繳各年民欠舊賦，悉遵照省頒辦法，切實施行。

五、提前設立四五兩區分櫃

本局於每年秋穫後，在各偏僻鄉鎮，設立分櫃，徵收糧賦，歷經辦理有案，惟查四五兩區，如湯浦車頭等處，係屬山鄉，人民經濟，須至絲繭茶筍開市，方得寬裕，倘與水鄉地方，一律至秋收時，始行設櫃徵收，似有未合，擬自本年度起，將四五兩區分櫃，於絲茶市起時即予派員設立，以利徵收。

六、乘稅計劃舉辦清丈

查紹邑田賦鱗冊，自遭洪楊兵燹燹失無存，當時官廳據業戶自行陳報之都圖字號，列冊徵糧，參差夾雜莫可究詰，多有不相連續之字號併合畝分，無法分割者，又有坐落甲圖坵地，反影載乙圖字號列冊承糧者，加以寄莊之風，盛行一時，莊膏又於民元裁革，馴至民間有地無糧之產，與有糧無地之戶，比比皆是，欲憑糧冊查明其現實業主，殆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上年奉令編造坵地圖冊，誠為急則治標之謀，無如紹邑糧產既具有上述糾紛，而人民對於編造坵圖，又未能澈底認識故實施清查戶糧時，遂發生種種困難，欲以新查畝分，與舊戶糧比對，恐難完全辦到，為查擠完缺，整理田賦計，自非提前舉辦清丈，不足以清積弊，而圖事功，擬即秉承 縣長，在整理土地案內，參酌地方財力，與實際情形，擬具清丈計劃，及實施程序，經費預算，另案呈省核示。

乙、關於捐稅事項

一、普遍設立官契紙分發行所

查省頒各縣局領用官契紙規則第一條內載，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應于本機關內，附設官契紙總發行所，各區坊鄉鎮公所內，設分發行所，並得擇相當商店，為代發行所，原為推廣契紙行銷，便利業戶購領起見，業經本局於上年度，擬具各分發行所及代發行所應行注意事項六條，秉承 縣政府令發各區鄉鎮公所遵照辦理在案，閱時半載，僅據城區水澄越王兩鎮公所具報成立，其餘各區鄉鎮迄未據遵令辦理，均有未合，擬即秉承 縣長督飭各鄉鎮長，依照規則及注意事項，於最短期內，將各發行所分別粗設成立，一面嚴禁私紙立契以杜隱匿。

二、按照評定各區不動產價值徵收契稅

查紹邑近年房地產價，繼漲增高，人民短報契價之事，在所不免，業經本局遵照省頒辦法，召集各法團，及自治團體，擬

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區評定田地山溝等級價值，列表公告在案，自二十三年度起，所有徵收不動產契稅，卽以是項評定價值爲標準如發現契價與評定價值相差懸殊時，卽行派員調查該產確實價值，照章核辦。

三、規定催追認商欠捐辦法

查各認商認辦警捐，依照認定年額，分月攤繳稅款，自應按期繳清，不容稍有帶欠，乃近查各認商報解稅款，多有延誤解期，或繳不足額，均足妨礙計政，茲擬定催追辦法如下：（一）甲月之款，逾乙月五日，尙未清繳者，由警捐經徵處簽請令催；（二）逾乙月二十日仍未清繳者，由警捐經徵處簽請票警勒追；（三）尙至丙月五日，抗不遵繳，並無其他特殊障礙事故卽由警捐處簽請傳保到案，勒限嚴追。

丙、關於戶糧事項

一、規定辦理推收程限

查推收所辦理戶糧移轉事件，依照推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至遲不得逾十日，迭經督飭推收所員司依限辦理在案，至業戶因產證殘缺，或係神會祭產，須呈局請推者向係先行發所核冊查保後，簽復核批，藉免周折，茲爲辦理迅速起見，規定簽所案件，須當日核冊，連查保查糧，以至簽復，至遲不得逾三日，一面將發所，簽復，擬批各日期分別填明呈內，以憑考核，而專責成。

丁、關於會計事項

一、國省縣稅每月收支數目列表登報公布

本局經手收支正雜賦稅，均經按旬按月，造具旬月報表，分呈 財政廳暨 縣政府查核在案，茲爲澈底公開起見，每屆月終，將國省縣稅收支數目，分造細表，送登縣政府公報公布，俾供衆覽，而示公開。

審查報告

審查同意，應報告大會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馨韻

周冠五 鄒 枚

4 關於教育方面

行政方針

- 一、各項設施不求項目之衆多，只求實施之有效，庶幾上年度施政方針於注意整理原有事業外，再求進展。
- 二、遵照廳方指示，籌設鄉鎮小學，推廣民衆學校，注重通俗講演，整理教育經費依此中心目標，切實奉行。
- 三、實行新生活運動，及厲行救國教育，振作民族精神，培養愛國觀念，以充實救國之力量。
- 四、嚴密行政組織，以期增進教育效率。
- 五、充實各教育機關之內容，並注意教育服務人員之進修。
- 六、提高學生成績，實行抽考辦法。

實施計劃

甲、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本年度新計劃

- (1) 督導各教育機關力行新生活運動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新生活運動，爲提倡國民道德及恢復民族精神之要關。其理論之根據，可毋庸贅述。顧正己始可正人，律人必須律己，人必須須於衣食住行中表示禮義廉恥精義之所在體己力行，以期推行於社會，實爲新生活運動之要義，亦即古哲身修家齊國治之意義；學校爲社會文化之中心，兒童爲將來之主人翁，尤宜切實力行，樹建社會之善良風尚，而爲各界倡，茲爲督促力行新生活運動起見，訂定辦法如下：

- 1、擬訂本縣各教育機關實行新生活運動綱要，令飭遵照施行。
- 2、各級輔導人員出發輔導時，注意督導其實行，並列考成之一。
- 3、定期檢閱比賽。

(2) 督導各教育機關採用國貨

吾國入超，據本年度統計，已達七千萬萬元之巨國窮財盡，良有以也，挽救之途，積極的固有賴乎生產之增加，富源之開闢，而消極之抵制，端在國貨之採用。蓋不輸出即是增加收入之意，國人不禁，昧於近利，以致國本動搖，舉凡日用所需，競以外貨爲尚，漏卮不塞，經濟侵略之足以亡我而有餘。教育服務人員爲社會表率，移風易俗，非政治力量之所能及，尤宜倡導力行，以杜漏卮，而固國本。茲擬辦法如下：

- 1、通令各教育機關組織服用國貨團體，並出隆重儀式，定期宣誓呈報。
- 2、通令各教育機關辦理已購外貨登記呈報備查。
- 3、各級輔導人員。隨時查視。
- 4、本縣教育公報陸續介紹國貨之品名，及外貨之代替品。
- 5、本縣民衆教育館，應成立國貨陳列室，並設法充實其內容。

(3) 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

區教育員負管理全區教育之重責，區教育員之健全，關係於全縣教育者至大。本縣各區區教育員之能克盡職責者，固屬不少，而跡近敷衍忘其責任者，亦不乏其人，急宜設法督促，以增工作效率，期圖教育事業之進展。辦法如下：

- 1、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2、區教育員辦公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設於區公所內，以收聯絡之效。
- 3、遵照省頒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應行注意事項，設法提高區教育員待遇，審慎人選。
- 4、訂定區教育員考成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 5、區教育員應輪流駐局辦公。

(4) 改訂年功加俸辦法

本縣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自上年度實行後，支出金額，超出預算約達千元之譜。本縣教費，勉維現狀，尙在竭力設法中，若不改訂辦法，異日將難爲繼。且原定辦法，突應加至若干爲止，未見明白規定，而獨限於小學教職員，似有欠公允處，亦有應修正之必要。辦法如下：

- 1、改訂原定年功加俸規程，經教委會核議後，呈廳核准施行。

(5) 督導各小學實施省頒各科學業成績考查法

本縣各小學，對於學生各科學業成績考查，能認真合法辦理者固多，而不加注意或不知運用者，亦復不少，尤以鄉村小學爲甚，亟應遵照省頒辦法督促實施。辦法如下：

- 1、舉辦假期講習會，校長訓練，及演講會等，注意各科測驗之講習。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 2、提倡各小學對於編擬測驗題之合作，以節精力及經濟上之困難。
- 3、輔導人員隨時加以督促指導，並協助其辦理。

(6) 酌量改訂本縣各項教育章程規程

本縣關於教育方面各項章程規程或歷時已久，間有失其時效者，或重床疊架，難免重複，致有遵守困難者，急應加以整理，酌量分別改訂，以資連貫而利遵守。辦法如下：

- 1、組織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改訂。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2、章程規程，務求切合實際，易便遵守，經改定呈准後，非不得已時，不得輕易改訂，徒眩耳目。

二、上年度計劃未實行或未完成而須繼續進行者

(1) 繼續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救國教育（包括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健康教育勞作教育）

救國教育之內容，包括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健康教育勞作教育。上年度本縣經列入計劃，依照本縣所訂各項設施資料（參閱上年度計劃一甲之2）及本學區輔導機關擬發之救國教育實施大綱，督促指導各教育機關之切實施行。乃考核其經過情形，大都限於經濟，或缺乏人才，成效鮮見。爰於上年度第二學期訂定實施救國教育調查表，從事調查其實施狀況，以作督導實施之依據。本年度擬繼續厲行，並力圖解決施行上之困難，並與地方自治團體，公安建設等機關謀切實之聯絡，期達救國教育之目標，辦法如下：

- 1、依據上年度調查結果，及參照省頒之國防教育生產教育實施綱要暨省學區輔導機關頒發之救國教育實施大綱，另訂切實可行之實施方案，督導其實施。

- 2、督導充實關於生產及健康教育之設備，使達規定之標準。

3、儘量供給或介紹設施上之參攷資料，如教材教法等。

4、舉行講習會，講演會，及校長訓練，以謀服務人員技能上之訓練、學識上之進修。

5、各級輔導人員，取一致的態度，統一的目標，積極輔導其實施。

6、聯絡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安建設機關，謀健康及生產教育之進行，以收政教合作之效。

(2) 繼續編印教育小叢刊

本縣對於教育刊物，除教育公報外，尚有教育小叢刊之編印，本年度仍應繼續編印。辦法如下：

1、預定編印六冊。

2、名稱及冊數，視需要隨時決定之。

3、指定有關課部人員負責編輯之。

(3) 繼續督導各小學實施本縣最低限度行政標準

本縣小學行政向無統一辦法，考核指導頗感困難曾於二十一年度訂定小學最低限度行政標準，經廳核定，印發各小學施行

。現經考核經過，尚難普遍遵行。本年度仍應繼續督促指導，以期各校切實施行。辦法如下：

1、年度開始時，令各校切實造具行政概況表懸掛校內，作為本年度重要工作之一。

2、視導時依據標準切實考核，並指導之。

3、勸令各小學就近聯合購置校具或教具輪流應用。

4、儘量補助各小學經濟之開源節流，以充實學校之設備。

(4) 繼續充實地方教育參考室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本縣地方教育參考室，經於二十一年度正式成立開放，並訂定出借辦法，編印目錄，分發各教育機關參閱。上年度又編印續編目錄。並擬舉行巡迴展覽，但因無專任負責人員，對於內容之研究介紹既乏其人，而巡迴展覽，亦未克舉行，因此收效甚鮮，本年度仍應繼續設法進行，以符名實。辦法如下：

- 1、利用各種集會陳列展覽。
- 2、指定專員負責整理及研究介紹。
- 3、選留各項展覽會優良出品及特約優良小學製作參考品，以期內容充實。

(5) 統一各縣立小學會計簿記

本縣各縣立小學之經費報銷，雖經擬定辦法，逐月造送咨表冊據，付本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以昭鄭重。惟各校紀錄帳目，沿用舊式簿籍，零落錯亂雖無舞弊之嫌，實覺詳略過當。亟應規定簿式，期臻統一而利審閱，經於上年度列入計劃。嗣以中間新舊交替，此項工作，致未完成。本年度擬繼續進行，辦法如下：

- 1、根據會計學理，及新式簿記格式，參照各校經濟狀況，規定各校應備簿記及記載科目和方式。
- 2、定期實施

(6) 繼續舉辦假期進修講習會

本縣假期進修講習會，歷年均經辦理，本年度仍擬繼續舉辦，辦法如下：

- 1、依據應預暫行標準，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計劃及預算呈廳核定。
- 2、通知各教育機關來會聽講。
- 3、商同各級輔導機關聘請講師。

4、舉辦時期，定於二十四年七月。

(7) 繼續舉辦塾師登記及訓練

本縣對於私塾，歷經舉辦登記及塾師講習會三次，近查本縣各塾師之未登記及未受訓練者尚多，本年度仍擬繼續舉辦，辦法如下：

1、定期調查本縣未經登記之塾師，規定登記日期，通飭遵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

2、擬定舉辦塾師講習會計劃及預算，呈廳核定後，通飭各未受訓練及已受訓練不及格之塾師來會聽講。

乙、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本年度新計劃

(1) 舉行校長訓練

校長為一校之主腦，校長之得人與否，關係於學校者至巨。是以改進學校，必須先以訓練校長入手，本年度急應舉辦，辦法如下：

1、擬定訓練計劃及預算，呈廳核定施行。

2、擔任訓練人員，除由局員擔任外，呈請教廳及商請本區輔導機關代聘。

3、曾經訓練而成績優良之校長，特定保障辦法。

(2) 舉辦抽考各小學學生成績

小學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由學校舉行定期考查外，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嚴密考核，以測知各科教學之進程是否合度？各科教法是否適當？然後可就其所得結果。作確切之指導，以期增進教學效能，且亦足以考核教師之優劣，實較定期考查為

尤要。其辦法如下：

- 1、依據省頒各縣市小學學生成績抽考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情形，擬訂抽考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 2、辦理抽考所需經費，列入常年度預算。

(3) 成立中心輔導區

上年度本區輔導機關紹中附小，為集中輔導。增進輔導效能起見，會同本縣劃定第一區為中心輔導區。經已擬訂計劃簡章呈廳核准，本年度應正式組織成立以利進行。辦法如下：

- 1、依照原定計劃進行。
- 2、擬定中心輔導區視導辦法，由各輔導機關分任輔導。
- 3、規定本年度活動事項，並依照訂定預算列入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

(4) 籌設城區區立初級小學

本縣於上年度籌設城區區教育經費，已有相當成效。本年度擬設法於城區未設有小學之各鄉鎮籌設初級小學，以謀普及。

辦法如下：

- 1、先行籌設大校場初級小學一所，擬定開辦及經常預算，提經教委會通過後施行。
- 2、上年度計劃未實行或未完成而須繼續進行者。

(1) 繼續促進小學教師之進修

本縣對於小學教師之進修，經於上年度擬訂鼓勵辦法，並成立全縣小學教師讀書會，以利教師進修之便利，本年度擬應繼續辦理，辦法如下

- 1、指定局員專任負責主持並商請本區輔導機關協助。
- 2、各中心小學負責介紹會員入會。
- 3、解答問題刊登本縣教育公報，或直接函覆。

(2) 繼續籌設鄉鎮小學

本縣二十二年度已設有完全小學五十七所初級小學三百八十六所，較之二十一年雖有增加，但本縣人口繁密，境域遼闊，未設有小學之鄉鎮爲數尚多，本年度仍應繼續籌設鄉鎮立小學，以資普及。辦法如下：

- 1、未設有小學之各鄉鎮，呈由縣政府責成各區公所協同區教育員督促各鄉鎮公所，征收畝捐，限期籌設。
- 2、以各區籌設鄉鎮立小學之多寡，爲考核各區長及各區教育員成績之一。
- 3、獎勵私人辦學。
- 4、本局督學指導員出發視察時並商同籌劃設立。

(3) 繼續推廣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辦理短期小學救濟失學兒童，爲訓政重要工作之一。上年度本縣雖經督促各區推行，尙乏相當成績，本年度仍應繼續進行，辦法如下：

- 1、在未設有小學之鄉鎮，及失學兒童較多之鄉鎮，應儘先籌設。
- 2、兒童衆多之鄉鎮，該地小學不能容納時，督促其籌設短期小學班。
- 3、三學級以上之小學，設法附設短期小學班。
- 4、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於不妨害工作範圍內，設法附設短期小學班。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4) 繼續擴充縣立鄉村小學學級

本縣縣立鄉村小學學生均極擁擠，但以限於經費，無法添級，本年度擬寬籌經費，設法擴充。辦法如下：

1、各小學學生擁擠，經查明所有教室不能容納者，每級超出六十人以上者，酌量情形，得增設一級。

2、本年度暫定增設四學級。

(5) 繼續督促各小學充實學額

本縣各鄉村小學學額不足，尤以高級爲甚。本年度擬仍繼續督促各小學招足學額，辦法如下：

1、各小學高級生每學級須在二十五人以上，初級每學級須在四十人以上，否則應令設法招足。

2、遵照浙江省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切實取締私塾。

3、二所以上之小學學額未達規定數額，均無法招足而距離相近者，應即歸併之。

(6) 指導各中小學舉辦畢業升學就業指導。

上年度列入計劃，未經實行，本年度亟宜舉辦，其辦法如下：

1、擬訂紹興縣中小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辦法，指導各中小學切實施行。

丙、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本年度新計劃

(1) 製備警惕國民及提高民族意識標語及國防圖說揭示境內

吾國民氣消沉，外侮日急，救亡之道，除增加生產，開發富源，充實軍備外，對於民氣之惕勵，民族意識之提高，尤爲精神建設之重要者，否則捨本就末於事易濟。其次對於國防之重要，亦宜使國民有相當之瞭解，庶於異日對外作戰，不致倉

皇憤事，本年度擬製備警惕國民，提高民族意識標語，及國防陶說，揭示通衢，以喚醒民衆，培養民氣。辦法如下：

1、擬定預算，商同本縣黨部製備標語陶說，揭示通衢，並隨時宣傳。

2、令各教育機關仿製宣傳。

(2) 督導民衆教育館遵照省頒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及標準設施並嚴加考核

本縣民衆教育館，現有二所，考核過去設施，未見若何成績，本年度擬遵照省頒注意及標準，督導其施行，並嚴加考核。

(3) 籌設簡易民衆劇社

本縣所演各項劇戲，均屬陳腐不堪，已失時代需要，且亦足以阻礙社會進化。惟改良舊劇殊多困難，轉不如另組劇社，從事創造入手，改變風尚爲易。辦法如下：

1、聯合本縣黨部辦理。

2、聘富於戲劇經驗與研究者指導

3、劇場以中山公園原有劇場爲固定劇場，並於城鄉各地設臨時劇場。

4、劇本之編製，宜注重發揚民族精神，及含有教育意味。

(4) 擬訂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

本縣對於小學教師之進修，已訂有辦法，從事施行，而同時對於社教服務人員，亦宜訂定辦法，從事施行。辦法如下：

1、訂定社教服務人員進修辦法，呈廳核定後施行。

(5) 改進中心民衆學校

本縣中心民衆學校，現有七所。其平日辦理成績，殊難令人滿意，本年度擬規定工作督導其施行。工作如下：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1、編輯地方性補充教材，以供民校採用。

2、張貼壁報。

3、舉行通俗講演。

4、組織校友會。

5、酌辦生產教育社會事業，至少一種。

(6) 恢復第七中心民衆學校

二十一年度第七中心民衆學校，設於第七中心小學內。上年度計劃籌設臨浦民衆教育館，將該校撤銷。但臨浦民衆教育館，因籌紹合辦問題，引起地方糾紛，致未能遵照計劃設立。本年度因教費困難，不得不事擱節，且臨浦民衆館，雖經奉令准單獨設立，而糾紛仍難免除，爲兼籌並顧計，臨浦民衆館擬暫緩設立，將第七中心民衆學校恢復，使儘量推行民衆館工作，俟將來教費寬裕，再將該校擴充，改設民衆教育館，以符原計劃。辦法如下：

1、單獨設立，即以原定民衆教育館址爲校址。

2、設置校長及教員各一人，另編預算，呈廳核定施行。

3、至少須招收學生兩班。

4、量力酌辦民衆館事業。

二、上年度計劃未實行或未完成而須繼續進行者

(1) 繼續督導各小學開放圖書館及體育場

二十一年度本縣曾訂定各小學開放圖書館及體育場辦法，以供民衆閱讀及運動之機會，經令飭各小學進行。惟考核施行經

過，未具若何成績，本年度仍應繼續督其實施。辦法如下：

1、通令各小學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充實運動場設施，並添購民衆讀物。

2、對於各小學作爲考成標準之一。

(2) 整頓本縣戲劇

二十一年度本縣曾擬定計劃設法整頓，經列入上年度計劃，先行舉辦戲劇登記，以後再行逐漸整理。嗣以困難極多，無法着手，致未實行。本年度擬仍照原定辦法，積極進行。原辦法如下：

1、訂定戲劇登記辦法，呈請縣政府布告各戲班，定期舉辦登記，否則不准在本縣境內演戲。

2、重行公告民衆娛樂檢查規則，會同公安局切實辦理。

3、督促登記各戲班造送能演劇目連同劇本或說明書彙送省廳審核。

4、彙印省廳審定戲目，分發各公安局，各區鄉鎮公所，各區區教育員，隨時檢查，如有唱演禁止各戲者，即駐銷登記，

拘究班首。

(3) 繼續推廣民衆學校

上年度本縣民衆學校，前後辦理二期。第一期七十七所，計一百零六級；第二期十七所，計二十級。本年度仍擬繼續推廣，務達省頒辦理民衆學校最低限度標準，並盡力設法充實其內容。辦法如下：

1、通令三學級以上各縣區私立小學一律繼續辦理。

2、呈請縣府指定鄉鎮辦理民校，列爲各鄉鎮工作考成之一。

3、訂定二十三年度辦理民校須知，令發各校遵辦。

紹興縣政府第二兩行政會議特刊

4、關於經費方面，另訂辦法辦理。

5、規定二種以上之識字課本，令飭採用。

6、印發珠算教材大綱，以供各校實施。

(4) 繼續整理中山公園

本縣中山公園，以限於時間及經費，除租具規模外，內部設置，尙未臻於完善，本年度擬應繼續整理建設，期成大觀。辦法如下：

1、由教育局會同建設科，擬訂整理中山公園計劃，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2、經費由建設經費及教育經費項下，酌撥若干，不足之數，邀請地方士紳籌募之。

(5) 繼續完成識字教育實驗區試行普及識字教育

本縣不識字人數有八十餘萬之衆，實施識字教育，非從逐部着手不可。上年度經列入計劃，於城鄉適當地點，舉辦識字之實驗，令衙門雞場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本年度擬督促該館繼續完成並推進工作。辦法如下：

1、派員考核該館工作進程，施以適宜指導。

2、督促該館加緊工作，限期分段完成，並推廣範圍。

3、令飭該館隨時呈報實施狀況，於完成實驗時並將結果編製報告。

(6) 繼續改進講演工作

本縣對於講演工作之改進，曾於上年度曾擬講演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從事考核。本年度仍應繼續設法改進，切實考核。辦法如下：

1、令各民衆教育館指定負責擔任講演工作人員，並呈局備查。

2、令各區教育員鄭重講演之人選。

3、令各中心民衆學校舉行講演工作。

4、隨時派員切實抽查，並指導其進行。

5、酌設專任講演員若干人，隨時分赴各地講演，並輔導各區講演員之講演工作。

丁、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本年度新計劃

(1) 設法籌補縣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自二十一年度漁捐撤銷，以置產附捐抵補，年短三四千元；二十年度起期滿之地丁附捐，省令不准續征，年短一萬二千餘元；省撥筍稅，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奉令以八折支付，年短六千四百元；總計虧短在二萬二千元以上。而鄉村小學不能不分期增設，原有學校，又不能不酌量擴充；二十二年之虧墊，既無法彌補，二十三年度更難持續。點金乏術，破產堪虞。欲求籌補，自有待於地方人士之協助；現經教委會議決，由教款教委二會聯合組織籌補教費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辦法如下：

1、由會隨時協商籌款辦法，呈請縣政府轉呈核定施行。

(2) 提高教育基金利率以裕收入

本縣教育經費，已呈入不敷出之現象，開源方面，固屬重要，而整理舊有稅款，亦爲刻不容緩之圖，查本縣原有教育基金及其他存款，數約十萬元以上，若改存固定存款，則利率必略可增加，不爲無補，辦法如下：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 1、將現有各項存款，約十萬元變成基金，定名為紹興縣小學教育基金。
- 2、向中國銀行及其他國家銀行接洽增加利率。

(3) 統一各中學學生繳費

本縣私立中學計有四所，對於學生繳費，向無統一之規定。本年度擬遵照部頒標準，統一辦理，辦法如下：

- 1、令飭各中學對於學生繳費，務須遵照部頒標準。
- 2、其有特殊困難者，得呈准教育廳照上年度數目繳收。但不得再有增加。

(4) 改訂中心小學特別補助費辦法

本縣對於各中心小學之輔導經費，訂有特別補助費辦法，每學期分配一次，惟原訂辦法，以評分之多少，分四十元，五十元，七十元三種，致各中心小學對於輔導事業，因無確定預算。未能充分發展。本年度擬改訂辦法，提經教委會通過呈廳核准施行。

二、上年度計劃未實行或未完成而須繼續進行者

(1) 繼續督促各區組織區教育款產委員會

本縣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經於上年度分令各區區長及區教育員依照省頒規程，會同籌備；現已組織成立者，計有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等六區，按照預定步驟。集中徵收畝戲捐。調查區校款產，設法整理；遇有校產發生糾紛，或經辦理不善各校，已陸續收回，由會接辦。現在組織中，不日即可成立者。計有第四第五兩區，除隨時指導督促外，未成立各區，仍擬按照預定計劃，積極籌備，務期全縣一致成立。辦法如下：

1、依照上年度預定辦法，未成立各區，責成區長區教育員籌備進行；已成立各區，則令完成調查整理工作，編製全區總

預算籌補不足經費，分期接收區校，裁撤各校經濟委員會。

(2) 組織縣區立小學修建校舍委員會

本縣縣區立各小學，並無特建校舍，均係借用舊式房屋，簡陋破壞，時須修改，規劃估計勘驗，教局人員苦無專門學識，修建不合式，預算不正確，費用不經濟之弊，在所難免。自應延聘義務專門人才，或就局員之較有研究或經驗者，組織修建校舍委員會，庶可共同討論，詳細審核，以期修築得宜，款不虛糜。上年度經列入計劃而未實行，本年度擬設法進行。

辦法如下：

- 1、擬訂組織法及會章，提交教委會審議施行。
- 2、延聘富有工程學識經驗及深明教育者。共同組織，隨時辦理各小學修建事宜。
- 3、會中經費由教育局及教款會分擔之。

(3) 確定全縣所屬區私立各教育機關預算

本縣對於區私立各教育機關歲出預算，曾於二十一年度訂定分配標準，通飭於每年度開始時，編成歲出預算，限期呈核，惟積重難返，欲全縣普遍遵行，恐尙難辦到。故本年度仍當依照原辦法，繼續辦理。

(4) 繼續實行各區戲台學捐統一辦法

現查本縣各區對於戲台學捐已經統一徵收者，二、三、六、八、九、十各區，本年度對於未經統一徵收各區，仍擬繼續辦理，辦法如下：

- 1、令飭區款產會切實遵照實行。
- 2、擬訂戲台捐之分配標準。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審查報告

原方針審查無異議，應報告大會。

教育組 審查員王天擇 姚慧塵 金湯侯 王聲初

王以剛 高東方 任芝英 王俊文

5 關於建設方面

(甲) 關於工程事項

一、籌辦城區自來水 查本縣城內河道縱橫水質混濁每遇天旱臭氣四溢且含微菌於公共衛生市民康健大有妨礙又查城內房屋毗

連偶遇火災每因取水不便難以施救釀成巨禍籌辦自來水廠至為需要本府前經擬具籌辦自來水計劃暨預算等件呈奉 建設廳

第五一九六號指令核准在案本年度擬照呈准計劃着手籌辦茲將進行步驟開列於後

1、組織籌備委員會 組織建築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聘請自來水專家一人擔任指導事宜籌備期間暫定十個月建築

經費需銀十萬元在地方建設經費歷年積餘項下開支

2、確定水源計劃工程圖冊 查紹興水質優美而城市較近者當以偏門外鑑湖之水較為適宜擬派工程人員測勘化驗設計工程

圖冊等項以便建築預計在二十四年六月可以開工自來水廠址擬設在偏門外附近

二、修築道路 本年度內擬籌款建築之道路分爲下列二項

1、鄉道 本縣兩鄉一帶交通不便在本年度內擬籌款建築平水至城內道路以通行人力車爲標準

2、城內街道 查本縣城內街道橋至五雲門街道亟待修築所有設計預算均經擬定惟因籌款困難尙未建築本年度擬積極進行

設法募捐務期完成

(乙) 關於治蟲事項

治蟲工作以喚起農民自動實施為最大之目標茲將本年度內應辦事項分列於下

1、注意款潭鄉稻蟲防治工作 查去年本縣稻蟲防治實施區設在曹北鄉等處撲滅誘蛾燈下之螟蛾及害蟲不知凡幾成效已見

本年治蟲工作擬注意款潭實驗鄉稻蟲之防治由治蟲專員督促該鄉鄉長負責辦理

2、注意防治蝗蝻 查去年本縣第九區馬鞍鄉及第三區道墟鄉發生大批蝗蝻經派員撲滅惟因去年大批蝗蝻來自濱海沙地

恐遺種未絕或在經過之處遺有蝗卵擬派治蟲人員隨時前往各鄉視察注意防治

3、舉辦巡迴幻燈宣傳 查幻燈宣傳可以引起農民防治害蟲之興趣本年擬於八月間向省昆蟲局借用幻燈派治蟲人員帶鄉宣

傳以收實效

4、採製標本 查本府建設科去年採製昆蟲標本為數甚多今年擬繼續採製分發各區藉以引起農民治蟲之注意

5、特約治蟲合作小學 擬於東南西北各鄉適當地點擇定優良小學四所特約合作宣傳治蟲以資協助

6、嚴厲督促冬耕 查本縣去年督促冬耕尚有成效所有去年規定督促冬耕獎懲辦法擬繼續施行以資考核

(丙) 關於合作事項

組設合作社不在數量之增多尤須注重辦理方法之改進本年度辦理合作事業之方針注意質之改善務使設立一合作社即有一社之效力而能引起農民之心理合作共同努力於生產合作社之發展為最大之目標辦理步驟分述於下

1、試辦耕種合作 指定樹下王合作社試辦耕種合作該社社員大都為農民對於耕種一項倘能通力合作注意改良收效必多擬

派合作指導員常往該社督促辦理在地方建設經費項下撥款補助以資提倡

- 2、指導合作社切實舉辦儲蓄業務 現在信用或信用兼營合作社之業務大都偏重放款對於儲蓄一項則未注意本年度擬指導舉辦零星儲蓄以便訓練社員養成儲蓄習慣及補助社務之發展
- 3、舉辦第三屆合作講習會 為謀合作社效力之增進與社員對合作意義及辦法之明瞭起見擬於二十四年春季舉辦第三屆合作講習會邀集社員講授合作智識及經營辦法以期辦理之完善
- 4、舉辦合作巡迴書庫 本年度擬在歷年合作事業節餘經費項下撥款購買合作圖書舉辦巡迴書庫以便合作社社員之參考
- 5、普遍組織信用兼營合作社 查信用合作社為流通農村經費之樞紐際此農村經濟衰落之際務使普遍於各鄉村以蘇農困並參酌各地之需要使其兼營購買利用販賣消費等業務以助生產之發展
- 6、組織特種生產合作社 參酌本縣各地主要生產物指導組織特種生產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以期生產之改進與發展本年度內擬在南鄉督促組織茶業運銷合作社在北鄉組織棉業生產合作社

(丁)關於蠶桑事項

- 查本縣辦理推廣改良蠶種成效已見惟第四第五兩區未能普遍本年度擬擴大推廣區域以利進行茲將應辦事項分述於下
- 1、改進蠶種訂購手續 查蠶戶訂購蠶種向由縣政府墊款於農民售繭之後始行歸還在發蠶種之時往往蠶戶有發生退領情事辦理困難自本年度起凡有訂購蠶種者必須先繳定洋方可發種以利進行
 - 2、協助指導養蠶 查指導養蠶工作至為重要本縣擬派蠶業指導員前往龍山協助第一改良蠶桑模範區巡迴指導注意消毒備青等工作
 - 3、普遍取締土種 查本縣養蠶區域可分為第四第五第九等區現在第九區劃入模範區飼育改良蠶種惟第四第五兩區仍有土種自本年度起擬普遍取締以收實效

4、派員赴成章學校演講養蠶問題 查上年度派蠶業指導員余樹德赴成章學校演講養蠶一科深能引起學生之興趣本年度擬繼續辦理

(戊)關於度量衡事項

本縣工商用度量衡已經實施劃一此後方針一面嚴厲取締商用舊器一面積極推行民用新器劃一液體量器以期本縣度量衡新制完成劃一茲將應辦事項分述於下

1、推行民用新器 查民間改用新器難以澈底實行第一步「作擬令各鄉鎮閭鄉長必先購備新器一套以資提倡第二步注意檢查指導限制各種商店一律使用新器由市面使用新器推行到民家使用新器以達完成劃一之目的

2、劃一液體量器 查液體量器應用甚廣擬請省方規定液體量器檢定標準召集各縣液體器營業代表討論劃一辦法及施行日期本縣油漿業公會曾有是項意見在二十三年度內務期實行

審查報告

擬予通過

建議社 審查員朱懋祺 馬涵叔 孫子松

李幼香 王繼庚 祝聖希

6 關於自治方面

一、組織縣參議會 本縣區鄉鎮已經組織，宜組織縣參議會，以完成縣之組織。本年度內擬將縣參議會組織成立。先組設縣選舉會核定各區縣參議員名額，各區設立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造具選舉人名冊公告期滿，分區依法選舉，期於本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年度上半年內辦理完成。

二、軍行整理鄉鎮編制 本縣面積廣闊，人烟稠密，二十一年五月間鄉鎮編辦完成之時，計全縣共編有四十四鎮三百零一鄉，鄉鎮範圍狹小，辦理事務，未免感受困難，茲為鄉鎮量力計，擬在本年度內，將各鄉鎮，依照地理情勢，重行整理，酌量合併，集中地方經濟人才，以便謀各項事業之發展。

三、繼續推行自治進行方案 自治為訓練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亦為憲政時期之基礎，紹興各鄉鎮，自改編以來著有成績者固屬不少，然亦有因人才經費兩感缺乏，以致自治事業難以進展者，自治進行方案，繼續努力推動由縣長親赴各區召集鄉鎮長副暨地方士紳，分別舉行談話協助一切，俾自治易於推行。

四、督促實驗鄉之進行 本縣第七區之歡潭鄉，業於二十三年春季起作為實驗鄉，對於教育農事各項，積極進行，並呈准教育廳 建設廳於縣教育費建設費項下各補助一千元在案，本年度起令按月造送工作進行月報表，並由縣長或派員不時前往考察指導。

五、繼續督設國民訓練講堂 是項訓練講堂為政上之重要設施，本縣區公所所在地以及五百戶以上之鄉鎮，截止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尙未能設立齊全本年度，擬將是項訓練講堂附設於各該鄉鎮學校內，以期速成，至五百戶以下之鄉鎮，則擬聯合設立之。

六、訓練自治人員 是項訓練上年度業經舉辦一次本年度擬於各區開區務會議時，由縣長前往出席以講演，或再行訓練之。
七、訂定各鄉鎮之自治公約 本縣各區區自治公約，已據各區送齊，並呈奉 民政廳核准在案，所有鄉鎮之訂有自治公約者，尙屬無幾，殊於推行政令，及改善風俗方面，不無影響，擬督飭訂定以利各種自治事業之推進。

八、整理鄉鎮自治戶捐 查自治戶捐，為本縣鄉鎮經費之一種，惟各鄉鎮實行征收是項戶捐，尙不及半數，以致一切事業，未

可平均發達，擬於本年度內查明尚未徵收是項自治戶捐各鄉鎮，催令提交鄉鎮民大會通過徵收至已徵收自治戶捐各鄉鎮並責令各區公所切實督促加以整理，以利鄉鎮自治事業之進行。

九、發展固有之生產，以期經濟之充裕。查發展地方經濟事業，實為推行自治中之重要事項，際此民生凋敝，農村經濟破產之時期，尤當刻不容緩之圖，亟應依據各區鄉鎮原有之主要事業，加以研究，力圖改良，則地方之收入，得以寬裕，而自治之事業，亦當易於推行，擬令飭各區區公所督同各鄉鎮公所各就其所宜之事業，或宜於稻或宜於麥或宜於棉或宜於蠶桑等，分別加以考察設法改良。

十、不識字之閭鄰長限令補習教育。本縣閭鄰長中不識字者在所難免，亟應查明補授相當教育擬令各區長先將各鄉鎮不識字之間鄰長切實調查明白造具調查錄送縣，一面即由區長分令不識字之閭鄰長，分別進附近民衆學校或夜學校於本年度內習認最低限度之普通文字，並能書寫普通信為度。

十一、鄉鎮公所經費應由區長切實考核。經費為辦事之母，各鄉鎮既經核定等級規定預算，應由區長切實審核各鄉鎮公所之收支狀況，指導用途，充實其力量，所有收支，應每月一結，每三個月應公布一次由區長切實審核，如有用途不當者，並應妥為指示。

十二、各區長應以講演式繼續訓練閭鄰長。是項訓練，為區長分內之事，上年度曾由本政府令飭各區長分段切實講演，本年度仍須繼續辦理，除區長親往講演外，得訪詢當地各界健全分子，報請本政府聘任為義務講演員。

審查報告

原計劃如組織縣參議會重行整理鄉鎮編制發展固有生產籌設

國民訓練講堂均屬切要之圖查第四項督促實驗鄉之進行祇有歡潭一鄉似嫌太少擬請縣府再選擇能適合於實驗之鄉鎮試辦之第六項訓練自治職員擬由縣府分次抽調現任鄉鎮長副集中訓練第十一項鄉鎮公所經費應由縣府切實調查審核

自治組 審查員魯樹恆 沈霞生 王子餘 朱仲華 余懋炎

陳蘭生 徐柏堂 金林 陶茂康 王鴻澤

7 關於救濟方面

甲、倉儲

一、完成縣倉 本縣縣倉，已建築倉廩五十六間，並闢河埠，疏濬河道，建築圍牆，規模粗具，茲擬於二十三年度內，將舊府城隍廟餘地餘屋，一概收回，添建屋宇，整理完備。

二、繼續積極籌辦區鄉鎮倉 本縣倉儲，原係先辦縣倉儲足穀石，繼擬先就交通便利之柯橋、安昌、平水、孫端、東關五處築設區倉，查本縣呈准撥派積穀經費，原以二十二年為度，徵起之款，除償還縣倉積穀借款及撥建五區區倉，及購穀需用外，所征餘之款。必不足普遍各區鄉鎮穀儲之用，擬於二十三年度，仍照舊案，在田賦項下，每地鹽銀一兩，帶征備荒捐銀三角，隨時征起隨時分設區鄉鎮倉，購穀存儲，似此進行不息則全縣倉儲，必能逐漸充實。

乙、改進縣立救濟院

一、籌募經費 本院全部歲入之捐稅及租息，因累年受社會之不景氣，與農田減租之影響，驟形減少；而支出方面，以生活程度日高，求救濟者日衆，反較以前大增，以致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近五年來，得以勉強應付者，全賴十八年間八萬餘元募款之彌補。現在是項募款，撥用將罄，不再籌募經費，勢難維持現狀，擬於二十三年度添籌經費，以資彌補。

二、養老所擬添增名額，該所收養男女老人，以經費關係，額僅四十三名，現在投所求養，以額滿見拒掛號候補者幾十倍於收養額，急須酌增名額，以資收容。

三、育嬰所（1）繼續改進乳號設備，消滅傳染病源。（2）與歷來送嬰來紹之各鄰縣嬰堂協商改善接嬰清潔衛生各端，俾送嬰易於撫育。（3）推廣外養嬰額，以減少內養缺乏乳母之痛苦。

四、孤兒所（1）擬實行分睡制，以免疾病傳染。（2）年長孤兒學習理髮設立理髮處，以樹自立之職業，（3）擴充名額，收容寄養孤兒。

五、施醫所 擬設立病房籌設疫病救治所，添設免費助產，於必要時，擬組設臨時防疫遊巡隊。

六、殘廢所 擬增添名額，收容殘廢乞丐，並充實盲啞校各項設備。

七、貸款所 擬擴充貸額。

丙、督飭鄉鎮救濟事業 查籌設鄉鎮救濟院，並設立保嬰會係經列入二十二年度行政計劃，迭經令飭籌辦，茲擬於二十三年度內繼續督促籌辦，於鄉鎮公所內，設立保嬰會，於二十三年夏季設立施醫所，再就戶口繁盛，經濟較裕，各該鄉鎮，繼續督令籌設救濟院，推定熱心地方公益人士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以利進行。

丁、改進貧民習藝所 本縣第一貧民習藝所，自改委黃篤雄爲所長從事整理，查該所原設織布、毛巾、藤竹各科，茲擬於二十三年度就社會之需要情形酌量經費之盈絀變更工藝科目，如毛竹爲紹興土產，成本較微，以之編造一切竹器可作

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會議特刊

家庭日用之品，又如織襪，草帽，皆有設科之必要。一面延聘優良藝師，增進藝徒工作，力求出品之精良，務使工作及生活完全趨於工廠化。

戊、籌設助產講習所 本縣產科診所，一俟房屋修竣，即可成立，查城鄉接生婆，不下數百計，大都缺乏科學智識，產婦嬰兒誤於此輩之手者，不可勝計，擬於二十三年度開始產科診所，附設助產講習所，先着手調查境內接生婆，強制入所，授以接生方法學識俟講習期滿，給發證書，准其執業。

己、籌設公墓 本縣埋葬之習慣，素任人自由擇地，貧者往往無錢造墓，停棺露屍，各鄉鎮昔有義葬之地，佔地有限，經年累月，陳屍雜沓，管理無方，爲救卹起見，擬先在城郭附近曠野建設大規模之公墓四處，其地點由公安局會同第一區公所勘定之。每鄉鎮建設小規模之公墓一處，由各鄉鎮公所自行勘定報縣，其經費由地方籌募之。

審查報告

查原提各項施政計劃諸屬適切應如原案送會

救濟組 審查員 孫慶麟 姚曉澄 吳鐵香 莊伯封
陸坦然 袁人棟 董溥泉

8 關於土地方面

查本縣整理土地業務，自十八年辦理土地陳報後，於二十一年繼續編造坵地圖冊，茲復更進一步，改辦實地清丈，其計劃、程序、預算、並經呈奉

財政廳指令核准，所有二十三年度進行計劃，爰爲分擬如左：

1、組設清丈處 擬於二十三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即七月）組織成立，並同時設立總務股，着手籌備。

2、小三角測量 擬於第二個月（即八月）呈請派隊蒞縣，開始施測，其工作進行率，須超過本年度圖根測量之面積，並爲下年度圖根測量進展之預備。

3、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圖根測量，期供分戶測圖之根據，擬於第三個月（即九月）以城市爲起點，先就城內舊山邑二十三坊，舊會邑十六坊，開始實測；挨順沿西郭城外，已實施編造坵地圖冊區域之舊山邑一都一圖天字號起，至二十都一圖文字號止，依次進展，總合面積，計有地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八畝，田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畝，蕩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七畝，山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三畝，統共施丈面積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畝，應分測五百分之一圖三百八十一幅，一千分一圖七百八十幅，二千分一圖四十六幅，共計一千二百七幅，每幅平均八點，計須測圖根點九千六百五十六點，以每人每月可測二十幅即一百六十點計算，擬設測量員八人，約八個月測竣，俾供本年度分戶測圖之用，其餘二個月即自舊山邑二十都二圖文字號起，接續進展，爲下年度分戶測圖推進之預備。

4、分戶測圖 擬於第四個月（即十月）根據測成圖根，依照前定進行區域，開始實測，以經費關係，先自第四個月起設清丈員五組。至第十個月（即二十四年四月）加設二組，每組設清丈員十人，不分寒暑，每人每月除去展開圖根點及補點，並原圖着墨，及風雨休息，約需十五日外，每月實際工作以十五日計算，平均可測五百餘畝，二十三年度擬測面積爲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畝，每坵平均一畝二分，約有二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坵畝，九個月之時間足可測竣；第首期施測，宅地較多，坵畝有在一畝二分以下，及數分數釐者，設有前項情事發生，擬於年度最後二月，考察情形，酌增一組或二組，期符事功。

5、分期預算 二十三年度進行計劃，擬以城區爲出發點，先城市次附郭，並順沿已編坵地圖冊區域，挨箇進展，合計地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八畝，田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畝，蕩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七畝，山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三畝，統共實施測丈面積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畝，按照呈准概算分配計需小三角測量費三千一百七十五元，圖根測量費八千二百五十四元，戶地測

圖費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元，宣傳及地方協助費一千五百八十八元，求積費五千八十元，複丈費五百三十元，公佈費二千六百四十元，製圖及印刷費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元，調查及統計費三千一百七十五元，造冊費六千三百四十九元，填發執照費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元，事務費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八元，整理土地及經費保管委員會辦公費一千四百四十元，預備費二萬元除購置儀器修繕房屋等一切費用，須參酌事實，隨時購置，未能分期預計，不予列計外，二十三年度總計約需經費十四萬五千五百元。

審查報告

審查同意應報告大會

財政組 審查員張鍾湘 馮虛舟 陶仲安 王聲韻

周冠五 鄒枚

9 關於衛生方面

一、施行傷寒霍亂等苗漿預防注射

查本縣於二十二年夏秋之間，免費注射霍亂傷寒等苗漿，預防注射以後，並無是項疫病流行，收效宏大，本年度除循案辦理外，並擬另聘本縣各醫院醫師義務分赴各鄉免費注射，以期普遍。

二、厲行種痘

查本縣春秋二季，由本局免費種痘以來，已得社會信仰，城鄉各處之來局請求接種者，為數頗多，故天花亦未流行；本年度擬於九月至十一月及三月至五月，春秋二季。除循案辦理外，擬通告各鄉村在五十八人以上者，可電知本局派員前往接種，以資便利，而期普遍。

三、實行衛生宣傳及教育

查本縣人民衛生常識甚為淺陋，各小學校亦無專任教師負責教育，雖在冬夏二季之衛生運動會，曾作擴大宣傳，實不足以言普遍；本局擬於二十三年度，除組織演講隊隨時宣傳外，並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登載各報並張貼街衢，以資警惕，暨輔助各學校灌輸衛生知識，養成學生衛生習慣，為社會先導。

四、取締成藥管理藥商

查本縣藥商依據二十二年度之調查，西藥商十二家，中藥商一百七十餘家之多，恐有不顧民命，祇圖私利，未遵部頒藥商管理規則，將未經呈准之成藥及麻醉藥品，擅自售賣，貽害縣民；本年度擬將未經呈准之成藥，嚴加取締，並分令各藥商所有麻醉藥品先行登記，嗣後買賣於每月底列表呈報本局，附黏醫師藥方，以憑覆核，如有發現私售，依法懲辦。

五、考察鄉村清潔狀況

衛生之要，首重清潔，恐各鄉村未注意及此，本年度擬每三月派員赴各鄉考察一次，並指示一切設施，宣傳衛生常識。

六、設法治療第六區謝家橋一帶之肺蛭病

查本縣第六區謝家橋東塢陳村張村紫紅山太尉鄉等處人民，大半患肺蛭病，迭經省立醫院陳院長及衛生署專員華格爾等採集螺蟹及病人痰沫，從事研究，如於本年度有詳細確定，將已病者設法治療，健康者指示傳染徑路及預防方法，以期從此消滅盡淨。

10 關於禮俗方面

一、改良婚喪禮節 社會不良之禮節，須隨時勸禁兼施，逐步改良，二十三年度內，仍擬督察飭各區鄉鎮切實勸禁，並注重於婚喪禮節須從儉約，擬規定婚喪慶吊公約使各遵守。

二、擷節糜費 各鄉鎮大都因循舊俗，如酬神敬祖賽會演劇等項集款舉行踵事增華，虛糜巨款，實屬可惜，自當設法取締，以改良社會之習俗。

三、清查廢祀神會財產 紹邑廢祀神願及神會，產業甚多，茲擬化無用為有用，擬在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先行切實調查各鄉鎮一切廢祀神願神會財產，酌撥地方事業正當之用。

四、查禁剃度幼童僧尼 紹邑菴廟甚多，貧苦男女幼童常有入庵廟為僧尼者，此種幼童大率因無依靠乃入庵廟，藉口生活，智識淺薄，原無定議庵廟方面，自當待成年聽其自決，不能率予剃度貽害終身，擬諭令各庵廟遵照，並飭屬從嚴查禁。

五、令各鄉鎮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 紹邑人民迷信最深，欲改造社會當從破除迷信入手，擬令各區鄉鎮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其主要之範疇，如取締經營迷信物品，勸告廢除神會，將其費用移作正用，調查各月份迷信事件。

六、擬定節制送禮辦法 紹邑民習，日漸奢侈，婚喪喜慶遇事鋪張，致送禮物，奢糜愈甚，殊於社會經濟大受影響，國奢示儉，亟應嚴予限制，特擬訂本縣節制婚喪喜慶送禮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後，由縣政府佈告施行咸資遵守以挽末俗。



本期公報改出紹興縣政府第二屆行政
會議特刊所有第六十四期之報與第六
十五期合併出刊特告

紹興縣政府公報處啓

印行者 紹興縣政府公報處

印刷者 紹興印刷局

F209953
2721

松陰閣標竹千
印